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

股票代碼：584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一〇七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林昭廷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 27551399
E-mail：abel_lin@cathaylife.com.tw

第一代理發言人姓名：洪祝瑞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551399
E-mail：gracehung@cathaylife.com.tw

第二代理發言人姓名：范千惠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551399
E-mail：winnie_fan@cathaylife.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399

2、分公司：

- 忠孝分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30 號 10 樓
電話：(02) 55793500
- 新北市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87 號 9 樓
電話：(02) 29770081
- 基隆市分公司：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83 號 8 樓
電話：(02) 24236288
- 永和分公司：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85 號 3 樓
電話：(02) 29249069
- 桃園市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445 號 3 樓
電話：(03) 3331180
- 蘆竹分公司：桃園市蘆竹鄉南崁路一段 83 號 14 樓
電話：(03) 3228277
- 新竹市分公司：新竹市民族路 150 號 5 樓
電話：(03) 5326846
- 新竹縣分公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5 樓
電話：(03) 5511180
- 竹東分公司：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二段 300 號 4 樓
電話：(03) 5967288
- 苗栗縣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08 號 8 樓
電話：(037) 320455
- 竹南分公司：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217 號 3 樓
電話：(037) 470189
- 台中市分公司：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9 號 B1
電話：(04) 23781655
- 台中市北區分公司：台中市進化路 581 號 5 樓
電話：(04) 22381219
- 豐原分公司：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 60 號 8 樓
電話：(04) 25247454
- 南投縣分公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13 號 6 樓
電話：(049) 2353194
- 竹山分公司：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1146 號 2 樓
電話：(049) 2645565
-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399
- 彰化縣分公司：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21 號 5 樓
電話：(04) 7236137
- 雲林縣分公司：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9 號 7 樓
電話：(05) 5329827
- 嘉義市分公司：嘉義市民族路 246 號 5 樓
電話：(05) 2243456
- 嘉義縣分公司：嘉義縣朴子市八德路 72 號 6 樓
電話：(05) 3799003
- 台南市分公司：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496 號 9 樓 B 室
電話：(06) 2138815
-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7 號 6 樓
電話：(06) 6355962
- 佳里分公司：台南市佳里區進學路 244 號 2 樓
電話：(06) 7232295
- 高雄市分公司：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46 號 8 樓 A 室
電話：(07) 2877507
- 鹽埕分公司：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06 號 9 樓
電話：(07) 5322749
- 北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28 號 9 樓
電話：(07) 6213953
- 屏東縣分公司：屏東縣屏東市濟南街 10 號 4 樓
電話：(08) 7380028
- 潮州分公司：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 142 號 2 樓
電話：(08) 7895739
- 澎湖分公司：澎湖縣馬公市陽明路 2 號 1 樓
電話：(06) 9278659
- 宜蘭縣分公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7 號 7 樓
電話：(03) 9563181
- 花蓮縣分公司：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07 號 7 樓
電話：(03) 8323395
- 台東分公司：台東縣台東市四維路二段 630 號 2 樓
電話：(089) 231001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399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張正道、徐榮煌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 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
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lif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4
-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5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9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0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1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1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1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1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72
-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76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 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88
六、重要契約	9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0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43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437
二、財務績效	438
三、現金流量	43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3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439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與評估	439
七、其他重要事項	44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44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4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4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7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4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去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面對市場環境快速變化，與 FinTech 及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本公司秉持「誠信、當責、創新」的核心價值與「價值導向」策略，以穩健的經營態度，創新的思維，強化獲利能力、提升客戶滿意度、落實企業永續、精進公司治理並持續穩固人才，且為提高國人保障、回歸保險本質，並因應未來 IFRS17 上路，持續推動保障型商品，以擴大市場領先優勢。

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公司一〇七年全險初年度保費收入為 2,116 億元、初年度等價保費為 714 億元、總保費收入為 6,807 億元、個體稅後盈餘為 302 億元，均領先業界。

(二) 去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堅守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透過創新商品及多元通路策略，強化保障型商品推動，持續優化行銷與管理效能，追求全體股東最大價值。在資產管理方面，以落實風險控管，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運用績效及永續經營。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最近兩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一〇八年度（預計）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308,066	246,996	195,091
成長率（%）	25%	27%	248%

2. 研究發展成果

- (1) 商品創新：因應社會趨勢，積極開發創新商品，提供多元保障滿足各類族群需求，一〇七年開辦亞洲首張癌症病友專屬保險，協助罹癌患者獲得醫療保障，持續創新穩固市場領導品牌地位，是唯一連續七屆榮獲「臺灣保險卓越獎」之「商品創新卓越獎」肯定之保險公司。
- (2) 客群經營：客戶是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石，秉持「以客戶為核心」的理念深耕客戶關係，本公司除持續聚焦年輕客群與高端客群經營，亦秉持「引新固舊」的經營理念，拓展潛在客源、挖掘經營商機，同時關懷既有客戶，給予有溫度的服務，落實永續經營。
- (3) 數位發展：透過數據分析洞察客戶行為，融合線上線下，發揮網路即時性與實體親近感的特色，打造良好數位體驗，本公司為台灣唯一連續兩年榮獲 AITA「Best Insurer：Technology Award 最佳數位保險公司獎」企業，今年亦為 LIMRA「Creative Connection Award：Silver Award 創意行銷銀獎」，亞洲唯一獲獎保險公司。此外，本公司結合異業發展新型態數位服務，開辦「Cathay Walker」健走活動，促進全民健康意識。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進度

- (1) 商品創新：高齡化趨勢使民眾平均餘命延長，不健康的餘命期間亦逐漸擴大，為鼓勵大眾自主健康管理，一〇八年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外溢商品，建構健康促進生態圈協助民眾提升健康體況，進而降低所需負擔的醫療支出，營造民眾、公司及社會三贏之結果。

- (2) 客群經營：一〇八年期透過「客群經營深化及提供優質服務」，提升各類客群質量，善用模型與數據分析，提供個人化行銷與服務，全面蒐集客戶的體驗感受，以優質客戶體驗帶動口碑推薦，達到全通路客群經營新紀元。
- (3) 數位發展：將持續分析內外部數據、洞察客戶需求，提供更貼近用戶體驗的產品與服務，並擴大產品數位行銷與通路經營發展，將本公司的服務延伸到異業場景，亦持續發展 AI 人工智慧，精進保險核心能力，逐步實踐智能應用，以提供業界最完善的「智慧保險服務」。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營主題為「數位創新、服務用心」。

以客戶為核心，秉持開放思維，運用數位科技持續創新保險商品與服務。透過數位化流程協助業務同仁效率工作，強化有感服務、提升客戶體驗；運用數據分析洞察客戶需求，以客戶保障為服務根本，提供具專業準度、速度與溫度的顧問式服務，展現從「心」出發、用「新」經營的永續理念。

1. 法令遵循面

強化法令遵循、落實內稽內控、有效風險管理、注重資訊安全，進一步提升 S&P 公司治理與 ERM 評級，形塑遵法之組織文化，為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奠定基礎。

2. 業務發展面

- (1) 活化市場，擴大客戶觸及，建立客戶鏈結。
- (2) 藉由數位工具開發，實體通路串聯數位客群，協助同仁開拓市場。
- (3) 擴大多元通路布局，強化外部合作，持續追求高成長。
- (4) 業務組織兼容並蓄，重視新人培育與資深菁英傳承。
- (5) 持續深耕海外既有市場，掌握新興市場商機，朝向「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邁進。

3. 商品開發面

- (1) 持續強化推動保障型商品，並兼顧理財型商品銷售，將商品結構最佳化以達成公司財務及經營目標。
- (2) 呼應社會高齡化發展與健康促進議題，差異化分群設計專屬商品。

4. 客戶服務面

- (1) 透過數據分析預測客戶需求，提升服務效率並創造服務差異化。
- (2) 擴大智能客服運用範圍，強化客戶使用與互動體驗，提高推薦率。
- (3) 善用客戶分群，利用數據提供通路精準行銷名單與商品推薦。

5. 人才培育面

- (1) 對內：發展跨界多元人才，加速多元數位發展，實現數位化運營模式，達成組織最佳績效。
- (2) 對外：打造雙軌菁英品牌業務人才，深化業務行銷與理財專業價值，擴散組織正向文化，重視培育與經驗傳承。

(二) 本年度營業目標

一〇八年度全險總保費收入合計 6,792 億元。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客戶經營

- (1) 彙整並分析公司內部、外部之客戶行為數據，進行精準客戶分群，敏銳地挖掘並解讀各客群的行為與偏好，達到在對的時間點、依客戶的喜好提供對的體驗。
- (2) 即時監測客戶體驗，蒐集正負評聲量並做出相對應處理，強化與客戶的互動關係，進而提升客戶對公司品牌與產品服務的忠誠度。

2. 業務推動

- (1) 強化科技應用，透過數位化工具，提升業務團隊經營效率。
- (2) 持續聚焦保險本質，以推動保障型商品為主軸，並兼顧理財型商品銷售，透過商品結構最佳化達成公司財務及經營目標。
- (3) 建立嚴謹之招攬行為規範，杜絕不當招攬，並強化偵測異常契約風險控管，防範弊端發生，確保公司及客戶權益。

3. 銷售管控

落實公平待客，結合風險監控機制及服務品質評鑑發展管控舉措，以兼顧異常偵測與申訴處理，落實客權維護、精進服務品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強化獲利能力，對股東負責

在業務面，持續透過多元通路策略、數位化發展，開拓市場、擴大客群，並同步提升組織質量，訴求組織結構年輕化，追求績效高成長；在財務面，以追求提升穩定收益、兼顧費用效益，提升收益率。

(二) 提升客戶滿意度

透過大數據分析、洞察客戶體驗旅程，在每個接觸客戶的結點努力改善，致力提供盡善的客戶體驗，以優質的客戶體驗帶動口碑推薦，搶攻客戶心佔率。

(三) 落實企業永續，提升國際能見度

秉持企業永續的經營理念，結合核心職能，攜手更多利害關係人，落實企業永續，為社會帶來安定的力量及幸福感，並持續遵循國際 PSI 原則，以國際標準在世界發光、讓世界看見國泰。

(四) 穩固成效，持續精進公司治理

以接軌國際資訊安全標準為目標，並持續強化法令遵循、內稽內控，有效風險控管，形塑遵法組織文化，為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奠定基礎。

(五) 創造公司價值、同仁加值的雙贏文化

持續推動當責價值、深化創新 DNA，由上而下強化組織意識，穩固人才基石，並因應數位變革、環境變化，培育跨界人才、增長公司與同仁競爭力，開創雙贏局面。

(六) 佈局海外

持續掌握海外市場商機及累積未來成長動能，深耕既有大陸與越南市場，落實在地經營，並評估拓展其他海外市場機會，朝向「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邁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保險業因應金融科技浪潮，積極將科技應用於保險價值鏈，如透過科技提升通路價值及精進客戶體驗，或透過數據驅動提供企業決策建議，非金融服務業者也有機會挾其科技優勢，跨足經營保險業，威脅保險業原有產業價值鏈，使競爭更為激烈。

台灣一〇七年已邁入高齡社會（65 歲以上老人比例達 14%），預計一一五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老人比例達 20%），金融業者皆積極發展符合高齡者需求之商品及服務，以提早佈局搶進高齡商機。

(二) 法規環境

金管會已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將參考國外監理沙盒制度，提供業者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試驗環境，並協助其推出創新商業營運模式，並於一〇七年已核准二案創新實驗。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團已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來台，完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的第三輪實地相互評鑑，金管會亦提出相對應工作計畫並配合法務部推動策略，提升台灣 AML/CFT 執行效能，接軌國際。

(三) 總體經營環境

一〇七年隨著聯準升息步伐加快以及國際主要央行持續推進貨幣政策正常化，一〇八年股市波動度將持續加大，新興市場的資金外流風險亦逐漸浮現。展望一〇八年，受中國經濟持續減速、美國刺激景氣效果下降及貿易緊張情勢等影響，預期景氣成長放緩，IMF 並將全球經濟成長率從一〇七年七月份預估的 3.9% 下修至 3.7%。

保守氛圍下，投資人須留意由國際上政治與外交所造成之不確定性，如美中貿易戰、南海主權爭議、英國脫歐與泰國及印度的總理大選等。都有可能對金融市場造成影響。

展望台灣經濟，由於面對美中貿易戰升溫、中國經濟趨緩及新興市場風險等不確定因素，國內主要機構皆預估一〇八年經濟成長率將與一〇七年持平或略低，但仍逾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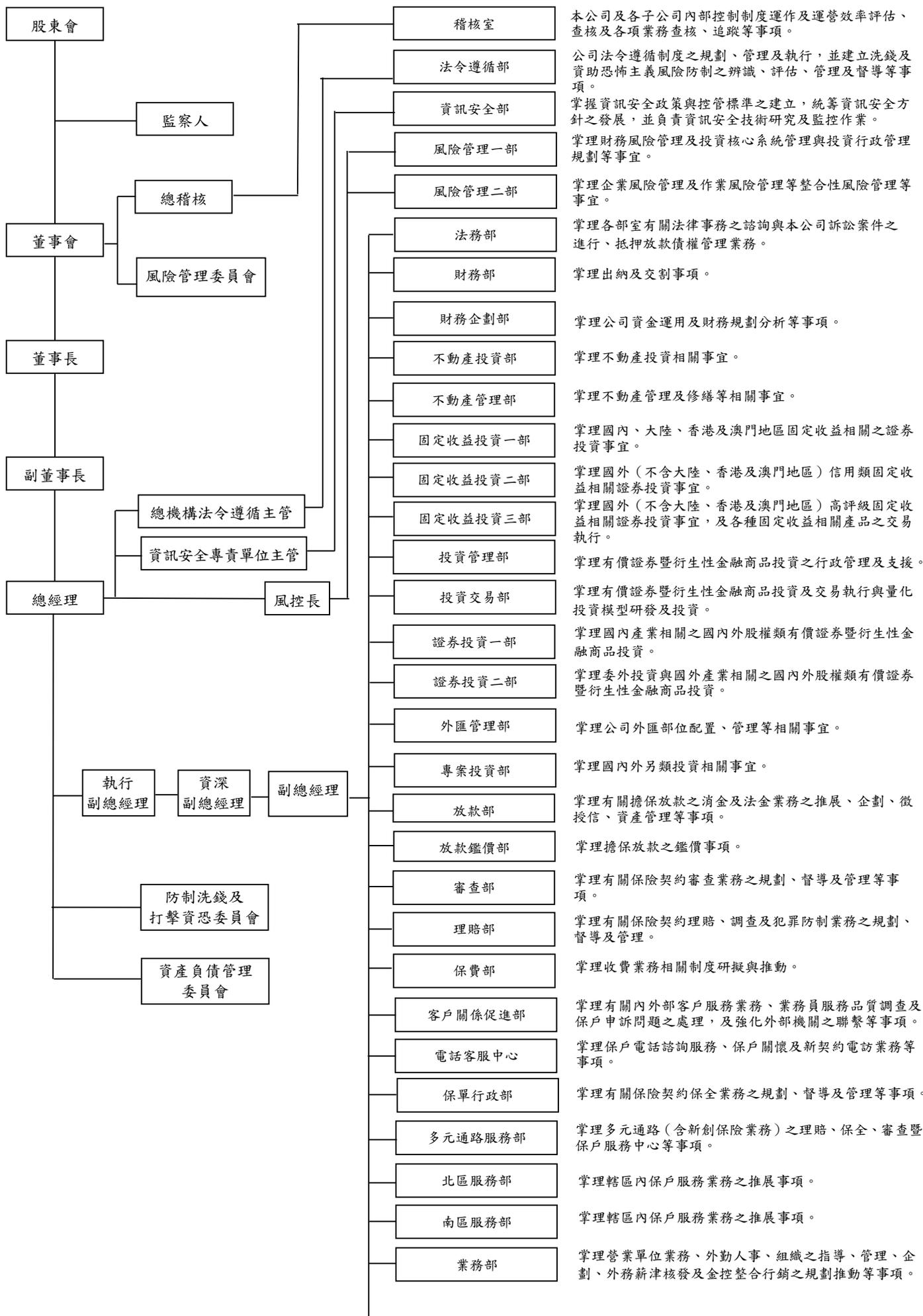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南陽街九十號國泰大樓，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九日改設台北市南陽街一號國泰信託大樓，六十六年九月九日改設襄陽路一號國泰人壽大樓，七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改設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

為配合政府提高證券大眾化，財務公開化之政策，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一日申請將股票上市，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奉准股票正式上市，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經財政部核准同日上市，本公司同日下午為公開發行公司，是全國少數財務公開，企業大眾化民營人壽保險公司之一。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265,273,950 元，全額收足。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團體保險部	掌理團險單位業務、外勤人事、組織之指導、管理、企劃、統計、外務薪津核發。
直效行銷部	掌理通路行銷業務、外勤人事、組織之指導、管理、企劃、統計、外務薪津核發。
保險代理部	掌管保代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教育訓練部	掌理業務通路訓練發展規劃，訓練內容之研發開發，數位學習之發展，訓練實施之管理運營，公司史料之蒐集典藏等事項。
營業企劃部	掌理年度業務經營計畫、跨領域/通路行銷、企業永續推動、品牌形象經營、國內市場調研、商品行銷教育與推動等事項。
數位發展部	掌理本公司數位客戶及數位保險經營策略、數位平台與業務通路數位輔銷工具之規劃運營管理及電子商務投保事宜。
客群經營部	掌理本公司整體客群經營策略，並進行跨領域/通路之客群經營專案推展等事項。
綜合企劃部	掌理本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之釐訂、新領域研究開發，及國外保險與金融資訊蒐集等事項。
數理部	掌理外勤支給制度、商品策略及其他有關數理研究開發事項。
精算一部	掌理公司準備金計提、保單分紅及統計經驗分析等事宜。
精算二部	掌理公司資本管理、資產負債管理、精算相關系統建置、再保險及相關國際制度研究開發等事宜。
投資型商品部	掌理投資型商品設計、開辦、系統導入等事項。
商品部	掌理公司商品策略暨傳統型商品設計、開辦、系統導入等事項。
系統資訊部	掌理電腦軟、硬體及網路管理；負責主機硬體、系統軟體、資料庫、網路加值、測試品管及資訊安全管理。
壽險資訊部	掌理壽險核心系統的開發與維護。
投資資訊部	掌理投資、財務、會計、放款、總務等系統的開發與維護。
行銷資訊部	掌理行銷通路支援及保戶服務系統的開發與維護。
秘書室	掌理公司機要事務、特殊公共關係、董監事會庶務事項。
人力資源部	掌理內勤人員之人事管理與人力開發事項。
總務部	掌理文書、庶務、採購、總公司大樓安全、防護暨不屬其他部室之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部	掌理職業災害防止計劃，規劃、督導各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事項。
會計部	掌理會計、主計、預算暨其他有關帳務管理事項。
投資會計部	掌理金融商品投資會計管理與研究事項。
北區營運管理部	掌理轄區內業務督導、通路整合、行銷企劃、業務主管儲備及人事管理事宜。
南區營運管理部	掌理轄區內業務督導、通路整合、行銷企劃、業務主管儲備及人事管理等事宜。
海外事業部	掌理公司整體海外市場發展、海外保險事業管理、海外產官學交流及海外人才儲備等事項。
區部	將各縣、市劃分為若干營業區各成立專招或展業區部，掌握轄區內專招、展業各營業單位業務拓展之企劃、督導及外勤人員之教育、管理等事項。
分公司	掌理營業單位拓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8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調貴	男	106.6.16	三年	87.8.24									國泰人壽董事長、 曾任國泰人壽副董 事長及總經理(清 華大學數學碩士)	國泰金控董事；國泰醫療財團 法人常務監察人；中華民國人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等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熊明河	男	106.6.16	三年	91.5.18									國泰人壽副董事 長、曾任國泰人壽 總經理(美國愛荷 華大學精算碩士)	國泰金控、財團法人國泰人壽 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世 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董事等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宗翰	男	106.6.16	三年	94.5.18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國泰世華銀行副董 事長(美國喬治城 大學法律博士)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The Taiwan Entrepreneurs Fund Limited 董事；同記實業副總 經理等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宗諺	男	106.6.16	三年	95.8.1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美國 舊金山州立大學公 共行政管理碩士)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 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良廷實業副總經理等			
董事	中華民國	劉上旗	男	106.6.16	三年	106.6.16									國泰人壽總經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 融碩士)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等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昭廷	男	106.6.16	三年	102.6.27									國泰人壽執行副總 經理(台灣大學數 學碩士)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理事長等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怡聰	男	106.6.16	三年	105.11.25									國泰人壽資深副總經理(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董事	加拿大	朱中強	男	106.6.16	三年	103.12.16									美豐毛紡織染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加拿大約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苗豐強	男	106.6.16	三年	105.6.20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神達投資控股董事長(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學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國泰綜合證券獨立董事；神達投資控股、神通電腦、聯強國際、聯華實業、聯成化學科技、聯訊創業投資、聯捷投資、神達電腦、聯訊柒創業投資、聯訊管理顧問、聯成創業投資、美豐投資董事長；神基科技、偉成投資、聯華氣體工業、聯訊參創業投資、神通資訊科技、神雲科技、聯亞科技、神達數位、Synnex Corporation、GLORY ACE INTERNATIONAL INC.、Synnex Global Ltd.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等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黃清苑	男	106.6.16	三年	97.5.19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鴻海精密工業董事、曾任日本大和證券 SMBC 執行董事兼亞太地區總裁、第一金控董事(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課程畢業)	國泰金控、國泰產險、台灣玻璃工業獨立董事；國泰世華銀行常務(獨立)董事；焯恒資產管理、達勝創業投資、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董事長；鴻海精密工業、達勝財務顧問、KHL Investment I Ltd.、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Scop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Gloss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泓策投資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等			
常駐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蔡志英	女	106.6.16	三年	106.6.16									安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美國佩珀代因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安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許作興	男	106.6.16	三年	106.6.16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碩士)	台霖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CCH REIM (Cayman) Company Limited、CCH REIM (HK) Company Limited、CCH Commercial (Cayman) Company Limited、Lakeside Pacific (HK) Company Limited、Cathay Healthcare Management Limited (Cayman) 董事;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坤寧健康諮詢有限公司監察人等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志明	男	106.6.16	三年	89.1.24									曾任國泰綜合醫院院長(台灣大學醫學系)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醫務顧問等			

註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選任持有股數為5,431,527,395股。

註2：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數為5,726,527,395股，持股比率為100%。

註3：董事及監察人兼職情形以108年2~3月資料為準。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84%、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3%、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42%、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0%、勞工保險基金 1.48%、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8%、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5%、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30%、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03%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勞工保險基金	非公司組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68.17%、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46%、杜英宗 3.25%、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2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3%、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1%、郭文德 0.09%、姚心蕙 0.06%、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花旗 (台灣) 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33%、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3%、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4%、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35%、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73%、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4%、詹玲郎 1.27%、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8%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例。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8年3月31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調貴			✓	✓		✓	✓			✓	✓	✓		
熊明河			✓	✓		✓	✓			✓	✓	✓		
蔡宗翰			✓	✓		✓		✓		✓	✓	✓		
蔡宗諺			✓	✓		✓		✓		✓	✓	✓		
劉上旗			✓		✓	✓	✓	✓	✓	✓	✓	✓		
林昭廷			✓		✓	✓	✓	✓	✓	✓	✓	✓		
王怡聰			✓			✓	✓	✓		✓	✓	✓		
朱中強			✓	✓		✓	✓	✓		✓	✓	✓		
苗豐強			✓	✓	✓	✓	✓	✓	✓	✓	✓	✓		3
黃清苑			✓	✓	✓	✓	✓	✓	✓	✓	✓	✓		3
蔡志英			✓	✓	✓	✓	✓	✓		✓	✓	✓		
許作興			✓	✓		✓	✓	✓		✓	✓	✓		
林志明			✓			✓	✓	✓		✓	✓	✓		

註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上旗	男	106.08.21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昭廷	男	106.06.30							台灣大學數學碩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理事長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怡聰	男	102.07.13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大坤	男	106.06.3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麗秋	女	106.06.30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俊宏	男	106.12.22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監察人、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監察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樹	男	95.06.13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大中華地區 總代表	中華民國	王健源	男	97.01.25							美國海斯堡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茂季	男	97.01.25							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朝吉	男	103.01.09							交通大學海運管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環	男	102.01.10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士喬	男	102.01.10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宜芳	女	102.01.10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禧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盈	女	107.07.01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利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大慶	男	102.12.28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政甫	男	103.04.29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照明	男	103.12.16							台灣大學經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文鎧	男	104.02.07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宮篤志	男	105.04.28							台灣大學法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訓裕	男	105.04.28							中央大學數學碩士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風控長	中華民國	黃景祿	男	105.04.28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明宏	男	105.04.28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祝瑞	女	105.04.28							台灣大學數學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淑娟	女	105.11.10							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學院法學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富民	男	106.03.3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榮新	男	106.06.3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總慰	男	106.06.30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殷壽	男	106.06.30							政治大學法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千惠	女	106.12.22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佩靜	女	106.12.22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麗思醫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利雅國際 企業有限公司大股東、願麗美醫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鼎倫	男	102.07.13							英國曼徹斯特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碩士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羅莉華	女	105.04.28							中原大學會計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嘉林	男	105.04.28							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辛穎琪	女	105.04.28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邱如萍	女	104.02.07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素綾	女	106.03.30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瑋琪	女	97.07.16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賴育志	男	106.08.17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幼蓮	女	97.07.16							政治大學保險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柯子鈴	女	106.08.17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顏進雄	男	106.12.22							輔仁大學法律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岫芸	女	106.01.26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玲豪	男	91.10.10							東吳大學經濟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榮	男	100.01.28							輔仁大學法律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祥復	男	95.10.14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丁介甫	男	102.03.16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 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萬憶蓮	女	102.10.29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 險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簡敏雄	男	96.11.21							輔仁大學經濟	園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協理	中華民國	康澤銘	男	105.01.29							淡江大學會計					
協理	中華民國	薛祖岳	男	103.07.22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邱齡永	女	103.06.07							台灣大學數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涂蕙如	女	103.07.22							中興大學統計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瑞	男	98.10.29							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郭靜嫻	女	105.04.28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佳林	男	100.03.15							淡江大學保險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緒正	男	100.01.28							淡江大學保險學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福建分公司總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建昌	男	98.04.29							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旭峯	男	102.12.28							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知達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卓文玉	女	105.04.28							台灣工技學院企業管理技術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建智	男	106.08.17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佳穎	女	106.12.22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方興	男	102.01.1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泰州	男	100.01.28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秉杰	男	106.03.30							中正大學數理統計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明憲	男	106.11.08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秉毅	男	102.07.13							中央大學管理碩士	上場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高穎祥	男	96.01.03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熙哲	男	105.04.28							政治大學地政					
協理	中華民國	石敏宏	男	102.01.10							成功大學建築碩士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啟峰	男	102.01.10							政治大學地政					
協理	中華民國	曹碧玉	男	100.01.28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書銘	男	105.04.28							淡江大學數學					
協理	中華民國	廖玉如	女	105.05.24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文炫	男	96.08.22							中興大學法律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連婉茹	女	106.08.17							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克聞	男	106.03.30							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春松	男	106.03.30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杰	男	107.02.1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曾繁榮	男	107.08.16							文化大學法律					
協理	中華民國	江昭政	男	107.04.26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涂淑萍	女	104.08.20							崇右企專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蔣進雄	男	106.08.17							中國醫藥學院公共衛生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寒松	男	101.12.21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勳	男	105.03.18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 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朱孝華	男	100.01.28							淡水工商專校工業管理	水博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養生企 業社負責人、司普特企業有限公司執行 業務股東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美玲	女	97.12.30							開南商工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洪啟淵	男	104.04.30							逢甲大學會計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莊麗美	女	97.12.30							宜蘭高商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源文	男	106.03.30							臺北工專工業工程與管 理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朗如	男	104.08.20							輔仁大學經濟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萬國興	男	101.06.01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顏文誠	男	103.12.16							文化大學法律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謀勇	男	105.11.15							中央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國壽	男	95.06.07							淡江大學歷史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文堯	男	97.06.03							逢甲大學會計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馬孝敬	男	100.01.28							淡江大學法文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曾麗朶	女	100.06.29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賴坤城	男	102.10.16							中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					
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嘉祥	男	106.01.26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保險 碩士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周明達	男	106.06.30							文化大學經濟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蔡志華	男	106.06.30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管理 碩士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許資豐	男	106.06.3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奇仁	男	106.03.09							東吳大學中國語文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趙令杰	男	106.04.27							元智大學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淦興	男	106.03.09							健行工專電機工程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鍾明宏	男	106.01.26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盧朱卿	女	105.11.10							台南高農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炳宏	男	105.08.18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李奇能	男	105.08.18							中原大學會計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繼寬	男	105.04.28							淡江工商專校財稅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樑	男	105.03.18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如	女	105.03.18							大同商專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勝義	男	104.05.21							高雄市立海專輪機工程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仁傑	男	104.05.21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蘇俊曉	男	103.12.16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宏基	男	96.08.22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鈞富	男	102.08.23							義守大學碩士學位管理 碩士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世毅	男	101.06.28							靜宜大學管理碩士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簡聰吉	男	98.07.24							台灣工技學院工業管理 技術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吉昌	男	97.07.16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蔡文翰	男	97.01.25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鴻毅	男	96.08.22							東吳大學經濟	台灣唯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紅	女	92.09.01							曙光女中補校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劉志遠	男	101.05.30							實踐家專國際貿易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朱明進	男	107.06.21							中興大學農業機械工程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哲皓	男	107.08.09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蘇創連	男	107.01.25							台北市立體專體育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杰	男	107.11.02							聯合工專工業管理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蕭應滿	女	107.11.02							實踐家專社會工作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廖柏程	男	107.11.02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洪佩琦	女	107.11.29							明道管理學院旅館管理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酬 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黃調貴	61,018	61,018	-	-	-	-	1,610	1,610	0.21%	0.21%	88,258	88,258	-	-	13	-	13	-	-	-	-	-	-	0.50%	0.50%	無
副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熊明河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翰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諺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劉上旗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林昭廷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王怡聰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朱中強																										
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苗豐強																										
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黃清苑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黃調貴	黃調貴	黃調貴、劉上旗、 林昭廷	黃調貴、劉上旗、 林昭廷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熊明河	熊明河	熊明河、王怡聰	熊明河、王怡聰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 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係含蔡宗翰、蔡宗諺、劉上旗、林昭廷、王怡聰、朱中強、苗豐強、黃清苑。

註 3：係含蔡宗翰、蔡宗諺、朱中強、苗豐強、黃清苑。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蔡志英	3,775	3,775	-	-	504	504	0.01%	0.01%	無
監察人	許作興									
監察人	林志明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許作興、林志明	許作興、林志明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蔡志英	蔡志英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劉上旗	83,986	90,298	-	-	152,057	155,813	42	-	42	-	0.78%	0.81%	-	-	-	-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林昭廷																	
資深副總經理	王怡聰																	
資深副總經理	劉大坤																	
資深副總經理	王麗秋																	
資深副總經理	吳俊宏																	
副總經理	林金樹																	
大中華地區 總代表	王健源																	
副總經理	鍾茂季																	
副總經理	賴啟民(註2)																	
副總經理	蔡朝吉																	
副總經理	陳明環																	
副總經理	林士喬																	
副總經理	蔡宜芳																	
副總經理	洪大慶																	
副總經理	黃政甫																	
副總經理	張照明																	
副總經理	郭文鎧																	

職稱 (註1)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宮篤志																	
副總經理	李訓裕																	
風控長	黃景祿																	
副總經理	廖明宏																	
副總經理	洪祝瑞																	
副總經理	陳萬祥(註3)																	
總稽核	陳淑娟																	
副總經理	王富民																	
副總經理	胡榮新																	
副總經理	吳總慰																	
副總經理	張殷壽																	
副總經理	范千惠																	
副總經理	林佩靜																	
副總經理	吳淑盈(註4)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賴啟民、吳淑盈、廖明宏	賴啟民、吳淑盈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註 5	註 5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註 6	註 7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林士喬、蔡宜芳	林士喬、蔡宜芳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劉上旗、林昭廷	劉上旗、林昭廷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王怡聰	王怡聰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2 人	32 人

註 1：依 107 年度職稱填報。

註 2：賴啟民副總經理於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離職。

註 3：陳萬祥副總經理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徵調關係企業。

註 4：吳淑盈副總經理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敦聘為副總經理。

註 5：徐含王健源、鍾茂季、蔡朝吉、陳萬祥、王富民、胡榮新、吳總慰、張殷壽、范千惠、林佩靜。

註 6：徐含劉大坤、王麗秋、吳俊宏、林金樹、陳明環、洪大慶、黃政甫、張照明、郭文鎧、宮篤志、李訓裕、黃景祿、洪祝瑞、陳淑娟。

註 7：徐含劉大坤、王麗秋、吳俊宏、林金樹、陳明環、洪大慶、黃政甫、張照明、郭文鎧、宮篤志、李訓裕、黃景祿、洪祝瑞、陳淑娟、廖明宏。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經理人(含)以上獲配員工酬勞總額為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分配金額之5%，再依總人數平均分配。經理人姓名、職稱請詳參、二。分派股票金額總數為新台幣0仟元，分派現金金額總數為新台幣138仟元，總計138仟元，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0%。

(五)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係遵守董事會通過「董監事薪酬給付準則」與「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之規定，依其職能及一般薪資水準，並參酌年度績效考核及預期或實際已發生之風險等因素綜合考量給付之。

2. 107年度及106年度支付之合併總數各為313,060仟元及283,207仟元，占107年度及106年度稅後純益各為1.03%及0.78%。

3. 「董監事薪酬給付準則」(以下稱本準則)明確定義董事酬金範圍包含報酬、酬勞、交通費及其他津貼等。

(1) 本公司除董事長、副董事長依本準則規定支領報酬外，其餘董事不支領報酬，僅依本準則規定核發交通費及其他津貼。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月固定報酬由董事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另比照經理人發給績效獎金，績效獎金之核發連結公司整體營運表現與個人績效結果。

(2) 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有獲利時應提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之。

4. 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獎金、退(休)職金等。經理人月薪連結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與外部薪酬標準市場，由董事長依「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之規定核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黃調貴	8	0	100	
副董事長	熊明河	8	0	100	
董事	蔡宗翰	5	3	63	
董事	蔡宗諺	8	0	100	
董事	朱中強	6	2	75	
董事	劉上旗	8	0	100	
董事	林昭廷	8	0	100	
董事	王怡聰	8	0	100	
獨立董事	苗豐強	6	2	75	
獨立董事	黃清苑	8	0	100	
常駐監察人	蔡志英	6	-	75	
監察人	許作興	7	-	88	
監察人	林志明	8	-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說明如下：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4.25 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無
107.04.25 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與策略合作夥伴參與桃園市生質能中心 BOT 計畫投標暨得標後設立專案公司案	無
107.04.25 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海外上市銀行增資股權投資案	無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4.25 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參與利害關係人現金增資股票之投資案	無
107.04.25 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本公司新增委託 Conning,Inc.之主動式美元公司債操作投資管理合約費率案	無
107.04.25 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與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無
107.04.25 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案	無
107.04.25 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解除本公司苗豐強及黃清苑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107.04.25 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參與達勝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無
107.04.25 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駐監察人月報酬調整案	無
107.06.20 第十九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	訂定普通股發行價格案	無
107.06.20 第十九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	利害關係人擔任經理人之抵押債務債券投資案	無
107.06.20 第十九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	利害關係人擔任經理人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案	無
107.08.15 第十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無
107.08.15 第十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案	無
107.08.15 第十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無
107.08.15 第十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參與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承銷商之國內普通公司債初級市場投資案	無
107.08.15 第十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本公司新增委託 Conning,Inc.之固定收益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管理合約費率案	無
107.08.15 第十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案	無
107.09.17 第十九屆第七次臨時董事會	子公司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案	無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9.17 第十九屆第七次臨時董事會	擬將國泰世華銀行列為出售三商美邦人壽新台幣次順位公司債潛在出售對象案	無
107.11.01 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	一百零八年度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暨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案	無
107.11.01 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	海外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案	無
107.11.01 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	與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無
107.11.01 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	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無
107.11.01 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案	無
107.11.01 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	與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無
107.11.01 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案	無
107.12.04 第十九屆第八次臨時董事會	一百零八年度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暨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案	無
107.12.04 第十九屆第八次臨時董事會	不動產交易案	無
107.12.04 第十九屆第八次臨時董事會	新增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案	無
108.01.30 第十九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	修正本公司「資金運用處理準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108.01.30 第十九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案	無
108.01.30 第十九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	參與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
108.01.30 第十九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	參與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投資案	無
108.01.30 第十九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	參與聯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無
108.01.30 第十九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及國泰金控等共九家公司共用資訊資源，並共同簽署「國泰金控暨子公司資訊系統設備暨人員共用計畫框架合約書」案	無
108.01.30 第十九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減租暨請求退還保證金案	無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1.30 第十九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	「智能客服平台」硬體建置採購案	無
108.01.30 第十九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	投資由 Global Evolution 擔任經理人之證券投資基金案	無
108.01.30 第十九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無
108.01.30 第十九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無
108.01.30 第十九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駐監察人一百零七年度年終獎金暨年度特別獎勵金、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無
108.03.21 第十九屆第七次董事會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案	無
108.03.21 第十九屆第七次董事會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案	無
108.03.21 第十九屆第七次董事會	參與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承銷商之國內普通公司債初級市場投資案	無
108.03.21 第十九屆第七次董事會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案	無
108.03.21 第十九屆第七次董事會	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無
108.03.21 第十九屆第七次董事會	捐贈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04.25 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蔡宗翰	本公司新增委託 Conning, Inc. 之主動式美元公司債操作投資管理合約費率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04.25 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蔡宗諺 朱中強	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租予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租約之承租人名義變更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04.25 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蔡宗諺 朱中強	與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04.25 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蔡宗諺 朱中強 苗豐強 黃清苑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04.25 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苗豐強 黃清苑	解除本公司苗豐強及黃清苑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04.25 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黃清苑	參與達勝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04.25 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黃調貴 熊明河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駐監察人月報酬調整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06.20 第十九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	蔡宗翰	利害關係人擔任經理人之抵押債務債券投資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06.20 第十九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	蔡宗翰	利害關係人擔任經理人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08.15 第十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蔡宗諺 朱中強	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08.15 第十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蔡宗諺 朱中強 苗豐強 黃清苑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08.15 第十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蔡宗翰 苗豐強 黃清苑	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08.15 第十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苗豐強	參與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承銷商之國內普通公司債初級市場投資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08.15 第十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蔡宗翰	本公司新增委託 Conning, Inc. 之固定收益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管理合約費率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08.15 第十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黃調貴 熊明河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09.17 第十九屆第七次臨時董事會	苗豐強 黃清苑	子公司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09.17 第十九屆第七次臨時董事會	蔡宗翰 苗豐強 黃清苑	擬將國泰世華銀行列為出售三商美邦人壽新台幣次順位公司債潛在出售對象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11.01 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	苗豐強	與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11.01 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	蔡宗翰 苗豐強 黃清苑	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11.01 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	蔡宗諺 朱中強 苗豐強 黃清苑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11.01 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	蔡宗諺	與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11.01 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	朱中強	與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11.01 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	黃調貴 劉上旗 蔡宗翰 蔡宗諺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12.04 第十九屆第八次臨時董事會	苗豐強	新增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01.30 第十九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	苗豐強	參與聯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01.30 第十九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	蔡宗翰 王怡聰 苗豐強 黃清苑	本公司及國泰金控等共九家公司共用資訊資源，並共同簽署「國泰金控暨子公司資訊系統設備暨人員共用計畫框架合約書」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01.30 第十九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	蔡宗翰 苗豐強 黃清苑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減租暨請求退還保證金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01.30 第十九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	蔡宗翰 苗豐強 黃清苑	「智能客服平台」硬體建置採購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01.30 第十九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	蔡宗翰	投資由 Global Evolution 擔任經理人之證券投資基金案	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01.30 第十九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	蔡宗翰	與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01.30 第十九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	蔡宗翰 蔡宗諺	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01.30 第十九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	黃調貴 熊明河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駐監察人一百零七年度年終獎金暨年度特別獎勵金、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03.21 第十九屆第七次董事會	苗豐強	參與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承銷商之國內普通公司債初級市場投資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03.21 第十九屆第七次董事會	蔡宗諺 朱中強 苗豐強 黃清苑	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03.21 第十九屆第七次董事會	蔡宗諺 朱中強	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03.21 第十九屆第七次董事會	熊明河 蔡宗翰 蔡宗諺	捐贈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 註
常駐監察人	蔡志英	6	0	75%	
監察人	許作興	7	0	88%	
監察人	林志明	8	0	100%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交付監察人查閱。

2. 監察人依照公司法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董事會編造之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復經監察人會同審查認為並無不合。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 6 (A) 次 (統計期間：107.1.1-107.12.31)

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註 1)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主任委員	黃清苑	6	0	100%	106/6/21 連任
委員	劉上旗	6	0	100%	106/6/21 連任
委員	林昭廷	5	0	83%	106/6/21 連任
委員	王怡聰	5	0	83%	106/6/21 連任
委員	劉大坤	6	0	100%	106/10/2 新任
委員	宮篤志	6	0	100%	106/8/9 新任
委員	黃景祿	1	0	100%	107/11/1 新任； 應出席 1 次

一、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與資格 (註 3)：
本會設置委員六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公司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兼任。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 (註 4)：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二)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三)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四)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五)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該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委員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該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

註 4：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已另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3年4月28日制定(107年8月15日修正)「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是		<p>(一)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無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需處理。</p> <p>(二) 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母公司每月均依規定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停止過戶時核對與股東名冊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p> <p>(三) 本公司已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等相關機制，並據以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防火牆政策。 2.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 3.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 4.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限額辦法。 5. 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規範。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關於股東會職權之規定，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1項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故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本公司已於「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防火牆政策」中明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實際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時，本公司相關成員或人員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一定期間內，不得買賣相關有價證券。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是		<p>(一)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規定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並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p> <p>(二)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提昇風險管理之運作機制，強化整合性風險管理溝通平台。另依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07年度由本會7位委員以績效評估問卷方式填覆後彙整，並提報董事會，五大面向共計17項衡量指標經全體委員自評為達成，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p> <p>(三)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個別董事績效考評自評及同儕評鑑、監察人自評考核。</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107年度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結果為超越標準。 (四) 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師適任性及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本公司秘書室為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議事錄；財務部負責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相關業務。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秉持「以客戶為中心」之服務理念，設有24小時全年無休0800-036599保戶服務專線，專責保戶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聯絡我們」專區，負責保戶相關問題回覆與處理；另於全台各地設置有保戶服務中心櫃檯，協助保戶處理各種問題；且設有專責單位處理保戶申訴案件，以維護保戶權益，並提供全方位貼心服務。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信箱，以建立本公司監察人與所有利害關係人直接溝通之管道。另設置有員工討論區、員工關懷專線、董事長信箱等措施，以促進管理階層與員工間之溝通。本公司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並定期更新。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金控為本公司唯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一) 本公司公開資訊網址：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about/info/public-info/company-profile (二) 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等。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一) 公司重視保險事業的社會性與服務性，並強調員工個人道德操守，訂立《員工行為準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所有從業人員落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管理政策並嚴遵職業道德；並藉由定期執行「行為觀察作業」來預作輔導及預防可疑行為發生，同步建立異常通報流程，以利即時掌握案件進度及處理情況，並將年度作業結果彙報董事會。 (二) 公司致力於「幸福職場」的實踐，讓每一位國泰人壽的員工都能擁有幸福的職場生活、優質的職場環境，因此公司十分重視員工福利、教育訓練和職場安全等面向：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1.員工福利</p> <p>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更將員工福利列為公司四大經營理念之一，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提供員工五大重點福利，摘要如下：</p> <p>(1)保障型福利 員工福利團體保險、員工意外險。</p> <p>(2)經濟型福利 中秋、端午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購屋優貸利率。</p> <p>(3)康樂型福利 旅遊補助、家庭日登山健行、歌唱比賽、趣味競賽、健康商品補助、年終聚會補助。</p> <p>(4)發展型福利 內外部選派訓練課程 (全額支付)、外語進修補助、專業考試津貼獎勵、霖園生活廣場演講會(全年舉辦超過30場)、社團活動。</p> <p>(5)服務型福利 資深員工獎勵、制服補助。</p> <p>另為推動友善職場、提升員工照護，提工以下二項員工福利：</p> <p>(1)創辦國泰好孕俱樂部，提供懷孕三階段</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全方位照顧，贈送員工「寵愛媽咪禮」、「寶貝呵護禮」及「帥氣老爸禮」，且不定時規畫親子教室，協助爸、媽掌握孩子學習成長的關鍵期。</p> <p>(2)並制訂優於法令的「產檢、陪產、產假」規定：增給5日支薪產檢假及2日支薪陪產假，並放寬產假(小產)支薪限制，凡產假(小產)期間工資照給，以此優化生育福利，鼓勵員工好孕。</p> <p>(3)為鼓勵員工參與志工活動，推出「國泰善星計劃」，每年給予員工1天支薪的志工特別假，支持日常公益行為，讓愛從小我出發，匯聚社會正能量。</p> <p>2.教育訓練</p> <p>公司為厚植經營發展實力，持續投注大量資源培育金融專業人才，依據職能需求分層級設計訓練藍圖。此外，為孕育團隊所需關鍵人才，建立各階主管人才庫並展開潛力人才培訓計畫，並依組織發展及全體同仁不同職涯階段培訓需求，規劃階段性、系統性全方位培訓計畫，持續提升團隊核心競爭力。</p> <p>3.職場安全</p> <p>(1)國泰人壽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於107年12月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核導入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培養工作者正確安全健康觀念。</p> <p>(2)為維護安全的職場環境，公司依法設置5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定期執行職場安全巡檢，對裝修工程及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實施專案職業安全衛生查核及具高風險危害工作場所導入風險評估機制，致力防止墜落、感電、切割、捲夾等災害發生，共同預防職業災害。</p> <p>(3)公司依法設置15位護理人員，提供員工臨場健康服務及衛教諮詢，辦理健康講座、體適能檢測和四癌篩檢等健康促進活動，並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p> <p>(4)增加心理健康調查問卷，適時個案關懷並提供員工身心紓壓方案。</p> <p>(三) 公司為能讓每一位員工獲得良善的關注及感受到公司的重視，公司注重與員工的交流和照護，因此設立多元溝通機制，傾聽員工心聲，並且提供多種活動，關懷員工健康：</p> <p>1.溝通管道</p> <p>(1)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敬業度暨幸福感調查瞭解員工對各項措施的滿意度、透過勞資會議溝通員工權益事項，並提</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供員工意見表達的適當管道，如員工討論區、董事長信箱等，以傾聽同仁心聲並廣納同仁建議，同時依據同仁建議內容，指派專責部室協助回覆。</p> <p>(2) 人力資源部另設置員工關懷專線 (5880, 我幫幫你) 及性騷擾防治專線，作為員工與公司主管、同儕間之溝通緩衝橋樑，並協助解決同仁疑惑及問題。</p> <p>(3) 導入外部專業顧問之EAP員工協助方案，提供24小時諮詢服務，給予心理、法律、理財、醫療與管理等建議與協助，並且全程保密，讓員工可以安心的使用。</p> <p>2. 員工健康</p> <p>(1) 提供主管自選健康檢查方案、在職員工 每3年定期健康檢查，公司委外醫院提供健檢服務 (包含血糖檢測、癌症篩檢、骨密度檢測) 與醫療諮詢、災害住院補助、就醫住院優惠、健康講座、CPR 急救訓練、提供防疫照護 (施打流感疫苗、設置乾洗手及量測體溫等防疫物品)。</p> <p>(2) 積極推動員工養成良好健身習慣，職工福利委員會亦補助多個運動社團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如健走、減重活動)。</p> <p>(四) 為落實內部控制管理，本公司每半年進行自行查核作業及法令遵循測驗等內部控制措施，並將內部控制執行成效作為主管之績效評核指標。</p> <p>(五) 有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由金控統一辦理「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事宜。</p> <p>(六) 客戶投保新契約時，除了業務人員第一時間詳細解說外，亦透過專責電訪團隊再次確認客戶已充份了解商品內容，讓客戶正確選擇個人需要的保險商品，主動協助保戶充分了解保單內容，並確認經手人招攬過程合乎規範，預防爭議發生，電訪同時亦核對客戶通訊資料正確性，確保客戶日後能確實收到公司各項通知文件。</p> <p>(七) 本公司已訂有「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核定本公司整體之風險胃納，並依風險特性訂定各項風險限額，定期監控並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p> <p>(八) 本公司為透過外部專業單位檢視公司治理成效，於107年底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量，並獲頒最佳等級「特優」認證。</p> <p>(九)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web/)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 國泰金控已於107年6月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續保責任保險並於107年8月向董事會呈報投保責任保險事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不適用。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是		(一) 1.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子公司之一，國泰金控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守則」，規範旗下子公司應持續關注企業永續相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p>			<p>關議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永續制度發展及環境變遷。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六大工作小組，每季召開小組例會，檢視企業永續落實情形與成效等內容。</p> <p>2.本公司於100年參與國泰金控創設之「企業社會責任(CSR)委員會」(103年策略轉型為「企業永續(CS)委員會」)，國泰人壽更於105年成立CS小組，由總經理直接督導，並設有責任投資、永續治理、責任商品、員工幸福、綠色營運及社會共榮六大小組負責規劃運營。國泰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以財務與誠信、智慧、人力、社會與關係、自然資源等五大資本為主軸分別訂定策略，並由前述小組規劃與執行。每年於國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相關預定目標及實際成效。</p> <p>(二) 本公司全體同仁每年皆需修習企業永續相關課程，新進人員亦然，亦開設企業永續相關課程供同仁修習。</p> <p>(三)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子公司之一，國泰金控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本公司總經理為委員之一，亦設有企業永續六大工作小組，除每季召開小組例會，檢視企業永續落實情形，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工作進度。</p> <p>(四) 本公司遵循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業永續守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本公司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又國泰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設立企業永續敘獎機制，以鼓勵集團同仁針對崗位發展企業永續。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是		<p>(一) 本公司在採購各項商品時，均優先考量低環境衝擊的綠色產品。連年獲環保署及台北市環保局「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在各項營運活動中，除了不斷推動行動保險、電子保單等多元線上服務，持續減少業務用紙，也透過採用FSC認證衛生紙品、訂購鐵盒便當、啟動紙容器回收等管理措施，落實減少環境衝擊的永續精神。</p> <p>(二) 本公司自101年起率先同業，接續導入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與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藉由國際標準檢視營運過程產生的環境效益與衝擊，規劃行動方案並檢討修正，達成循環管理、持續改善之目標。106年起進一步與關係企業整合，將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統擴及全集團。對內，本公司於各單位皆設置節能專責人員，執行各種節能措施與環境教育宣導，配合每週環境教育簡報、每月內部CSN環保節目單元、夏季節電競賽等多元形式，提升全體三萬名員工永續意識。對外，本公司發動全台淨</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p>灘、海岸認養、校園水撲滿建置等活動，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持續、多元、深入的環保作為，使本公司在107年榮獲台北市節能領導獎工商產業甲組「優等獎」、經濟部水利署「節水公益獎」、環保署「認養里程獎」及「淨灘動員獎」等多項肯定。</p> <p>(三) 本公司自101年起即與關係企業共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至106年完成集團所有據點之盤查，107年更擴大進行水資源盤查。此外，本公司亦響應政府綠能發展政策，陸續認購再生能源憑證，與社會一起達成減碳目標。</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是		<p>(一)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子公司之一，國泰金控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相關規範，制定《國泰金控人權政策》，明確保障人權，其中特別針對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合理工時、健康安全職場、結社自由、勞資協商等議題進行規範指引。此外，國泰金控所制定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守則」參照國際人權公約，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守則」以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且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工作規則」並公告周知。另定期之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中，將相關勞動法令規範內容納入檢核項目，以確保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同時企業永續委員會旗下員工幸福小組將人權議題納入執掌。此外，集團亦針對性別平權制定職場性騷擾防治及處理細則。</p> <p>(二) 1.國泰人壽提供完善員工意見表達管道，於公司內部網頁設置有員工討論區、董事長信箱...等，以傾聽同仁心聲並交由相關權責部室了解、評估狀況，並回覆同仁妥適的處理作法。</p> <p>2.為促進員工關懷，由人力資源部設置員工關懷專線(5880,我幫幫你)及性騷擾防治專線，作為員工與公司主管、同儕間之溝通緩衝橋樑，並協助解決同仁疑惑及問題。</p> <p>(三) 1.國泰人壽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於107年12月奉核導入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培養工作者正確安全健康觀念。</p> <p>2.為維護安全的職場環境，公司依法設置5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定期執行職場</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p>安全巡檢，對裝修工程及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實施專案職業安全衛生查核及具高風險危害工作場所導入風險評估機制，致力防止墜落、感電、切割、捲夾等災害發生，共同預防職業災害。</p> <p>3.公司依法設置15位護理人員，提供員工臨場健康服務及衛教諮詢，辦理健康講座、體適能檢測和四癌篩檢等健康促進活動，並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p> <p>4.增加心理健康調查問卷，適時個案關懷並提供員工身心紓壓方案。</p> <p>(四) 1.為確保員工能夠即時瞭解公司的經營方向與重大訊息，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進行雙向溝通。另每月定期召開主管會議，會議內容涵蓋市場分析、經營績效、重要業務交流，並將資訊放置於公司內部網頁，確保重要訊息得以同步宣達至各層級員工。</p> <p>2.不定期透過公文、Email及公司內部網頁Hot News專區公告各項訊息；每日亦會製播影音動態節目，透過MOD教育平台，使員工能夠隨時掌握各項消息。</p> <p>3.公司亦提供與員工內部軟性議題溝通之管道：</p> <p>(1)員工討論區：讓同仁可以彼此討論不同相關議題與心情分享。</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2)集團大樹報報:最新公司訊息、集團月刊公佈、員工創新提案、公司得獎紀錄等。</p> <p>(3)HIGH客基地:針對不同客群保戶分享不同銷售模式、推廣公司企業永續之方向與行動。</p> <p>(4)AG2.0:針對外勤同仁提供訓練相關訊息、職人分享與銷售工具Cathay Box教學。</p> <p>(五) 公司為厚植經營發展實力，持續投注大量資源培育金融專業人才，依據職能需求分層級設計訓練藍圖。此外，為孕育團隊所需關鍵人才，建立各階主管人才庫並展開潛力人才培訓計畫，並依組織發展及全體同仁不同職涯階段培訓需求，規劃階段性、系統性全方位培訓計畫，持續提升團隊核心競爭力。</p> <p>(六) 本公司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升各單位對消費爭議處理之重視，增進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訂定「消費爭議處理程序」以為遵循。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訂定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且成立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遵循「從心出發，誠信以待；感動客戶，</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p>創造價值」之國泰金融集團服務理念，建立「全員服務，公平待客」為核心價值之企業文化，俾利本公司之永續發展。</p> <p>客戶投保新契約時，除了業務人員第一時間詳細解說外，亦透過專責電訪團隊再次確認客戶已充份了解商品內容，讓客戶正確選擇個人需要的保險商品，主動協助保戶充分了解保單內容，並確認經手人招攬過程合乎規範，預防爭議發生，電訪同時亦核對客戶通訊資料正確性，確保客戶日後能確實收到公司各項通知文件。</p> <p>(七) 本公司各通路行銷作業均遵循金管會發布相關法規，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五條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且依「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國際保險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規範代理人或業務員實際為本公司從事各種保險商品之推介、媒合行為。</p> <p>另依「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等相關法令，本公司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商品銷售及教育文件管理辦法」，以管控商品銷售文件符合相關法令規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八)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子公司之一，104年國泰金控內部採購小組擬定供應商管理，要成為往來供應商，需遵守下列守則以進行評估，如發現違法將剔除往來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境保護守則。 2.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守則。 3.勞工人權守則。 4.道德規範守則。 <p>(九) 101年8月國泰金控於「供應商合約」中，增列企業社會責任(CSR)條款，要求供應商需確實遵守，若經確認違反之供應商將終止合作。</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是		<p>(一) 1.國泰金控107年發佈「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完整揭露國泰落實企業永續(CS)的具體作為，報告書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同步揭露於國泰金控官網「企業永續專區」。</p> <p>(http://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csr)</p> <p>此外，本公司針對國泰四大永續主軸，出版「2017國泰金控ESG4大主軸趨勢報告書」，完整介紹4大主軸之國際趨勢、國內現況及國泰具體作為，並揭露於國泰金控官網「企業永續專區」。</p> <p>(http://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csr)</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2.為因應永續保險原則要求，本公司107年自行發布「2017年自行遵循PSI揭露報告」，完整揭露國泰落實永續保險原則的具體作為，並同步揭露於國泰人壽官網「企業永續專區」。 (https://campaign.cathaylife.com.tw/CorporateSustainability/index.html)</p> <p>3.為有效對外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本公司每年發行「國泰公益集團年報」，記載國泰公益集團所舉辦之公益活動，並同步揭露於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官網「公開資訊揭露專區」。 (http://www.cathaycharity.org.tw/charity/about_info.aspx)</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該守則落實執行，無顯著差異。惟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完全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但已將營業企劃部部門執掌納入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長期深耕企業社會責任，因應國內外企業永續趨勢著重金融業金流之影響力，國泰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轄下設六大工作小組，分別為責任投資、永續治理、責任商品、員工幸福、綠色營運及社會共榮，並著手制定短中長期計畫，以與國際趨勢接軌。107年亦成效卓越，其績優事績如下： 1.國泰金控入選「道瓊永續指數 (DJSI) 世界指數成分股」，並連續四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 (DJSI) 新興市場成分股」。 2.國泰金控榮獲《證交所》「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前5%企業」。 3.國泰金控獲評碳揭露專案 (CDP) B level。 4.國泰金控榮獲《亞洲企業商會》(Enterprise Asia)「2018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企業治理獎、人力投資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5.國泰金控榮獲《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大調查-金融組」楷模獎，並榮獲「環境友善組」及「幸福企業組」雙首獎殊榮。</p> <p>6.國泰金控榮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組第五名。</p> <p>7.國泰金控榮獲《財訊雙週刊》「2018財訊金融獎-金控CSR獎優質獎」。</p> <p>8.國泰金控榮獲《2018台灣企業永續獎》之「Top 50臺灣永續企業獎-金融及保險業組」、「企業永續報告類-金融及保險業組金獎」榮耀，更一舉奪得企業永續績效類之「創新成長獎」、「社會共融獎」、「人才發展獎」、「氣候領袖獎」、「性別平等獎」等共九項大獎。</p> <p>9.國泰金控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Buying Power-獎勵採購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首獎。</p> <p>10.國泰金控再次入圍《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2018臺北金雕微電影展」。</p> <p>11.國泰金控以集團CS紀錄片榮獲「第二屆CSR影響力獎」特優及優選。</p> <p>12.國泰金控獲體育署頒發「運動企業認證」。</p> <p>13.國泰金控榮獲《經濟部工業局》「2018台灣20大國際品牌」排名第六。</p> <p>14.國泰金控及所有子公司皆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雙認證。</p> <p>15.國泰人壽連續10年獲得《體育署》「體育推手獎」之「贊助」及「推展」雙料金質獎，並蟬聯6屆「長期贊助獎」共三項肯定運動企業認證。</p> <p>16.國泰人壽榮獲金管會頒發「微型保險競賽第一名」、「績效卓越獎」、「衝刺獎」及小額終老「友善高齡獎」共4大獎。</p> <p>17.國泰人壽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Buying Power-獎勵採購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特別獎。</p> <p>18.國泰人壽榮獲《Asian Banking & Finance》「保險業亞洲獎」之「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獎」。</p> <p>19.國泰人壽榮獲《台北市政府》「台北市節能領導獎」工商產業甲組優等獎。</p> <p>20.國泰人壽二度榮獲《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p> <p>21.國泰人壽再度榮獲《美國人才發展協會ATD》「最佳卓越學習組織獎(BEST Award)」，今年排第25名（共45名），為唯一獲獎之臺灣企業。</p> <p>(二) 國泰人壽善用公司資源與綿密志工網路，積極落實「給人幸福，就是幸福」之公益品牌初衷，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社會公益專案，訪視關懷貧困家庭，辦理義賣、捐血、送暖等志工活動，並精進升級新住民二代、偏鄉學童、青年學子培力方案，鼓舞每一個獨特生命活出自信，朝向夢想大步邁進。2018年主要公益關懷專案簡述如下：</p> <p>一、社會福利活動</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1.兒童福利</p> <p>隨著新住民二代學子成長，本會今年創新開辦「新二代夯人才培力計畫」，攜手林麗蟬立委辦公室、國泰人壽CFP講師、TimeMap團隊等，設計「理財風險」、「東南亞人才發展」、「職涯領袖」等三大主軸課程，培育更具競爭力之未來人才。此外，持續與伊甸基金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南市東山區學校及雲林縣崇文婦女協會等，為新二代子女提供「多元智慧培力課程」、「課後照顧班」等學習支援，強化其雙重文化優勢，提升自信。</p> <p>此外，今年亦續與伊甸基金會、臺中YMCA、高雄YMCA合辦三場大型「愛心環義賣會」，參與人數超過14,000人，共募得376萬善款，全數投入新二代及學童培力。第五屆「學童圓夢計畫」也評選出16所偏鄉小學，頒發逾300萬元圓夢金，資助熱心老師帶領偏鄉學童挑戰夢想，另利用暑期為其規劃四天三夜「兒童成長營」，邀請上百位圓夢師生齊聚台北，參與集團轄下各項體育、藝文、醫療、金融教育等學習體驗。趕在耶誕及春節前，「寒冬送暖活動」不畏低溫挺進86所偏鄉小學，深入屏東山地門、澎湖白沙、臺東海瑞、花蓮新城、嘉義阿里山等地，橫跨15縣市、39鄉鎮區，關懷逾6,000人。</p> <p>2.低收入戶及醫療補助</p> <p>2018年國泰志工訪視關懷394個弱勢個案，經內部審查會議，提供約208萬元補助金，協助案家解決生活困境；另與大型社福機構、在地志工團合作，針對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對象，持續推廣微型保險，或補助急需醫療照護之貧弱孩童。</p> <p>3.清寒獎助學金</p> <p>透過國泰卓越獎助計畫，獎助家境清貧之績優學子，合計錄取50位具優異學習表現之低收入戶青年，幫助他們減緩生活經濟壓力，專注學習、提升日後競爭力。</p> <p>4.身心障礙者福利</p> <p>扶持身障表演團體「混障綜藝團」，進入校園及監所公益演出10場次，除提供身體不自由者一個展演自身才藝的表演舞台，更透過團員生命故事，向高中職青少年及監所收容人，傳遞珍愛生命價值的活動宗旨，激勵近6,000人。</p> <p>5.臨時捐助及志願服務</p> <p>贊助各項社會福利活動，補助大專服務性社團，提供急難救助、賑災協助等；並表揚年度熱心公益服務的集團志工。</p> <p>二、社會公益活動</p> <p>1.國泰卓越獎助計畫</p> <p>持續辦理「國泰卓越獎助計畫」，獎勵擁有特殊功績之在學學生，同時鼓勵個人或團隊針對「教育及社區發展」、「永續未來」、「金融科技」、「新興議題」等面向，提出具創新視野、有助社會正向改變之「特色研究」或「公益提案」，2018年共獎助29組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異提案。</p> <p>2.夏日捐血活動</p> <p>19年來不曾間斷，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與台灣血液基金會合作辦理捐血活動，疏解夏日血荒，今年在全臺設置297個捐血站，獲得33,602位民眾挽袖響應，募得48,699袋熱血，成果再創新高，累計19年來已突破305,665血袋。</p> <p>3.種樹及淨灘活動</p> <p>國泰志工與在地社區及非營利組織合作，響應雲林、南投、嘉義、臺南、宜蘭等5場植樹行動；422世界地球日更同步於全臺22據點，大規模舉辦淨灘暨減塑宣誓活動，除了國泰志工之外，也力邀眷屬、客戶、供應商、學校與社福團體共襄盛舉，當日合力清理11,000公斤垃圾。</p> <p>4. 「Teach For Taiwan (為台灣而教)」合作案</p> <p>國泰公益集團與TFT啟動三年合作計畫，由轄下三家基金會共同支持TFT招募及培訓偏鄉師資，鼓勵青年人才走進教室，為偏鄉孩子打造平等優質的教育環境，翻轉提升偏鄉教育品質。</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國泰金控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優於法規，首度引進會計師ISAE3000確信原則以進行非財務資訊查核，「國泰金控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亦比照辦理，委由資誠 (PwC) 會計師事務所依ISAE3000確信原則進行確信，「國泰金控201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亦比照辦理，委由資誠 (PwC) 會計師事務所依ISAE3000確信原則進行確信；「國泰金控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亦比照辦理，委由資誠 (PwC) 會計師事務所依ISAE3000確信原則進行確信，另該報告書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數據，係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 依據ISO14064-1：2006進行查驗。</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是		<p>(一) 為規範金融集團員工行為道德標準，並強化核心價值，國泰金控訂定集團員工必須共同遵守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亦由董事會訂定「員工行為準則」，以加強保險從業人員之行為規範。</p> <p>(二) 本公司在法遵制度、教育與檢核機制上採高標準，甚至領先監理機關規定，如：每半年內控與法遵自行查核等，並將單位內控與法遵評鑑成果與主管考核連結，由上而下強化法治精神。另每年定期執行資訊安全法、洗錢防制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測驗，全面落實法遵教育，以達誠信經營之目的。</p> <p>(三) 為確保保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等權益，訂有「員工投保誠實保證保險辦法」，投保誠實保證之保險金額隨員工之職務及職級調整。</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是		<p>(一) 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第四章為廠商資格審查及禁止，訂有條文要求須對廠商資格審查及徵信，另對有違交易誠信者應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本公司契約範本訂有次承攬</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否	<p>禁止、保證條款、保密義務、權益及個資保障、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法律關係等相關條文，以約束交易對象之誠信行為。</p> <p>(二) 無。</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是		<p>(三) 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以防止利益衝突。另外，本公司針對保戶、員工及股東均設有適當陳述管道，包含保戶申訴電話、保戶申訴傳真、保戶申訴Email、董事長信箱等。</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定期辦理查核，並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p>(五) 針對新進人員、主管及員工安排培訓。</p> <p>新進人員：於新人課程首日安排公司介紹課程，並傳遞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誠信/當責/創新)。</p> <p>主管：每月針對主管召開工作會報，並宣達公司經營策略及企業願景，總經理亦於會中期勉主管需謹守誠信經營原則，以創</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造企業最大價值。</p> <p>員工：各部室每週召開部門會議，會中宣讀名譽董事長四大經營理念-注重商業道德講究職業良心，時時提醒同仁於業務推動時，需謹守誠信經營原則。</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p>	<p>是</p> <p>是</p> <p>是</p>		<p>(一) 公司訂有「員工獎懲辦法」，明訂獎懲原則、簽報程序及獎懲種類及其對應之行為事例。員工之獎懲，除稽核室查核案件轉人力資源部辦理外，其餘由有查核權之單位或員工所屬主管呈報上級主管後，轉各人事管理單位辦理。如經查證員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得依其情節輕重，按相關法令、公司內部相關規定予以適當處分，或移送法辦並應自負民事、刑事或行政法之法律責任。</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監察人信箱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相關事宜，以建立監察人與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直接溝通之管道，並落實利害關係人權益之保障。且為強化公司「誠信」之核心價值及促進健全經營，本公司業於107年10月1日實施檢舉制度，明定檢舉資料保密、檢舉人保護等措施，並於網站公告揭露。</p> <p>(三) 同上。</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子公司之一，誠信經營相關情形揭露於國泰金控網站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訂定治理守則與相關規章者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有公司章程(於第21條至第22條明定董事會組織、董事選任資格及職權)、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規章。

2. 查詢方式如下：國泰人壽網頁→資訊公開→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about/info/public-info/info-governance>)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黃調貴 簽章

總經理：劉上旗 簽章

總稽核：陳淑娟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鍾茂季 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制度及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20704313 號函、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五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報告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金管會對國泰金控集團風險管理專案檢查，經查本公司有下列違失：

- (1) 辦理不動產投資業務，提報董事會內容有欠完整，不利董事會瞭解實際營運規劃情形及潛在投資風險，投資前評估分析及不動產估價作業有欠嚴謹等欠妥事項。
- (2) 辦理新建營繕工程案件，工程發包作業制度核欠周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3 日，核處罰鍰 60 萬元整，並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之改善。

2. 金管會對本公司 106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經查有下列違失：

- (1) 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防制洗錢風險管理系統有認定範圍不足，致既有保戶未能及時反映風險屬性情事。
- (2) 辦理保險業務核保作業，對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KYC) 及瞭解客戶資金來源合理性事項，有欠合理未予以說明或未徵提營收相關佐證資料情事。
- (3) 辦理高風險等級客戶之強化審查程序，因資訊系統運作設計未能有效檢核，致未能確實執行加強審查措施。
- (4) 推出新支付機制業務前，有未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予以 4 項糾正。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之改善。

3. 本公司辦理民眾申請理賠案件，有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及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範圍，且利用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亦未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等情事，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2 項準用第 9 條規定不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核處本公司及代表人罰鍰各 5 萬元整。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之改善。

4. 金管會對本公司 107 年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經查有下列違失：

- (1) 申報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作業，對須洽保戶續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有未即時建置追蹤回覆機制之情事。
- (2) 對申報可疑交易之客戶有未適時審查，調整其風險等級，以確實反映並控管該等客戶交易風險之情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予以 2 項糾正。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之改善。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7.4.25 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一百零七年第一季決算財務報表案，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與策略合作夥伴參與桃園市生質能中心 BOT 計畫投標暨得標後設立專案公司，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海外上市銀行增資股權投資案，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與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除蔡宗諺董事及朱中強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苗豐強及黃清苑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決議：除苗豐強及黃清苑兩位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參與達勝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除黃清苑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2.107.6.20 第十九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普通股發行價格案，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利害關係人擔任經理人之抵押債務債券投資，提請討論。

決議：除蔡宗諺董事代理蔡宗翰董事部分不計入表決權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利害關係人擔任經理人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提請討論。

決議：除蔡宗諺董事代理蔡宗翰董事部分不計入表決權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3.107.8.15 第十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一百零七年上半年度決算財務報告書，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107.9.17 第十九屆第七次臨時董事會

子公司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案，提請討論。

決議：除黃清苑獨立董事迴避，且黃清苑獨立董事未代理苗豐強獨立董事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擬將國泰世華銀行列為出售三商美邦人壽新台幣次順位公司債潛在出售對象案，提請討論。

決議：除蔡宗翰董事及黃清苑獨立董事迴避，且黃清苑獨立董事未代理苗豐強獨立董事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5.107.11.1 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

一百零七年前三季決算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一百零八年度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暨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修正後議案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海外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6.107.12.4 第十九屆第八次臨時董事會

一百零八年度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暨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不動產交易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7.108.1.30 第十九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異動案，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資金運用處理準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參與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參與卓毅貳投資有限合夥投資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8.108.3.21 第十九屆第七次董事會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一百零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財務報告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交易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捐贈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決議：除熊明河副董事長、蔡宗翰董事及蔡宗諺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徐榮煌	107.1.1~107.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16,409	10,100	26,509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16,409				10,100	10,100	107.1.1~107.12.31	其他項目係專案及諮詢服務公費
	徐榮煌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7年12月4日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自108年度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集團長期策略發展、內部管理需求及強化公司治理之國際趨勢，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 (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V	
其他揭露事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政弘、陳麗琦
委任之日期	107年12月4日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自108年度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神坊資訊(股)公司	24,511,000	49.12%	-	0.00%	24,511,000	49.12%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7,000,000	100.00%	-	0.00%	7,000,000	100.00%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67,500,000	45.00%	-	0.00%	67,500,000	45.00%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67,500,000	45.00%	-	0.00%	67,500,000	45.00%
泰旭能源(股)公司	67,500,000	45.00%	-	0.00%	67,500,000	45.00%
開泰能源(股)公司	27,000,000	45.00%	-	0.00%	27,000,000	45.00%
新日泰能源(股)公司	67,500,000	45.00%	-	0.00%	67,500,000	45.00%
定騰(股)公司	37,283,845	27.36%	-	0.00%	37,283,845	27.36%
阜爾運通(股)公司	13,451,843	36.94%	-	0.00%	13,451,843	36.94%
普訊陸創投(股)公司	10,837,211	21.43%	-	0.00%	10,837,211	21.43%
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	104,422,500	25.00%	-	0.00%	104,422,500	25.00%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公司	75,000,000	21.43%	-	0.00%	75,000,000	21.43%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452,018,582	23.35%	-	0.00%	452,018,582	23.35%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2,550,766,676	40.00%	-	0.00%	2,550,766,676	40.00%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	50.00%	-	0.00%	-	50.00%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	24.50%	-	0.00%	-	24.50%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100.00%	-	0.00%	-	100.00%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0.00%	-	100.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326,700,000	100.00%	-	0.00%	326,700,000	100.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3,300,000	100.00%	-	0.00%	3,300,000	100.00%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213,750,000	100.00%	-	0.00%	213,750,000	100.00%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1,250,000	100.00%	-	0.00%	11,250,000	100.00%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2,029,287	100.00%	-	0.00%	2,029,287	100.00%

註：係公司之權益法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8	10	5,068,615,765	50,686,157,650	5,068,615,765	50,686,157,650	-	-	-
97.06	75	5,268,615,765	52,686,157,650	5,268,615,765	52,686,157,650	現金增資 (普通股)	-	註1
97.12	5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568,615,765	55,686,157,650	私募 甲種特別股	-	註2
98.12	5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768,615,765	57,686,157,650	私募 乙種特別股	-	註3
99.06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806,527,395	58,065,273,950	盈餘轉增資 (普通股)	-	註4
100.10	4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931,527,395	59,315,273,950	私募 丙種特別股	-	註5
104.12	5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631,527,395	56,315,273,950	減資贖回 甲種特別股		註6
105.10	5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431,527,395	54,315,273,950	減資贖回 乙種特別股		註7
107.07	1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851,527,395	58,515,273,950	現金增資 (私募普通股)		註8
107.07	4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726,527,395	57,265,273,950	減資贖回 丙種特別股		註9

註1：97年6月20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70029593號函核准。

註2：97年11月18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09702202150號函核准。

註3：98年12月1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210770號函核准。

註4：99年5月2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24790號函核准。

註5：100年10月26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2516340號函核准。

註6：105年1月12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401282050號函核准。

註7：105年12月13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501286010號函核准。

註8：107年8月14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701098950號函核准。

註9：107年8月22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701098980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公開發行 普通股	5,306,527,395	4,273,472,605	9,580,000,000	—
私募發行 普通股	420,000,000	0	42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03 月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	—	—
持有股數	—	5,726,527,395	-	-	-	5,726,527,395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8 年 03 月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5,726,527,395	100%
合計	1	5,726,527,395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26,527,395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07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82.09	62.27	62.27 (註 1)	
	分 配 後	80.2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306,527,395	5,521,705,477	5,521,705,477	
	每 股 盈 餘	6.84	5.47	5.47(註 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88	(註 2)	(註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2)	(註 2)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2)	(註 2)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即 107 年度財務報告填列。

註 2：107 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故無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該可供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定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息，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特別股股息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普通股股利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3. 執行狀況：董事會決議一〇七年度擬不分配股息及紅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該可供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定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息，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若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董事會決議一〇七年度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一〇七年度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760,379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700,000 元。

(2)董事會決議一〇七年度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5.47 元。

4.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3,381,574 元及 5,700,000 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第一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私募發行)	第二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5年12月13日	106年5月12日
面 額	新台幣10億元	新台幣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台灣	台灣
發 行 價 格	票面利率3.6%	票面利率3.3%
總 額	新台幣350億元	新台幣350億元
利 率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之票面利率為3.6%（依民國105年11月9日定價日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加碼，前述加碼簡稱「發行利差」）；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十年之日（簡稱「利率重設日」），若本債券尚未贖回，票面利率將按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加發行利差重設之。「利率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或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營業日；「利率指標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為利率定價基準日彭博（Bloomberg）之「GVTWTO10 INDEX」收盤利率。若無法取得利率定價基準日之前述參考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之。	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1%。
期 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發行滿十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350億元	新台幣350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發行滿十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 制 條 款(註4)	無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評 等 日 期、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三）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年度:107年 證券種類:普通股

108年3月31日

私募資金用途	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42,000,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2,000,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42,000,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2,000,0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申報日期	107/07/1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7/07/1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屬於人壽保險業，從事人身保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商 品 別 \ 項 目	107 年總保費收入 (不含再保費收入)	百 分 比
人 壽 保 險	439,465,544	64.56%
傷 害 險	15,473,625	2.27%
健 康 險	90,280,159	13.26%
年 金 險	374,539	0.06%
投 資 型 保 險	135,088,467	19.85%
小 計	680,682,334	100.00%

3. 目前主要商品：

e 把單定期壽險	真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三高鑫安定期健康保險	漾順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永康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祿利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新美利鍾樂特定疾病美元終身保險	尚美添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祿利美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守護天使臍帶血幹細胞移植健康保險	常發添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守護媽咪養老保險	樂美添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活力優定期壽險	iMoney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甲型)
新 GO 保障 100 定期壽險	安鑫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新永保安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雋永年年終身保險
新守護一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祿美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新安家保本定期保險	尚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鑫彩終身壽險	美利賜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鑫經典 101 美元終身壽險	新真守護平安終身保險
新呵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鑫福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超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超經典 101 美元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鍾多愛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微馨護終身健康保險

OIU 美添 GO 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漾鍾福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微型個人定期壽險	祿永年年終身保險
澳多鑫澳幣終身壽險	龍騰四海利率變動型人民幣終身壽險
微馨愛小額終身壽險	鍾樂活特定疾病終身健康保險
漾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旺利賜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漾呵護殘廢照護定期健康保險	康愛無憂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雙添利多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Hen 健康定期健康保險
樂添利多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Hen 鍾意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常利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Hen 愛你定期保險
雙美添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尚威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雋美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新澳多鑫澳幣終身壽險
樂美加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盈利雙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微心 i 小額終身壽險	康愛無憂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A 型）
倍感守護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雋享年年終身保險
澳利賜年利率變動型澳幣終身保險	益美利優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新珍愛防癌定期保險	祿享年年終身保險
新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鍾心 WALKER 重大傷病終身保險
新真愛守護防癌定期保險	幸福轉蛋保險
新超犀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鑫 Money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新樂轉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漾呵護失能照護定期健康保險
新鍾護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安鑫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康護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樂轉人生遞延年金保險	Hen 給利利率變動型定期保險
樂轉健康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祿享年年終身保險
澳利威萬能養老保險	美賜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鍾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雙美月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祿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龍遊賜海利率變動型人民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鍾幸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鍾愛健康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
常樂年年終身保險	益美利加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鑫享年年終身保險	金美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高枕無憂養老保險	新康護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美樂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鑫愛守護防癌定期保險
尚優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新貸貸幸福遞減型定期壽險
OIU 好利 HIGH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新貸貸幸福平準型定期壽險
OIU 美添有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益利多多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GO 安心 100 美元定期壽險附約	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真安宜保險費豁免附約	個人傷害保險免費擴大保障批註條款
真乖寶貝健康保險附約	個人傷害保險免費擴大保障附加條款
真關懷保險費豁免附約	健康附約批註條款
傷害附約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15 足歲以下一年期傷害保險適用）	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新 GO 保障 100 定期壽險附約	新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傷害保險附約更約權批註條款
新鍾安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滿期保險金受益人批註條款
真寶貝傷害保險附約(A 型)	擴大手術協議範圍批註條款
鍾祝福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鍾愛健康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Hen 呵護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真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	Hen 安全定期傷害保險附約
平安愛傷害及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真康愛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附加傷害保險給付特約（家庭型）死亡保險金批註條款	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非投資型商品）	行人或大眾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假日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利率變動型商品增值回饋分享金批註條款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長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意外傷害事故骨折保險金附加條款
新富世紀變額壽險（甲型）	新月月享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卓越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新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飛帆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	樂福人生變額壽險
新飛翔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甲型）	樂福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富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	新金采萬分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集富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新多金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優世紀變額萬能壽險	新多金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月月鑫安變額萬能壽險	享樂 88 外幣變額壽險
新樂享人生變額壽險	享樂 88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富利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享樂 88 變額年金保險
新澳利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月月飛揚變額壽險
新樂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月月有利變額壽險
新金采絕倫變額壽險	月月有利變額年金保險
新多金得利變額壽險	月月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多金富利變額壽險	月月澳利外幣變額壽險
新金采萬分變額年金保險	闔家愛變額萬能壽險
樂福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新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新多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新富貴保本投資鏈結型保險
新多金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新世界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OIU 年年給力外幣變額壽險	月月享福變額壽險
飛揚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月月好利變額壽險
飛揚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月月好利外幣變額壽險
簡單愛變額萬能壽險	月月好利變額年金保險
月月康利變額年金保險	月月好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月月康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月月享福外幣變額壽險
新富利多變額壽險	Hen 好野變額壽險
新富利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樂富 PLUS 變額壽險
新好事成雙變額萬能壽險	樂富 PLUS 外幣變額壽險
新心鑫相連變額萬能壽險	闔購愛變額萬能壽險
新富利雙享變額壽險	樂活飛揚變額壽險
新金還鑽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樂活飛揚外幣變額壽險
新月月享利變額年金保險	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評價日暨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批註條款	投資型保險第一次投資配置日批註條款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加值給付附加條款	金采絕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變額萬能壽險附加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享樂 88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附加條款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二)
富利多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成長累積型)
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一)

母子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給付及部分提領批註條款
OIU 年年給力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富利雙享平台批註條款
金還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樂享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批註條款	月月康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三)
富利雙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四)
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成長收益型)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五)
澳利富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六)
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	結構型商品暨投資型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e 悠遊旅行平安保險	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微型傷害保險
交通工具乘客平安保險	新平安團體保險
旅行平安保險	新留學御守傷害保險
新 e 路平安傷害保險	真全方位傷害保險
團體定期壽險	新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	團體意外身故傷害保險
新金滿福團體養老保險	幼童團體保險
新團體定期壽險	團體喪失工作能力健康保險
團體傷害保險	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團體失能健康保險	團體遨遊世代健康保險 (甲、乙型)
漁民團體保險	國泰人壽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學生保險 (甲、乙型)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
團體商務差旅保險	鑫福企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安順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團體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保險空中傷害附加條款	團體門診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疾病二至十一級失能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安心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失能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門診限額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加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醫療總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水陸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醫療費用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二至十一級失能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團體升降梯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疾病二至七級失能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傷害門診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喪失工作能力醫療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日額增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傷害急診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團體住院手術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傷害保險附約	團體新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失能生活補助津貼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新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新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團體新門診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溫心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專案補助重大手術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國泰人壽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團體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及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	團體職業災害醫療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回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日額 120 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癌症治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職業傷害身故或第一級失能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住院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生育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傷害門診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醫藥與 X 光檢驗費用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兩週內回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集體食物中毒慰問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急診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海外突發疾病或傷害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批註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骨折未住院津貼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團體遨遊世代門急診限額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全意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團體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
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免辦加保、退保批註條款
團體住院醫療增額補償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團體保險戰爭限額刪除批註條款
團體初次罹癌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團體新全意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被保險人異動申請方式批註條款
福利團體健康保險附約保險金給付限制批註條款	員工團體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方式批註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非員工團體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方式批註條款
團體商務差旅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住院醫療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眷屬身故前未給付醫療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國泰人壽團體保險健康促進回饋金批註條款
團體殘廢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失能醫療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二至十一級殘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職業傷害身故或第一級殘廢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殘廢生活補助津貼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疾病二至十一級殘廢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飛翔世代大專院校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團體疾病二至七級殘廢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二) 產業概況、技術及研發概況與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產業概況：

台灣 107 年壽險滲透度約 19.8%，持續維持世界第一，壽險總保費收入達 3.5 兆元台幣，壽險業總資產為 26.3 兆元台幣，較去年同期成長 7.6%，呈現穩定成長。

2. 技術及研發概況

參閱壹、一之（四）說明。

3.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當前保險經營環境變化快速，公司面臨人口結構異動、市場飽和、會計準則與監理環境變動與保險科技蓬勃發展等挑戰，擬定短期經營計畫：

- (1) 持續堅持價值導向經營原則，強化保障型商品銷售以提升民眾保障，並維護健全的企業體質。
- (2) 以數位創新與服務用心為經營主軸，升級保險價值鏈並洞察客戶需求，將全面提升客戶生活場景服務體驗。
- (3) 因應社會環境改變，優化業務通路結構，組織發展質量並進。

4.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深耕市場已逾半世紀，成為台灣壽險業第一品牌，為確保未來領先優勢，朝向「亞太最佳金融機構」邁進，擬定長期經營計畫：

- (1) 掌握科技趨勢，強化保險核心能力
透過保險科技應用，優化保險業務各環節及推動數位創新，以提高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
- (2) 深化客戶洞察，增加客戶淨推薦度
透過數據趨動洞察客戶需求，優化接觸體驗，搭配細緻化客群經營，以提升推薦度。
- (3) 深耕海外既有市場，掌握商機
逐步建構海外公司在地經營模式以深耕市場，同時關注新興市場投資機會以拓展商機。
- (4) 強化公司治理，創造企業價值

強化內控、資安與企業決策之連結性，落實風險治理文化。

(5) 實踐企業永續，提升品牌形象與社會影響力

以保險保障核心職能回饋社會，強化對內外部關係人形象溝通，朝永續保險的領航者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市場占有率：

年 度 \ 項 目	初年度保費	續年度保費	總保費
一〇五年	15.7%	25.3%	21.4%
一〇六年	18.5%	24.8%	22.5%
一〇七年	15.3%	22.0%	19.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 總體經濟環境：

受全球景氣擴張影響，一〇七年上半年仍有良好表現，經濟成長率達3%以上，且出口持續兩位數成長，股市持續走揚。自第三季起，因中美貿易戰發酵，加上美國升息帶動強勢美元，引發全球資金移動，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金融波動加劇，連帶影響全球各大主要經濟體及台灣金融市場，使得下半年景氣轉趨保守，景氣擴張趨勢漸緩。

3. 法令政策環境

(1) 完善法制，提升消費者權益

藉由保險法大幅翻修調整，讓保戶權益更加完善。如延長契約撤銷期並取消審閱期規範、增訂團體保險法源、回歸諾成契約、強化告知義務說明等，有效維護保戶權益。

(2) 營造發展金融科技有利環境

順應金融科技發展，金管會積極推動金融數位化，保險法規修正案增訂可以書面以外的方式，辦理詢問及交付保險契約彈性，此亦為未來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預作準備。

(3) 強化洗錢防制監理

因應一〇七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相互評鑑，主管機關除完備保險業防制洗錢規範、提升執行防制工作之效能及促進保險業者瞭解洗錢防制相關規範之重點，亦特別針對 OIU（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洗錢防制進行列管，強化保險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審查機制。

(4) 建立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

金管會增訂「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比機制，內容涵蓋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項目，透過評核機制實施，促使金融保險機構確實執行，強化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5) 持續推動電子商務發展

經主管機關研議，一〇八年起將透過放寬網路投保法令限制，如提高新客戶旅行平安險保額上限、優化消費者身分驗證方式、新增投保商品種類、免除既有客戶電訪作業、新增服務項目及簡化旅行綜合保險事故通知程序等，增加消費者投保需求與便利性，提升保險業服務效能。

(6) 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機制

經保發中心研議，一〇八年起「股票逆景氣循環措施」將納入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於景氣熱絡時可增加風險資本，景氣反轉時則減少，此有助平穩保險業資本需求，降低股票市場波動對保險業資產配置影響，維持金融市場安定性。

4.市場未來供需分析：

- (1) 因應金融數位浪潮興起，未來將持續精進業務及商品服務模式，加速提升數位行銷與優化服務流程，將智能科技有效運用於通路運作及保戶服務，透過虛實整合提升營運效能並完善客戶體驗。
- (2) 配合金管會開放辦理各類新型態之商品業務，將結合健檢、實物給付保單推動，並推出鼓勵保戶自主管理健康的外溢保單，將保障層次的概念由事後補償提升至事前預防。

5.目標及發展遠景之潛在機會與不利因素

(1) 經營上之潛在機會

- A. 因應高齡化趨勢，政府積極鼓勵業者開發對應商品，以提升國人於醫療及長期照護之保障，滿足老年退休需求。
- B. 政府持續推動保險保障政策方案，且各業者及壽險公會皆設立保障型保險專區供民眾查詢各項商品資訊內容，有利保障型商品推動。
- C. 隨金融保險科技發展迅速，政府積極推動並放寬相關業務法規，鼓勵業者發展創新金融服務及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D. 主管機關持續推動洗錢防制工作，並強化保險公司反洗錢、反資恐等管理，有利於壽險業提升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水平。

(2) 經營上之不利因素

- A. 全球貿易摩擦不斷，中國經濟金融風險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國際政經不確定性因素，將限縮經濟成長動能並衝擊金融穩定，影響壽險公司獲利。
- B. 金融科技雖為產業帶來機會，但去仲介化的特色將對傳統業務通路造成衝擊，且外部產業亦得進入市場成為競爭者，此將成為保險業面臨之挑戰。
- C. 因應接軌國際規範（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及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戶評鑑、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RS）等，將影響壽險業淨值計算，並增加法令遵循之行政作業成本。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項目 年度	全險保費收入 (百萬元;不含再保費收入)	普壽個險有效契 約件數(件)	營業收入總額 (百萬元)
一〇六年度	768,338	12,472,560	861,140
一〇七年度	680,682	12,702,725	799,46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內勤	5,009	5,011	4,972
	外勤	26,037	27,003	27,174
	合 計	31,046	32,014	32,146
平均年歲		43.69	43.70	43.77
平均服務年資		11.96	12.00	12.0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3%	0.02%	0.02%
	碩 士	7.12%	7.32%	7.37%
	大 專	48.71%	50.23%	50.34%
	高 中	40.71%	39.29%	39.13%
	高 中 以 下	3.43%	3.14%	3.1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已逾五十年，勞資關係和諧。於 87 年 4 月順利導入勞基法適用範圍，除依法令頒訂「工作規則」，並與員工簽訂勞動契約，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勞資權利、義務明確，避免勞資糾紛。

2.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的認同感，除促進員工職場內性別平等、改善工作環境、加強教育訓練及福利...等，為瞭解員工心聲，更定期舉辦員工敬業度暨幸福感調查，近年員工滿意度持續上升。曾獲選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幸福企業二星級企業（以母公司國泰金控為整體評鑑），在國際上不僅獲得國際培訓總會 IFTDO「改善工作生活品質獎」，更曾獲選「亞洲企業最佳雇主」獎項，受到國際的肯定。

(二) 員工福利措施

1. 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障員工與眷屬之生活，每位員工均足額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保障內容含死亡給付、傷病給付、職災醫療給付、生育給付、失能給付及老年給付等。
2. 員工福利團體保險：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其保障內容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眷屬死亡喪葬津貼、醫療補償金給付（含眷屬）。
3. 員工投保意外險：每位員工均投保三百萬元之意外險，提供員工更高之生活保障。
4. 績優幹部人員出國研修：自民國 69 年起，每年均指派績優幹部人員出國研修，地點包括美國、日本、中國大陸、新加坡、歐洲、澳洲等地。
5.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相關員工活動與福利：
 - (1) 員工慶生禮物。
 - (2) 員工忘年會。
 - (3) 員工年節代金。
 - (4) 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獎學金、外語進修補助及在職進修獎助。
 - (5) 員工旅遊、登山健行、家庭日活動。
 - (6) 員工社團活動。
 - (7) 結婚補助及生育補助。
 - (8) 其他福利事項。
6. 年終獎金：依公司每年盈餘狀況酌予發給員工優厚之年終獎金。

(三) 退休、退職制度

1. 撫卹金/補償金：員工在職亡故或因公死亡者，給予其遺族撫卹金或補償金。
2. 退休金：員工屆齡退休或依規定自行申請退休者得申請退休金，最高基數為 61 個月之平均工資，或根據員工到職日，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核發。
3. 退職金：本公司員工於適用勞基法前到職者，任職滿一定年資以上而自請離職者，得依退職金申請規定核給退職金，最高基數為 35 個月之

平均工資。

4. 萬壽會：凡服務滿 15 年退休者，得敦聘為萬壽會之委員或會員。
5. 另享有退休員工團體保險、退休人員交誼活動等福利措施。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主要再保人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59/9/30~	普通壽險、傷害險、巨災之再保業務	無
	瑞士再保險公司	59/9/30~	普通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64/4/1~	普通壽險、健康險、傷害險、團險之再保業務	
	美國再保集團	87/9/1~	普通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法國再保險公司	87/1/1~	普通壽險、健康險、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92/1/1~	普通壽險、健康險、傷害險、團險、巨災之再保業務	

註：普通壽險與健康險之再保合約若合約雙方無異議則每年度自動展期，其他為一年期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五)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註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5,332,205	\$210,543,885	\$148,761,072	\$140,897,419	\$333,112,783	
應收款項	74,970,469	81,845,945	70,613,079	60,139,218	54,561,215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5,437,465,863	5,116,300,938	4,717,764,496	4,383,563,620	3,798,446,22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18,910	758,458	738,779	664,054	287,641	
不動產及設備	32,381,622	31,077,311	29,498,116	27,342,746	26,793,682	
無形資產	44,044,960	46,272,945	49,045,554	47,605,978	157,619	
其他資產(註一)	625,680,600	610,855,079	540,529,378	519,664,004	491,617,319	
資產總額	6,391,394,629	6,097,654,561	5,556,950,474	5,179,877,039	4,704,976,485	
應付款項	32,822,268	25,235,969	24,352,689	19,662,867	23,998,403	
各項金融負債	97,499,106	76,104,658	67,028,652	53,920,232	80,016,204	
保險負債、具金融 商品性質之保險契 約準備及外匯價格 變動準備	5,313,166,664	4,944,291,611	4,567,324,451	4,228,117,401	3,770,678,762	
負債準備	225,277	472,002	424,226	4,399,449	2,088,438	
其他負債(註二)	585,551,888	610,368,958	533,836,536	525,542,337	499,812,7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29,265,203	5,656,473,198	5,192,966,554	4,831,642,286	4,376,594,589
	分配後	(註三)	5,656,473,198	5,192,966,554	4,831,642,286	4,376,594,589
股本	57,265,274	53,065,274	53,065,274	53,065,274	53,065,274	
資本公積	51,535,925	13,767,663	13,768,468	13,028,012	13,029,1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1,036,962	326,660,113	298,348,294	283,470,744	218,591,275
	分配後	(註三)	316,679,364	290,369,975	268,219,634	210,463,794
權益其他項目	(83,245,452)	42,094,995	(3,886,875)	(3,656,933)	41,729,672	
非控制權益	5,536,717	5,593,318	2,688,759	2,327,656	1,966,53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2,129,426	441,181,363	363,983,920	348,234,753	328,381,896
	分配後	(註三)	431,200,614	356,005,601	332,983,643	320,254,415

註一：其他資產含存出保證金、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註二：其他負債含存入保證金、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註三：107 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故無資料。

註四：財務資料係依照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追溯重編後之數字編列。

註五：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免予揭露。

2. 個體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 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五)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註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504,001	\$201,115,297	\$140,831,329	\$137,148,959	\$330,476,291	
應收款項		70,860,435	77,861,873	67,241,645	57,251,695	53,670,316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5,429,239,626	5,108,414,329	4,723,135,998	4,384,490,801	3,791,069,859	
再保險合約資產		1,480,860	726,118	703,844	638,818	234,239	
不動產及設備		29,848,752	29,532,953	27,983,884	25,684,589	25,991,832	
無形資產		33,545,574	35,653,303	37,657,462	39,684,351	92,132	
其他資產(註一)		621,937,547	607,385,501	537,028,697	517,415,266	489,313,858	
資產總額		6,351,416,795	6,060,689,374	5,534,582,859	5,162,314,479	4,690,848,527	
應付款項		27,799,042	16,112,637	21,434,245	17,906,669	23,251,477	
各項金融負債		97,499,106	76,104,658	66,982,208	53,859,128	79,783,588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5,285,984,127	4,923,976,857	4,553,416,301	4,216,412,106	3,760,100,069	
負債準備		56,245	56,245	56,245	4,350,842	2,088,438	
其他負債(註二)		583,485,566	608,850,932	531,398,699	523,878,637	499,209,5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94,824,086	5,625,101,329	5,173,287,698	4,816,407,382	4,364,433,164	
	分配後	(註三)	5,625,101,329	5,173,287,698	4,816,407,382	4,364,433,164	
股本		57,265,274	53,065,274	53,065,274	53,065,274	53,065,274	
資本公積		51,535,925	13,767,663	13,768,468	13,028,012	13,029,1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1,036,962	326,660,113	298,348,294	283,470,744	218,591,275	
	分配後	(註三)	316,679,364	290,369,975	268,219,634	210,463,79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3,245,452)	42,094,995	(3,886,875)	(3,656,933)	41,729,67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6,592,709	435,588,045	361,295,161	345,907,097	326,415,363	
	分配後	(註三)	425,607,296	353,316,842	330,655,987	318,287,882	

註一：其他資產含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註二：其他負債含存入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註三：107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故無資料。

註四：財務資料係依照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追溯重編後之數字編列。

註五：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免予揭露。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註一)	(註二)
營業收入	\$819,418,217	\$876,379,516	\$848,067,953	\$726,256,487	\$767,331,283	
營業成本	763,040,422	815,057,155	790,882,784	660,343,638	717,399,883	
營業費用	29,165,453	28,790,215	30,768,264	23,020,564	16,869,303	
營業外收入支出	1,312,360	1,441,684	1,956,244	1,264,940	1,481,8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8,524,702	33,973,830	28,373,149	44,157,225	34,543,9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30,297,261	36,267,725	30,234,621	38,447,380	31,734,17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3,901,169)	45,818,490	(572,728)	(45,309,133)	21,796,4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603,908)	82,086,215	29,661,893	(6,861,753)	53,530,6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189,320	36,290,138	30,128,660	38,242,639	31,658,6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7,941	(22,413)	105,961	204,741	75,5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43,618,129)	82,272,008	29,898,718	(7,143,966)	53,272,1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14,221	(185,793)	(236,825)	282,213	258,458	
每股盈餘(元)	5.47	6.84	5.68	7.21	5.97	

註一：財務資料係依照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追溯重編後之數字編列。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免予揭露。

2. 個體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註一)	(註二)
營業收入	\$799,466,715	\$861,140,395	\$836,502,388	\$719,744,096	\$763,525,451	
營業成本	751,709,190	807,086,790	786,309,932	656,926,461	715,252,009	
營業費用	21,472,697	21,676,305	24,154,280	20,380,952	15,488,7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0,502	1,429,361	1,955,342	1,284,333	1,505,533	
稅前損益	27,595,330	33,806,661	27,993,518	43,721,016	34,290,239	
稅後損益	30,189,320	36,290,138	30,128,660	38,242,639	31,658,643	
其他綜合損益	(173,807,449)	45,981,870	(229,942)	(45,386,605)	21,613,516	
每股盈餘(元)	5.47	6.84	5.68	7.21	5.97	

註一：財務資料係依照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追溯重編後之數字編列。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免予揭露。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結果
103年度	黃建澤、徐榮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張正道、徐榮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張正道、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張正道、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張正道、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說明1)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33	92.76	93.45	93.28	93.02	(說明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說明2)	(說明2)	(說明2)	(說明2)	(說明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說明2)	(說明2)	(說明2)	(說明2)	(說明2)	
	速動比率	(說明2)	(說明2)	(說明2)	(說明2)	(說明2)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註一)	10.88	7.60	8.88	7.11	1.38	
經營 能力 (%)	新契約費用率	18.82	16.40	21.50	18.12	15.13	
	保費收入變動率(註二)	(8.67)	(0.06)	16.59	7.62	8.98	
	資金運用比率	99.88	100.53	99.78	99.20	99.81	
	繼續率	13個月	98.36	98.19	98.28	97.60	
	25個月	94.71	94.29	92.24	91.80	94.9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三)	0.49	0.63	0.56	0.78	0.71	
	權益報酬率(%) (註三)	7.54	9.01	8.49	11.36	10.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3.49	50.83	42.45	66.81	52.26	
	純益率(%)	3.70	4.14	3.57	5.29	4.14	
	每股盈餘(元) (註三)	5.47	6.84	5.68	7.21	5.9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四)	(121.52)	150.74	(36.27)	(314.99)	322.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五)	(85.22)	(13.69)	12.51	27.32	48.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六)	(1.44)	0.59	(0.68)	(4.92)	3.0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3.48	126.94	133.85	115.77	116.74	
	財務槓桿度	111.20	107.07	100.21	100.12	100.18	

註一：主要係107年度關係企業投資額較106年度高所致。
 註二：主要係107年度保費收入變動幅度較106年度高所致。
 註三：主要係107年度稅後純益較106年度低所致。
 註四：主要係107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106年度減少所致。
 註五：主要係107年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註六：主要係107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106年度減少所致。

說明1：財務資料係依照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追溯重編後之數字編列。

說明2：依98年12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令，100年後無須揭露財務比率如長期負債占資產比率、速動比率、流動比率等。

說明3：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免予揭露。

2. 個體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說明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39	92.81	93.47	93.30	93.04	(說明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說明2)	(說明2)	(說明2)	(說明2)	(說明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說明2)	(說明2)	(說明2)	(說明2)	(說明2)		
	速動比率	(說明2)	(說明2)	(說明2)	(說明2)	(說明2)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註一)	27.61	20.63	23.75	21.41	10.48		
經營能力 (%)	新契約費用率	18.82	16.40	21.50	18.12	15.13		
	保費收入變動率(註二)	(8.67)	(0.06)	16.59	7.62	8.98		
	資金運用比率	99.88	100.53	99.78	99.20	99.81		
	繼續率	13個月	98.36	98.19	98.28	97.60		97.89
		25個月	94.71	94.29	92.24	91.80		94.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三)	0.49	0.63	0.56	0.78	0.71		
	權益報酬率(%) (註三)	7.32	9.11	8.52	11.38	10.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36	50.58	41.89	66.15	51.88		
	純益率(%)	3.78	4.21	3.60	5.31	4.15		
	每股盈餘(元) (註三)	5.47	6.84	5.68	7.21	5.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四)	(131.62)	199.63	(40.92)	(325.42)	337.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五)	(82.03)	(8.11)	12.82	27.72	48.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六)	(1.45)	0.67	(0.71)	(4.90)	3.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6.17	120.98	128.68	114.85	117.28		
	財務槓桿度	110.63	106.79	100.21	100.14	100.18		

註一：主要係107年度關係企業投資額較106年度高所致。

註二：主要係107年度保費收入變動幅度較106年度高所致。

註三：主要係107年度稅後純益較106年度低所致。

註四：主要係107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106年度減少所致。

註五：主要係107年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註六：主要係107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106年度減少所致。

說明1：財務資料係依照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追溯重編後之數字編列。

說明2：依98年12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令，100年後無須揭露財務比率如長期負債佔資產比率、速動比率、流動比率等。

說明3：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免予揭露。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3.經營能力

-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 (4)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y=BFx+y/NB'x \times 100\%$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復經本監察人會同審查認為並無不合，爰依規定檢同傅文芳會計師審查決算報告書，敬請鑒核為荷。

此上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蔡 志 英



監 察 人：許 作 興



監 察 人：林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調貴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之評價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而其評價方法部分採用內部模型評價，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重大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金融工具之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括檢視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評估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金融工具之評價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七。

關鍵查核事項(續)

保險負債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險負債評估係基於各種不同之假設計算，部分假設遵循主管機關之規範，部分假設遵循內部精算專家之專業判斷，故具相當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保險負債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保險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公司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各項之提存方法及其假設、提存方法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複核保險負債計算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的精算判斷與精算假設模型之合理性。在負債適足性測試中，對其使用之相關假設及結果進行合理性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保險負債評估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 及附註六.2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因市場價格不易取得，故管理階層採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評價報告作為公允價值。其評價高度仰賴評價方法之選用(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法或市場法等)及其假設，相關方法之選用及其假設之變動將影響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結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客觀性及專業資格，同時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檢視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提供之評價報告，以了解評價方法論之採用，複核選用之評價方法論及其關鍵評價假設是否合理，並比較評估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 及附註六.13。

商譽減損評估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下，要求每年針對商譽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惟管理階層對商譽減損測試之計算係屬複雜且具高度判斷性，計算時須仰賴相關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商譽減損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財務預測之合理性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執行商譽減損評估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商譽減損評估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 及附註六.17。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八、九	\$175,332,205	3	\$210,543,885	3	21000	應付款項	六、20、八、九	\$32,822,268	1	\$25,235,969	-
12000	應收款項	四、五、六、2、八、九	74,970,469	1	81,845,945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39、八	636,050	-	177,190	-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39、八	6,238	-	18,090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五、六、21、八	27,499,106	-	1,104,658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六、3、八、十四、4	1,167,751,185	18	43,037,361	1	23500	應付債券	六、22、八、九	70,000,000	1	70,000,000	2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六、4、八、十四、4	921,968,246	14	-	-	23600	特別股負債	六、23、八、九	-	-	5,000,000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五、六、5、八、十四、4	-	-	1,517,450,715	25	24000	保險負債	四、五、六、24、八	5,286,772,662	83	4,923,940,864	81
14130	避險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四、五、六、6、八	216,611	-	246,444	-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四、五、六、24、八	9,318,713	-	8,761,609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五、六、7、八	40,780,828	1	33,122,620	1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四、五、六、24、八	17,075,289	-	11,589,138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六、8、八、十四、4	2,258,673,041	35	-	-	27000	負債準備	四、五、六、26、八	225,277	-	472,002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五、六、9、八	-	-	2,393,010,584	39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39、八	29,213,220	-	37,034,552	1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五、六、10、八、十四、4	-	-	57,807,718	1	25000	其他負債	六、27、28、八、九	8,738,357	-	17,888,037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六、11、八	1,999,406	-	4,500,000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四、六、41、八	546,964,261	9	555,269,179	9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13、八、九	461,352,381	7	459,175,538	8	2XXXX	負債總計		6,029,265,203	94	5,656,473,198	93
1423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13、八、九	2,785,640	-	3,541,501	-							
14240	預付房地款-投資	四、五、六、13、八、九	722,686	-	690,203	-							
14300	放款	四、六、14、八、九	581,215,839	9	603,718,254	10	3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六、15、八、九	1,518,910	-	758,458	-	31000	股本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16、八、九	32,381,622	-	31,077,311	1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29	57,265,274	1	53,065,274	1
17000	無形資產	四、六、17、八	44,044,960	1	46,272,945	1	32000	資本公積	六、30	51,535,925	1	13,767,663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39、八	38,252,456	1	28,448,690	-	33000	保留盈餘	六、31				
18000	其他資產	四、六、18、19、八、九、十	40,457,645	1	27,119,120	-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40,466,946	1	33,208,919	-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四、六、41、八	546,964,261	9	555,269,179	9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77,886,402	4	259,379,137	4
							33300	未分配盈餘		12,683,614	-	34,072,057	1
							34000	其他權益		(83,245,452)	(1)	42,094,995	1
							36000	非控制權益	六、31	5,536,717	-	5,593,318	-
							3XXXX	權益總計		362,129,426	6	441,181,363	7
1XXXX	資產總計		\$6,391,394,629	100	\$6,097,654,56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391,394,629	100	\$6,097,654,5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調貴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四、九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六、32	\$561,114,753	69	\$609,560,113	70	(8)
41120	再保費收入	六、32	123,890	-	197,504	-	(37)
41100	保費收入	六、32	561,238,643	69	609,757,617	70	(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六、32	(1,852,798)	-	(1,353,518)	-	37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24、32	(457,101)	-	(857,291)	-	(47)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32	558,928,744	69	607,546,808	70	(8)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62,190	-	301,005	-	153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41	9,147,558	1	9,468,376	1	(3)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34	148,195,571	18	139,034,096	16	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127,441,329)	(16)	89,042,532	10	(243)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	-	68,687,213	8	(100)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利益		-	-	19,026,550	2	(100)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失		-	-	(3,393)	-	100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735,339	1	-	-	100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2,010,835	2	-	-	100
41528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		-	-	-	-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0,753	-	1,258,667	-	(23)
41550	兌換利益(損失)		55,798,945	7	(116,018,300)	(13)	148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24	(5,486,151)	(1)	(1,717,660)	-	219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923,103	1	10,231,019	1	7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	(3,278)	-	100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35	(519,606)	-	-	-	(100)
41590	其他淨投資利益		344,099	-	153,167	-	125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117,455,992	14	-	-	10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5,507,866	1	5,068,585	-	9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四、六、41	28,084,308	3	44,304,129	5	(37)
	營業收入合計		819,418,217	100	876,379,516	100	(6)
51000	營業成本:	四、九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33	(358,227,407)	(44)	(284,509,744)	(32)	2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六、33	983,094	-	487,223	-	10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33	(357,244,313)	(44)	(284,022,521)	(32)	26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24	(335,097,007)	(41)	(446,299,104)	(51)	(25)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24	1,381,439	-	456,521	-	203
51400	承保費用	六、36	(17,696,518)	(2)	(16,802,420)	(2)	5
51500	佣金費用	六、36	(16,203,324)	(2)	(15,704,454)	(2)	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7,765,029)	(1)	(6,417,684)	(1)	21
51700	財務成本		(2,331,362)	-	(1,963,364)	-	19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四、六、41	(28,084,308)	(3)	(44,304,129)	(5)	(37)
	營業成本合計		(763,040,422)	(93)	(815,057,155)	(93)	(6)
58000	營業費用:	四、六、36、九					
58100	業務費用		(11,767,130)	(1)	(11,669,571)	(1)	1
58200	管理費用		(17,241,315)	(2)	(17,050,628)	(2)	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91,551)	-	(70,016)	-	31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35	(65,457)	-	-	-	(100)
	營業費用合計		(29,165,453)	(3)	(28,790,215)	(3)	1
61000	營業利益		27,212,342	4	32,532,146	4	(16)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37、九	1,312,360	-	1,441,684	-	(9)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8,524,702	4	33,973,830	4	(16)
6300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六、39	1,772,559	-	2,293,895	-	(23)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30,297,261	4	36,267,725	4	(16)
65000	營業單位損益						
66000	本期淨利		30,297,261	4	36,267,725	4	(16)
	其他綜合損益	六、38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3,459	-	(406,729)	-	199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235,064	-	100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失		(2,493,898)	-	-	-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13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030)	-	183,911	-	(120)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0,829	-	(8,331)	-	3,351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1,808)	-	(1,285,099)	-	(45)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	-	51,697,578	6	(100)
	避險工具之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						
83230	-避險工具利益		(28,747)	-	14,595	-	(297)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		(76,864,945)	(10)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24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5,064)	-	(1,223,394)	-	(69)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失		(117,455,992)	(14)	-	-	(100)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382,027	3	(3,389,105)	(1)	790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3,901,169)	(21)	45,818,490	5	(480)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603,908)	(17)	\$82,086,215	9	(275)
86000	淨利歸屬於:						
86100	母公司業主		\$30,189,320		\$36,290,138		
86200	非控制權益		\$107,941		\$(22,413)		
87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母公司業主		\$(143,618,129)		\$82,272,008		
87200	非控制權益		\$14,221		\$(185,793)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六、40					
975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5.47		\$6.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調貴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53,065,274	\$13,768,468	\$27,183,187	\$242,737,539	\$28,427,568	\$(7,574,401)	\$-	\$3,200,616	\$191,533	\$295,377	\$-	\$-	\$361,295,161	\$2,688,759	\$363,983,920
依金管保壽字第10602902460號函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5,042,545)	5,042,545	-	-	-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25,732	-	(6,025,732)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66,062	(19,466,062)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978,319)	-	-	-	-	-	-	-	(7,978,319)	-	(7,978,319)
特別準備金淨變動(註一)		-	-	-	2,218,081	(2,218,081)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05)	-	-	-	-	-	-	-	-	-	-	(805)	-	(805)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註二)		-	-	-	-	36,290,138	-	-	-	-	-	-	-	36,290,138	(22,413)	36,267,72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38	-	-	-	-	-	(2,383,935)	-	48,349,777	12,113	(184,906)	188,821	-	45,981,870	(163,380)	45,818,490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290,138	(2,383,935)	-	48,349,777	12,113	(184,906)	188,821	-	82,272,008	(185,793)	82,086,215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31	-	-	-	-	-	-	-	-	-	-	-	-	-	3,090,352	3,090,35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065,274	13,767,663	33,208,919	259,379,137	34,072,057	(9,958,336)	-	51,550,393	203,646	110,471	188,821	-	435,588,045	5,593,318	441,181,36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	-	-	-	-	(2,914,533)	-	31,488,614	(51,550,393)	-	-	-	55,611,592	32,635,280	8,904	32,644,18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調整後)		53,065,274	13,767,663	33,208,919	259,379,137	31,157,524	(9,958,336)	31,488,614	-	203,646	110,471	188,821	55,611,592	468,223,325	5,602,222	473,825,547
收回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4,751)	4,751	-	-	-	-	-	-	-	-	-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3,656,933)	3,656,933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58,027	-	(7,258,027)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494,964	(20,494,964)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80,749)	-	-	-	-	-	-	-	(9,980,749)	-	(9,980,749)
特別準備金淨變動(註一)		-	-	-	1,673,985	(1,673,985)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1,738)	-	-	-	-	-	-	-	-	-	-	(31,738)	-	(31,738)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註三)		-	-	-	-	30,189,320	-	-	-	-	-	-	-	30,189,320	107,941	30,297,261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38	-	-	-	-	-	(838,144)	(64,953,430)	-	(30,358)	176,629	(1,318)	(108,160,828)	(173,807,449)	(93,720)	(173,901,169)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89,320	(838,144)	(64,953,430)	-	(30,358)	176,629	(1,318)	(108,160,828)	(143,618,129)	14,221	(143,603,908)
現金增資		4,200,000	37,800,000	-	-	-	-	-	-	-	-	-	-	42,000,000	-	42,00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917,189)	-	12,917,189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31	-	-	-	-	-	-	-	-	-	-	-	-	-	(79,726)	(79,72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265,274	\$51,535,925	\$40,466,946	\$277,886,402	\$12,683,614	\$(10,796,480)	\$(20,547,627)	\$-	\$173,288	\$287,100	\$187,503	\$(52,549,236)	\$356,592,709	\$5,536,717	\$362,129,4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八條提列。
註二：106年度董監事酬勞5,700仟元及員工酬勞3,382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三：107年度董監事酬勞5,700仟元及員工酬勞2,76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調貴



經理人：劉上琪

107



會計主管：鄭旭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8,524,702	\$33,973,8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36	762,849	758,579
攤銷費用	六.36	2,634,955	2,637,161
呆帳費用提列數		-	56,196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519,606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5,45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0,478,303	(88,838,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45,090,0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413,839)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利益		-	(19,026,5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3,393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735,339)	-
利息費用		2,740,267	2,148,495
利息收入		(148,195,571)	(139,034,096)
股利收入		(24,633,969)	(23,801,701)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62,832,193	376,808,64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557,104	(1,559,14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5,486,151	1,717,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0,753)	(1,258,66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117,455,99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7,612)	(4,2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0,77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14,163)	(77,3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032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1,75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771,123	833,201
其他		-	2,2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0,431,543	66,279,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419,743)	88,413,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5,673,55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394,984,673)	-
避險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1,087	4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938,2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247,801,6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30,021,894)
應收保費增加		(224,073)	(175,054)
應收票據減少		209,652	1,193,55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469,834	(13,802,549)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		(1,198,062)	(1,000,9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42,568)	(201,527)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760,452)	(19,67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00,000	3,161,39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632,725)	2,728,8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16,025,131)	(28,178,36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944,711)	5,370,37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		78,353	96,18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970,489	(4,433,60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		(25,850)	(8,804)
應付佣金減少		(466,470)	(918,17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7,366	(61,65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503,603)	5,586,378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46,725)	47,776
遞延手續費收入減少		(9,775)	(16,589)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663,669)	5,591,8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03,459	(406,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481,914,437)	(213,919,2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2,958,192)	(113,666,446)
收取之利息		144,460,393	136,141,842
收取之股利		25,183,108	24,211,222
支付之利息		(2,758,298)	(1,386,309)
支付之所得稅		(6,630,702)	(5,024,8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2,703,691)	40,275,4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12,307)	(2,432,64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873	2,84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0,368	247,965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86,924)	(2,492,83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4,843	22,272
取得無形資產		(102,294)	(181,441)
放款減少		22,827,828	3,895,38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681,144)	(7,078,13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16,032	165,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36,275	(7,851,4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六.22	-	35,0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46,444)
償還特別股負債	六.23	(5,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9,980,749)	(7,978,319)
現金增資	六.29	42,00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726)	(70,1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39,525	26,905,0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6,211	2,453,8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211,680)	61,782,8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543,885	148,761,0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332,205	\$210,543,8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調貴



經理人：劉上瑛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1年10月23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市場之競爭力，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0年12月31日經財政部核准上市，本公司於同日下午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得標，於民國104年3月27日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民國104年7月1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另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於民國104年8月5日正式營運。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請詳附註四.3。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3月2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合併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1)外，其餘首次適用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覆蓋法表達之採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① 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②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37,3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5,120,40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46,444	避險之金融資產	246,444
小計	<u>43,283,805</u>	小計	<u>1,165,366,85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7,450,7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6,532,442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543,885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543,885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81,139,586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81,139,58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93,010,5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9,813,6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7,807,718	其他金融資產	3,499,099
其他金融資產	4,500,000	放款	603,718,254
放款	603,718,254	存出保證金	20,796,022
存出保證金	20,652,061		
小計	<u>3,371,372,088</u>	小計	<u>2,779,510,515</u>
合計	<u>\$4,932,106,608</u>	合計	<u>\$4,971,409,810</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39,36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39,368	\$-	\$-	\$-
持有供交易	42,797,99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97,993	-	-	-
小計	43,037,361	小計	43,037,361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46,444	避險之金融資產	246,444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8,895,680	-	(1,432,852)	1,432,8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6,481,536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317,955,912	-	(177,019)	177,0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515,267	(2,602,320)	(23,963)	(2,578,357)
小計	1,517,450,715	小計	1,514,848,395	(2,602,320)	(1,633,834)	(968,486)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543,885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543,885	-	-	-
應收款項	81,139,586	應收款項	81,139,586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300,901	1,142,647	-	1,142,6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628,921,689	40,475,226	(373,716)	40,848,9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537	531	-	5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2,971,804	(1,431,057)	(1,431,057)	-
小計	2,393,010,584	小計	2,433,197,931	40,187,347	(1,804,773)	41,992,1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9,724	32,994	27,07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3,169,768	1,560,215	(1,293)	1,561,5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26,598	(4,837)	(4,837)	-
小計	57,807,718	小計	59,396,090	1,588,372	20,943	1,561,508
其他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6,743	(13,257)	-	(13,257)
		其他金融資產	3,499,099	(901)	(901)	-
小計	4,500,000	小計	4,485,842	(14,158)	(901)	(13,257)
放款	603,718,254	放款	603,718,254	-	-	-
存出保證金	20,652,061	存出保證金	20,796,022	143,961	-	143,961
合計	\$4,932,106,608	合計	\$4,971,409,810	\$39,303,202	\$(3,418,565)	\$42,715,846

註：合併公司持有先前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共計\$239,368仟元，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該投資工具無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故需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非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會計項目分類變動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差異數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122,6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118,447	\$(4,173)	\$(12,288)	\$8,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48,6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690,769	242,079	285,829	(43,750)
保險負債	4,923,940,864	保險負債	4,923,940,469	(395)	39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034,5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943,614	6,909,062	221,336	(7,130,398)
非控制權益	5,593,318	非控制權益	5,599,239	5,921	-	-

④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過渡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損失餘額調節變動如下：

會計項目及衡量類別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下備抵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下備	
	減損餘額	重分類	再衡量	抵損失餘額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註1)				
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185,987	\$(185,987)	\$-	\$-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2)	-	-	177,019	177,019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	-	23,963	23,9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註1)				
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388,024	(388,024)	-	-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註2)	-	-	373,717	373,717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	-	1,431,058	1,431,0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1)				
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2)	15,932	(15,932)	-	-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2)	-	-	1,293	1,293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註2)	-	-	4,837	4,837
其他金融資產	-	-	901	90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註2)	6,188,904	-	-	6,188,904
合計	\$6,778,847	\$(589,943)	\$2,012,788	\$8,201,692

註1：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項目。

註2：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會計項目。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⑤ 初次適用日影響數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及減損評估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民國107年1月1日)之資產增加39,541,108仟元、負債增加6,908,667仟元、保留盈餘減少2,923,293仟元、其他權益增加35,549,813仟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5,921仟元，相關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主要係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反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利益調整數等影響，致資產增加40,761,877仟元、負債增加6,838,945仟元、保留盈餘減少1,172,393仟元、其他權益增加35,089,404仟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5,921仟元，分類與衡量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衍生金融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混合工具，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受益憑證、股票與債券。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受益憑證

由於受益憑證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除將部分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餘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c. 債券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係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重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就先前已認列之公允價值與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差異數調整其他權益及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債券投資之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因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且指定採用覆蓋法的部位，此重分類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債券投資，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經營模式重分類調增其他權益及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減損評估。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且指定採用覆蓋法的部位，其重分類調增其他權益。

其他影響

合併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分類與衡量規定，致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6,836,856仟元、調增保留盈餘243,584仟元及調減其他權益7,080,440仟元。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分類與衡量規定，致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4,173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089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2,089仟元、調減保留盈餘10,199仟元及調增其他權益6,026仟元。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認列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數，致資產減少1,220,769仟元、負債增加69,722仟元、保留盈餘減少1,750,900仟元及其他權益增加460,409仟元。

對於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影響

合併公司依法令規定，就分紅保單連結標的之金融資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淨值，故調減保險負債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395仟元及調增保留盈餘395仟元。

合併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規定，致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39,990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70,117仟元、調增保留盈餘261,492仟元及調減其他權益91,619仟元。

C. 避險會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主要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惟於初次適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9號時，得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避險會計規定作為會計政策，或推延適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處理。合併公司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選擇推延適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處理。

- ⑥ 金融資產及負債已被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及尚未重分類之過渡期間應認列之公允價值損益如下：

<u>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分類)	
當期末之公允價值	\$63,422,955
若未重分類當期應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	(1,564,934)

- ⑦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七。

(2)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修正，惟依金管會民國106年12月12日發布之問答集，合併公司經考量確有適用之需求，故選擇提前於民國107年1月1日適用。

合併公司評估此準則之適用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3)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之相關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合併公司對客戶合約之收入，係屬於某一時點滿足之履約義務，惟現行係以合約期間採直線法衡量並認列收入；另，合併公司預計部分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之增額成本可以於未來回收，故應予將該增額成本資本化，惟現行係將該增額成本認列為費用。前述收入認列及增額成本之會計處理差異，致初次適用日資產增加16,619仟元、負債增加4,876仟元、保留盈餘增加8,760仟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2,983仟元。

合併公司評估此影響數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

-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合併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

2. 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9年1月1日
(4)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9年1月1日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分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合併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合併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 ① 對於租賃之定義，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8年1月1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合併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選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975,650仟元；投資性不動產增加9,014,035仟元；預付款減少345,482仟元；租賃負債增加10,690,575仟元；其他應付款減少46,224仟元；其他負債減少148仟元。

- ②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合併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建立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與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以及所發行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要求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分為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重大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組合中剩餘之合約群組。企業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虧損性合約之群組成為虧損性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原始認列時應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①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②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③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此準則除訂定一般模型(General model)外，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則採用一般模型修正後之變動收費法(Variable Fee Approach, VFA)。若符合特定條件時，則可採用一般模型簡化後之保費分攤法(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PAA)，衡量剩餘保障負債。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所有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人身保險業務	50.00	50.00
本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人身保險業務	100.00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霖園置業)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 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 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 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 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子公司CHL)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HL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HL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CHL	Conning (Germany) GmbH	風險管理軟體業務	100.00	100.00
CHL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資產管理業務	82.85	50.00
CHL	Conning Japan Limited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Conning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onning Holdings Corp.	Conning & Company (以下簡稱子公司C&C)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C	Conning Inc.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C&C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資產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C&C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C&C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以下簡稱子公司Octagon)	資產管理業務	81.8946	82.05
Octagon	Octagon Multi-Strategy Corporate Credit GP, LLC	基金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Octagon	Octagon Funds GP LLC	基金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Octagon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基金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Octagon	Octagon Funding I, LLC	基金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Octagon	Octagon Funding II, LLC	基金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Octagon	Octagon Funding III, LLC	基金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另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註)	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Class C long-term insurer	-	100.00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子公司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已於民國107年5月8日辦理解散，業已於民國107年5月21日清算完結。

4. 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合併公司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調整，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合併公司將合約期間12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①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②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

- A.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則分為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另，合併公司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所產生之對損益波動影響，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將續後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A.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
- B.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C. 企業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指定適用覆蓋法，或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條件時予以指定。

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

A.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股利收入、預期信用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權益項目；除列時，將前述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若屬債務工具投資則重分類入損益，若屬權益工具投資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並以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放款等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其續後評價係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攤銷、減損及除列時認列當期損益。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④ 避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⑤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⑥ 應付債券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其購買或出售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並依性質分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金融工具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工具外，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A.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工具。
- B.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工具。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工具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④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當期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息時，係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⑤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A.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B.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放款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⑥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① 金融資產

當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

②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① 於且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能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② 不得重分類任何金融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合併公司金融工具重分類：

- ① 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② 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③ 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 ④ 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⑤ 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同時符合：目前具備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對於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會計處理如下：

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認列預期信用損失係將累積於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帳面金額不減除備抵損失。若後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減少，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損失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減少，藉由調整備抵損失帳戶迴轉，認列為當期損益。

此外，本公司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保險業對放款資產其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 ①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②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1%。
- ③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令規定，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合併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放款及應收款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放款及應收款及相關之備抵項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項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此外，本公司並參照「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保險業對放款資產其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 ①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②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1%。
- ③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令規定，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6) 衍生工具與避險會計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合併公司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選擇推延適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①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或對任何此種項目之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因於特定風險，且影響損益。
- ②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組成部分(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③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包括其對避險無效性來源之分析及其如何決定避險比率)。若一避險關係不再符合有關避險比率之避險有效性規定，但該指定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仍維持相同，則合併公司應調整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以再次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重平衡)。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① 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若適用時)並認列於損益。若被避險項目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或其組成部分)，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若被避險項目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該等金額仍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當被避險項目為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其組成部分)時，被避險項目於指定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將相應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息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②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組成部分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應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重分類至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應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合併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③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外幣換算準備，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外幣換算準備之金額，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①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 ②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③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性。合併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① 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以公允價值續後評價(對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衡量之帳面金額因匯率變動(對非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金額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息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②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合併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③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合併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合併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合併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項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合併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合併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合併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合併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合併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70年
電腦設備	3~5年
交通運輸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2~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或租賃期間
租賃資產	3~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合併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2. 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合併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折舊性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應與出租人對其他類似資產所採用之正常折舊政策一致，折舊之計算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規定。

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資產使用效益遞減之時間型態。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特許權：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以直線法按六點五年及二十年攤提。

客戶關係：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以直線法按五至十五年攤提。

電腦軟體：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其他：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以直線法按三至六年攤提。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合併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合併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資本保證金

(1) 本公司

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保險法第141條，以資本額之15%，提交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本公司係以債券形式存入。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監會」)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20%作為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以下簡稱「越南」)財務部規定，以法定註冊資本額之2%作為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

16.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本公司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及依台財保第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①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②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係針對傷害保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提之。

③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書所記載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2條規定之修正制、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及依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辦法計算提列。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自民國92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需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依民國101年1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101年度起，人身保險業應將調降營業稅3%部分未沖銷之備抵呆帳餘額，自特別準備轉入「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稅3%未沖銷備抵呆帳」，並應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9條規定，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於民國103年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民國103年3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161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保險負債。

④ 特別準備

A.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保險之自留業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本公司所提報主管機關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提存方式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15%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30%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 B.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並轉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可分配紅利盈餘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 C. 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依民國101年1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101年11月2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102年1月1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80%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⑤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90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並依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⑥ 其他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就所取得之可辨認個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入帳時，因反映所承受保險契約之公允價值，所增提之其他準備。

⑦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⑧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⑨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列，本公司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4,511,406仟元，提存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17,075,289仟元。

⑩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保險負債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保險法規相關條文規定所提列之各項責任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壽險責任準備)，其提列之金額係依據經保監會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保險負債係依照越南政府保險法規相關條文規定所提列之各項責任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壽險責任準備)，其提列之金額係依據經越南政府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

17.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1) 本公司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其相對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保險業收入、支出之認列係依照當地政府頒訂之相關會計準則處理。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收取保費填發發票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保險業收入、支出之認列係依照當地政府頒訂之相關會計準則處理。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收取保費填發發票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

18. 產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①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②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③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9.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20.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合併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①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②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①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②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1年度起，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本公司自民國95年度起，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計算合併申報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合併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考量。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合併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合併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合併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合併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合併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3) 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

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後)，兩者間差額之現值認列為信用損失。衡量方法係考量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後，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做出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並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假設估算，且不含合併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的投資合約之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抑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主要之假設為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與解約率。本公司參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第三章、精算假設」做適當的調整，以充分的顯示本公司獨特的暴險、產品特色、以及目標市場所顯示之經驗。

當前保險合約之最佳估計，其資產投資之未來收入是以目前市場報酬率以及對於未來經濟發展之預期為基礎。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是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如有必要，以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來做適當的調整。解約率是以本公司之歷史經驗為基礎。

(7)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合併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34,078	\$195,525
銀行存款	108,749,193	124,680,794
定期存款	49,111,685	70,410,216
約當現金	17,237,249	15,257,350
合計	<u>\$175,332,205</u>	<u>\$210,543,885</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款項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淨額	\$291,955	\$501,607
應收保費－淨額	464,587	240,514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74,255,654	81,124,533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41,727)	(20,713)
催收款項	56,340	18,756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項	(56,340)	(18,752)
合 計	\$74,970,469	\$81,845,945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度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分析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39,465
當期發生之金額	103,59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4,993)
期末餘額	\$98,067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度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16,488	\$215	\$16,70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7,555	(192)	27,36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590)	-	(4,5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	(11)
106.12.31	\$39,442	\$23	\$39,465

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股票	\$373,957,880	
國外股票	290,847,269	
受益憑證	277,060,91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4,213,506	
金融債券	17,079,909	
公司債券	1,021,572	
國外債券	188,192,375	
衍生工具	5,377,759	
合 計	\$1,167,751,185	
	107.12.31(註)	106.12.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股票		\$84,171
受益憑證		155,197
小 計		239,368
持有供交易		
國內股票		6,927,268
受益憑證		16,739,083
國外債券		2
公司債券		2,401,922
衍生金融工具		16,729,718
小 計		42,797,993
合 計		\$43,037,361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股票	\$371,075,775
國外股票	285,553,447
受益憑證	261,762,059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4,213,506
金融債券	17,079,909
國外債券	187,795,448
合 計	<u>\$1,137,480,144</u>

於民國107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7年度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31,335,179)
減：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86,120,81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u>\$(117,455,992)</u>

民國107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為127,441,329仟元，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為117,455,992仟元。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股票	\$25,235,503	
國外股票	5,025,643	
小 計	<u>30,261,14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債券	93,149,452	
國外債券	800,838,518	
減：法院擔保金	(1,720)	
減：繳存央行債券	(2,111,016)	
減：衍生工具擔保品	(168,134)	
小 計	<u>891,707,100</u>	
合 計	<u>\$921,968,246</u>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7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1,596,995仟元；民國107年度除列之投資相關之股利收入為489,914仟元。

合併公司因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107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出售時之公允價值為38,447,898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12,917,189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國內股票		\$429,948,041
國外股票		259,200,064
受益憑證		348,244,388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2,136,777
金融債券		42,859,267
公司債券		14,386,823
政府債券		122,211,034
國外債券		289,555,171
小計		1,518,541,565
減：法院擔保金		(57,075)
減：繳存央行債券		(1,033,775)
合計		\$1,517,450,715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持有之國內股票及受益憑證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故提列減損，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185,987仟元。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避險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利率交換	\$216,611	\$246,444

合併公司避險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非合併子公司明細如下：

	107.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8,780	100.00%

註：子公司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已於民國107年5月8日辦理解散，業已於民國107年5月21日清算完結。

	106.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21,671	100.00%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57,159	100.00%
合計	\$378,830	

(2) 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107.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14	21.43%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3,971	25.00%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9,450	49.12%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710,531	24.50%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15,743,568	23.35%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13,733,069	40.00%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676,108	45.00%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675,088	45.00%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4,352	45.00%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1,667	21.4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7,801	45.00%
泰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6,378	45.00%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765,935	27.36%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2,711,173	45.00%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782,943	36.94%
合計	\$40,502,04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873	21.43%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4,974	25.00%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8,807	49.12%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781,195	24.50%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13,749,705	23.35%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12,447,700	40.00%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675,812	45.00%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675,232	45.00%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2,256	45.00%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6,353	21.4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73,599	45.00%
泰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76,284	45.00%
合 計	<u>\$32,743,790</u>	

合併公司對個別關聯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相關財務資訊採彙總性揭露。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帳面金額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40,502,048仟元及32,743,79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51,167	\$1,152,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0,927)	(1,029,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30,240</u>	<u>\$123,333</u>

其中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22,760仟元及1,178,559仟元；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07,103)仟元及(1,028,025)仟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38,671,388仟元及31,441,915仟元。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1)
定期存款	\$611,285	
金融債券	53,765,350	
公司債券	27,893,879	
政府債券	38,187,773	
國外債券	2,154,677,348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143,199	
減：法院擔保金	(1,345,625)	
減：繳存央行債券	(7,864,253)	
減：衍生工具擔保品	(6,075,419)	
減：備抵損失(註2)	(2,320,496)	
合 計	<u>\$2,258,673,041</u>	

註1：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910仟元。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度因信用風險增加而提前處分債券，產生處分損失1,027,382仟元；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而提前處分債券，產生處分利益5,906,106仟元；因到期還本等其他因素產生損失143,385仟元。

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

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註)	106.12.31
國內股票		\$1,895,715
國外股票		3,006
公司債券		14,303,173
金融債券		38,250,892
國外債券		2,336,271,886
定期存款		321,465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964,447
合 計		<u>\$2,393,010,584</u>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持有之國外債券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故提列減損，截至民國及106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為388,024仟元。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公司債券		\$2,697,524
政府債券		45,175,742
國外債券		18,481,454
小計		66,354,720
減：法院擔保金		(1,376,984)
減：繳存央行債券		(7,170,018)
合計		\$57,807,718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持有之國外債券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故提列減損，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損失為15,932仟元。

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

11. 其他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組合式定存	\$2,000,000	\$4,500,000
減：備抵損失	(594)	(註)
合計	\$1,999,406	\$4,500,000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2. 結構型債券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755,376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	25,699,128
合計	\$74,755,376	\$25,699,130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3. 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房地款—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預付房地款— 投資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1.1	\$346,372,382	\$112,803,156	\$459,175,538	\$3,541,501	\$690,203
增添—源自購買	38,074	6,926	45,000	3,780,125	708,349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147,670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出)	-	(740,189)	(740,189)	-	-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及預付房地款轉入(出)	348,277	5,011,205	5,359,482	(4,683,656)	(675,866)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損失	(8,165)	(762,958)	(771,123)	-	-
處分	(62,869)	(439,000)	(501,869)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9,677)	(794,781)	(1,214,458)	-	-
107.12.31	\$346,268,022	\$115,084,359	\$461,352,381	\$2,785,640	\$722,686

	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預付房地款— 投資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1.1	\$341,749,465	\$111,002,442	\$452,751,907	\$3,300,843	\$383,904
增添—源自購買	-	-	-	3,259,037	3,690,884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128,829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04,284	170,976	375,260	-	-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及預付房地款轉入(出)	3,381,908	3,149,274	6,531,182	(3,147,208)	(3,384,585)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 (損失)	927,359	(1,760,560)	(833,201)	-	-
處分	(87,762)	-	(87,762)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7,128	241,024	438,152	-	-
106.12.31	\$346,372,382	\$112,803,156	\$459,175,538	\$3,541,501	\$690,203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680,064	\$10,986,85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68,312)	(737,755)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41,313)	(156,926)
合 計	\$10,870,439	\$10,092,17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其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租金收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設定質押之情況。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所有權未被提供為他人債務擔保以外之其他限制，其信託財產所有權未受限制，另未有違反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1條之2第3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07.12.31	106.12.31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楊長達、李根源、胡純純	楊長達、李根源、胡純純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戴廣平、葉玉芬、 張譯之、張宏楷	戴廣平、葉玉芬、 張譯之、張宏楷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吳紘緒、巫智豪、施甫學	吳紘緒、巫智豪、施甫學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璽仲、梁祐齊	王璽仲、高玉智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鴻源	王鴻源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遲維新、紀亮安、 蔡文哲、王士鳴	遲維新、紀亮安、 蔡文哲、王士鳴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	陳玉霖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詹繡瑛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旅館、百貨公司及商場未來能長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故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評價主要方法；出租用工業廠房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為主；位於工業區之量販店，建物因特定使用目的而興建，市場上少有成交案例故以成本法為主；工商綜合區物流專區興建中之素地及倉儲建物，以成本法進行評價為主；取得建照且已在興建中之都市更新土地，以配回之辦公大樓、旅館等之不動產權利價值，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等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7.12.31	106.12.31
直接資本化率(淨)	0.62%~4.39%	0.46%~4.39%
折現率	3.14%~4.23%	3.14%~4.2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層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當主要輸入值折現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合併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14. 放款

	107.12.31	106.12.31
壽險貸款	\$159,046,285	\$155,653,559
墊繳保費	11,491,146	10,689,718
擔保放款	410,678,408	437,374,977
合計	\$581,215,839	\$603,718,254

(1) 壽險貸款

係就合併公司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所承作之放款。

(2) 墊繳保費

墊繳保費係為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

(3) 擔保放款

	107.12.31	106.12.31
擔保放款	\$414,545,079	\$442,270,123
擔保放款－關係人	973,182	909,989
減：備抵損失	(5,647,608)	(6,049,266)
小計	409,870,653	437,130,846
催收款項	968,753	344,304
減：備抵損失	(160,998)	(100,173)
小計	807,755	244,131
合計	\$410,678,408	\$437,374,97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擔保放款係以政府債券、股票或公司債券為質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103,451	\$6,012,956	\$6,116,407
當期發生之金額	25,086	31,689	56,77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5,600)	(7,741)	(23,3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2)	-	(402)
106.12.31	\$112,535	\$6,036,904	\$6,149,439

15. 再保險合約資產

(1)

	107.12.31	106.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03	\$2,20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05,852	144,196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624,337	300,568
分出賠款準備	22,509	9,684
分出責任準備	365,409	301,806
小計	1,012,255	612,058
合計	\$1,518,910	\$758,458

合併公司再保險合約資產未有認列減損之情況。

(2) 人民幣共同再保險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共保業務再保合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302112370號函核准在案，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之規定，揭露下列事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① 本公司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之目的、理由及預期效益

考量人民幣資產投資額度受限，故以共保方式再保分出人民幣保單部分業務，以達去化資金暨擴大承保能量，並移轉人民幣商品相關風險之目的。本項再保安排將所有保險危險的50%移轉與再保人。

② 再保費支出、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佣金

	<u>107年度</u>
再保費支出	\$75,604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706
再保佣金收入	7,692

③ 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所產生之淨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產生再保利益為6,397仟元(該金額為再保佣金收入7,692仟元+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10,706仟元+再保險準備資產淨變動數73,161仟元-兌換損失9,558仟元-再保費支出75,604仟元之合計數)。

④ 本項業務內容或契約變更時，其變更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無。

⑤ 所採行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就人民幣共同再保險分出部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等再保險準備資產。負債仍以直接業務提存，若辦理本業務之再保險契約終止，則所認列之分出再保險準備資產即應除列。

⑥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無。

16. 不動產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運輸		租賃權益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合計
				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租賃資產	設備款		
107.1.1	\$19,940,687	\$21,587,872	\$2,612,817	\$11,751	\$3,792,098	\$359,487	\$276,132	\$154,477	\$48,735,321	
增添—源自購買	84	-	332,191	3	140,720	146,692	-	724,773	1,344,463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	-	-	-	42,545	42,545	
移轉	432,542	833,446	-	-	-	-	-	(525,759)	740,229	
處分及報廢	(6,126)	(4,896)	(97,477)	(5)	(31,757)	(8,608)	-	-	(148,8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743)	5,761	(93)	749	3,151	4	-	(42,171)	
107.12.31	\$20,367,187	\$22,364,679	\$2,853,292	\$11,656	\$3,901,810	\$500,722	\$276,136	\$396,036	\$50,671,51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成本：	交通運輸					租賃權益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租賃資產	設備款		
106.1.1	\$17,892,247	\$21,802,657	\$2,444,386	\$11,634	\$3,674,531	\$274,527	\$276,170	\$216,280	\$46,592,432	
增添—源自購買	-	-	275,280	2,643	133,262	37,849	-	1,995,185	2,444,219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	-	-	-	48,613	48,613	
移轉	2,053,724	(178,462)	(21,302)	-	-	21,302	-	(2,105,601)	(230,339)	
處分及報廢	(5,284)	(18,509)	(67,538)	(2,479)	(14,922)	-	-	-	(108,7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814)	(18,009)	(47)	(773)	25,809	(38)	-	(10,872)	
106.12.31	\$19,940,687	\$21,587,872	\$2,612,817	\$11,751	\$3,792,098	\$359,487	\$276,132	\$154,477	\$48,735,321	

折舊及減損：	交通運輸					租賃權益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租賃資產	設備款		
107.1.1	\$(103,134)	\$(11,633,988)	\$(2,110,426)	\$(7,768)	\$(3,302,361)	\$(224,457)	\$(275,876)	\$-	\$(17,658,010)	
當期折舊	-	(409,644)	(186,503)	(1,823)	(121,314)	(43,484)	(81)	-	(762,849)	
處分及報廢	-	3,168	80,747	5	29,026	8,608	-	-	121,5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63	1,430	37	289	3,192	(2)	-	9,409	
107.12.31	\$(103,134)	\$(12,036,001)	\$(2,214,752)	\$(9,549)	\$(3,394,360)	\$(256,141)	\$(275,959)	\$-	\$(18,289,896)	

折舊及減損：	交通運輸					租賃權益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租賃資產	設備款		
106.1.1	\$(105,610)	\$(11,320,231)	\$(2,019,214)	\$(8,849)	\$(3,196,586)	\$(168,045)	\$(275,781)	\$-	\$(17,094,316)	
當期折舊	-	(419,120)	(179,403)	(1,216)	(119,589)	(39,143)	(108)	-	(758,579)	
移轉	-	90,143	21,302	-	-	(21,302)	-	-	90,143	
處分及報廢	2,476	14,354	57,957	2,231	13,723	-	-	-	90,7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66	8,932	66	91	4,033	13	-	14,001	
106.12.31	\$(103,134)	\$(11,633,988)	\$(2,110,426)	\$(7,768)	\$(3,302,361)	\$(224,457)	\$(275,876)	\$-	\$(17,658,010)	

淨帳面金額：	交通運輸					租賃權益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租賃資產	設備款		
107.12.31	\$20,264,053	\$10,328,678	\$638,540	\$2,107	\$507,450	\$244,581	\$177	\$396,036	\$32,381,622	
106.12.31	\$19,837,553	\$9,953,884	\$502,391	\$3,983	\$489,737	\$135,030	\$256	\$154,477	\$31,077,311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
主要耐用年限5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7. 無形資產

成本：	特許權	商標權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7.1.1	\$37,659,600	\$391,576	\$10,279,814	\$3,518,004	\$2,055,594	\$208,190	\$54,112,778
增添－單獨取得	-	-	-	-	102,294	-	102,294
處分及報廢	-	-	-	-	(25)	-	(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610	218,268	104,310	(3,847)	6,173	336,514
107.12.31	\$37,659,600	\$403,186	\$10,498,082	\$3,622,314	\$2,154,016	\$214,363	\$54,551,561

成本：	特許權	商標權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6.1.1	\$37,659,600	\$423,468	\$10,306,443	\$3,804,532	\$1,881,975	\$225,146	\$54,301,164
增添－單獨取得	-	-	-	-	181,441	-	181,441
處分及報廢	-	-	-	-	(305)	-	(3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892)	(624,247)	(286,528)	(7,517)	(16,956)	(967,140)
其他	-	-	597,618	-	-	-	597,618
106.12.31	\$37,659,600	\$391,576	\$10,279,814	\$3,518,004	\$2,055,594	\$208,190	\$54,112,778

攤銷及減損：	特許權	商標權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7.1.1	\$(5,198,458)	\$-	\$-	\$(795,546)	\$(1,730,537)	\$(115,292)	\$(7,839,833)
當期攤銷	(2,079,383)	-	-	(391,108)	(122,508)	(41,956)	(2,634,955)
處分及報廢	-	-	-	-	25	-	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1,217)	3,616	(4,237)	(31,838)
107.12.31	\$(7,277,841)	\$-	\$-	\$(1,217,871)	\$(1,849,404)	\$(161,485)	\$(10,506,601)

攤銷及減損：	特許權	商標權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6.1.1	\$(3,119,075)	\$-	\$-	\$(441,545)	\$(1,624,913)	\$(70,077)	\$(5,255,610)
當期攤銷	(2,079,383)	-	-	(395,364)	(110,864)	(51,550)	(2,637,161)
處分及報廢	-	-	-	-	305	-	3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41,363	4,935	6,335	52,633
106.12.31	\$(5,198,458)	\$-	\$-	\$(795,546)	\$(1,730,537)	\$(115,292)	\$(7,839,833)

淨帳面金額：	特許權	商標權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7.12.31	30,381,759	403,186	10,498,082	2,404,443	304,612	52,878	44,044,960
106.12.31	\$32,461,142	\$391,576	\$10,279,814	\$2,722,458	\$325,057	\$92,898	\$46,272,94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營業費用－業務費用	\$104,809	\$86,385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2,530,146	\$2,550,77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及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取得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權暨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透過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Conning & Company 取得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81.89% 股權，所產生之商譽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計分別為 10,498,082 仟元及 10,279,814 仟元。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損，採適當之折現率推估與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可回收金額，據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作業，經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商譽對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故無商譽減損之情形。

18. 其他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款項	\$6,274,979	\$5,112,370
遞延取得成本	10,401	16,659
存出保證金	32,195,253	20,652,061
其他資產－其他	1,977,012	1,338,030
合 計	<u>\$40,457,645</u>	<u>\$27,119,120</u>

19. 遞延取得成本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16,659	\$25,112
本期增加數	2,331	-
本期攤銷數	(8,589)	(8,453)
期末餘額	<u>\$10,401</u>	<u>\$16,659</u>

20. 應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應付票據	\$1,426,716	\$5,371,428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814,795	736,442
應付佣金	2,405,476	2,871,94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40,818	466,669
其他應付款	27,734,463	15,789,485
合 計	<u>\$32,822,268</u>	<u>\$25,235,969</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4,838,945	\$293,952
換 匯	22,636,490	742,688
利率交換合約	23,671	68,018
合 計	\$27,499,106	\$1,104,658

22. 應付債券

	107.12.31	106.12.31
應付公司債	\$70,000,000	\$70,000,000

於民國107年度間，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之變動數為0仟元。於民國106年度間，本公司因發行公司債而增加35,000,000仟元。

(1) 本公司經金管保壽字第10502133020號函核准，於民國105年12月13日私募發行國內105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① 發行總額：新臺幣35,000,000仟元。
- ②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③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④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之票面利率為3.6%；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十年之日，若本債券尚未贖回，票面利率將按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加發行利差重設之。
- ⑤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支付本債券利息，或因本券利息之支付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不支付利息，且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 ⑥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 ⑦ 債券型式：採實體發行。
- ⑧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為1,260,000仟元及1,260,179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10600099421號函核准，於民國106年5月12日公開發行國內106年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① 發行總額：新臺幣35,000,000仟元。
 - ②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③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④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十年止之票面利率為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債券尚未贖回，則票面利率加計1%。
 - ⑤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⑥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⑦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 ⑧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為1,155,000仟元及740,460仟元。

23. 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7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丙種特別股12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100年10月26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丙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100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07年11月11日止，為期七年。
- (2) 股息年率為1.86%，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40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及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3) 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丙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丙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 (4) 丙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民國107年7月19日執行贖回權。

本公司私募之丙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屬負債性特別股，本公司業已將其列入特別股負債項下。

於民國107年度間，本公司特別股負債因提前償還而減少5,000,000仟元。於民國106年度間，本公司特別股負債之變動數為0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4,816,868,641	\$32,918,998	\$4,849,787,639
本期提存數	627,938,526	374,465	628,312,991
本期收回數	(290,271,517)	(7,420,310)	(297,691,827)
外幣兌換損益	26,617,020	(25,463)	26,591,557
期末餘額	5,181,152,670	25,847,690	5,207,000,360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301,806	-	301,806
本期增加數	73,160	-	73,160
外幣兌換損益	(9,557)	-	(9,557)
期末餘額－淨額	365,409	-	365,409
合計	\$5,180,787,261	\$25,847,690	\$5,206,634,951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4,431,522,958	\$39,592,835	\$4,471,115,793
本期提存數	679,678,688	75,528	679,754,216
本期收回數	(224,607,796)	(6,748,056)	(231,355,852)
外幣兌換損益	(69,725,209)	(1,309)	(69,726,518)
期末餘額	4,816,868,641	32,918,998	4,849,787,639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228,765	-	228,765
本期增加數	72,802	-	72,802
外幣兌換損益	239	-	239
期末餘額－淨額	301,806	-	301,806
合計	\$4,816,566,835	\$32,918,998	\$4,849,485,833

註一： 包含調降營業稅3%未沖銷備抵呆帳及重大事故準備收回等。

註二：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5,207,460,951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73,117	\$-	\$73,117
個人傷害險	6,484,348	-	6,484,348
個人健康險	8,797,520	-	8,797,520
團體險	991,397	-	991,397
投資型保險	112,153	-	112,153
合計	16,458,535	-	16,458,53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509,092	-	509,092
個人傷害險	9,703	-	9,703
個人健康險	105,542	-	105,542
合計	624,337	-	624,337
淨額	\$15,834,198	\$-	\$15,834,198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665,528	\$-	\$665,528
個人傷害險	5,640,119	-	5,640,119
個人健康險	8,316,112	-	8,316,112
團體險	924,359	-	924,359
投資型保險	107,496	-	107,496
合計	15,653,614	-	15,653,614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42,609	-	242,609
個人傷害險	6,152	-	6,152
個人健康險	51,807	-	51,807
合計	300,568	-	300,568
淨額	\$15,353,046	\$-	\$15,353,04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5,653,614	\$-	\$15,653,614
本期提存數	16,458,545	-	16,458,545
本期收回數	(15,653,614)	-	(15,653,614)
外幣兌換損益	(10)	-	(10)
期末餘額	16,458,535	-	16,458,53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300,568	-	300,568
本期增加數	323,769	-	323,769
期末餘額－淨額	624,337	-	624,337
合 計	\$15,834,198	\$-	\$15,834,198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4,739,424	\$-	\$14,739,424
本期提存數	15,646,739	-	15,646,739
本期收回數	(14,739,424)	-	(14,739,424)
外幣兌換損益	(2)	-	(2)
其他(註)	6,877	-	6,877
期末餘額	15,653,614	-	15,653,614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95,822	-	195,822
本期增加數	104,746	-	104,746
期末餘額－淨額	300,568	-	300,568
合 計	\$15,353,046	\$-	\$15,353,046

註：係概括承受子公司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民國106年12月15日後業務轉入之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賠款準備明細

	107.12.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1,479,672	\$9,145	\$1,488,817
— 未報	72,309	-	72,309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27,337	-	27,337
— 未報	1,780,799	-	1,780,799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851,238	-	851,238
— 未報	2,777,967	-	2,777,967
團 體 險			
— 已報未付	38,689	-	38,689
— 未報	1,275,114	-	1,275,114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218,680	-	218,680
— 未報	620	-	620
合 計	8,522,425	9,145	8,531,570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8,479	-	8,479
個人健康險	314	-	314
合 計	8,793	-	8,793
淨 額	\$8,513,632	\$9,145	\$8,522,77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987,697	\$2,678	\$990,375
— 未報	69,807	-	69,807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93,241	-	93,241
— 未報	1,576,602	-	1,576,602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906,011	-	906,011
— 未報	2,497,101	-	2,497,101
團 體 險			
— 已報未付	63,064	-	63,064
— 未報	911,304	-	911,304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129,722	-	129,722
— 未報	3,566	-	3,566
合 計	7,238,115	2,678	7,240,79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健康險	1,019	-	1,019
團 體 險	936	-	936
合 計	1,955	-	1,955
淨 額	\$7,236,160	\$2,678	\$7,238,838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7,238,115	\$2,678	\$7,240,793
本期提存數	8,516,576	9,145	8,525,721
本期收回數	(7,238,115)	(2,678)	(7,240,793)
外幣兌換損益	5,849	-	5,849
期末餘額	8,522,425	9,145	8,531,570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955	-	1,955
本期增加數	6,838	-	6,838
期末餘額—淨額	8,793	-	8,793
合 計	\$8,513,632	\$9,145	\$8,522,77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6,177,662	\$1,056	\$6,178,718
本期提存數	7,222,639	2,678	7,225,317
本期收回數	(6,177,662)	(1,056)	(6,178,718)
外幣兌換損益	(2,177)	-	(2,177)
其他(註)	17,653	-	17,653
期末餘額	7,238,115	2,678	7,240,79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40,072	-	40,072
本期減少數	(38,117)	-	(38,117)
期末餘額－淨額	1,955	-	1,955
合 計	\$7,236,160	\$2,678	\$7,238,838

註：係概括承受子公司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民國106年12月15日後業務轉入之金額。

④ 特別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62,254)	\$-	\$-	\$(62,254)
紅利風險準備	63,184	-	-	63,184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11,083,324	11,083,324
合 計	\$930	\$-	\$11,083,324	\$11,084,254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59,358)	\$-	\$-	\$(59,358)
紅利風險準備	60,247	-	-	60,247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11,083,324	11,083,324
合 計	\$889	\$-	\$11,083,324	\$11,084,21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期初餘額	\$889	\$-	\$11,083,324	\$11,084,2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數	(395)	-	-	(395)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5,488	-	-	5,48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7,990)	-	-	(7,990)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數	2,938	-	-	2,938
期末餘額	\$930	\$-	\$11,083,324	\$11,084,254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期初餘額	\$1,639	\$-	\$15,416,619	\$15,418,25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5,837	-	-	15,83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8,177)	-	-	(8,177)
紅利風險準備收回數	(8,410)	-	-	(8,410)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數(註)	-	-	(4,333,295)	(4,333,295)
期末餘額	\$889	\$-	\$11,083,324	\$11,084,213

註：本公司依民國106年2月2日金管保壽字第10600400550號函核准於106年逐月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106年總收回數為新臺幣43.3億元。

⑤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07.12.31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個人壽險	\$110,364	\$-	\$-	\$110,364
個人傷害險	4,762,465	-	-	4,762,465
個人健康險	5,240,790	-	-	5,240,790
團體險	4,051,838	-	-	4,051,838
合計	\$14,165,457	\$-	\$-	\$14,165,45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個人壽險	\$166,349	\$-	\$-	\$166,349
個人傷害險	4,867,975	-	-	4,867,975
個人健康險	5,251,241	-	-	5,251,241
團體險	3,935,088	-	-	3,935,088
合計	\$14,220,653	\$-	\$-	\$14,220,653

◎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20,966,673	\$-	\$20,966,673
個人傷害險	1,229	-	1,229
個人健康險	1,508,079	-	1,508,079
團體險	72,323	-	72,323
合計	\$22,548,304	\$-	\$22,548,304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24,537,677	\$-	\$24,537,677
個人健康險	1,639,247	-	1,639,247
團體險	55,393	-	55,393
合計	\$26,232,317	\$-	\$26,232,317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6,232,317	\$-	\$26,232,317
本期提存數	172,966	-	172,966
本期收回數	(3,984,323)	-	(3,984,323)
外幣兌換損益	127,344	-	127,344
期末餘額	\$22,548,304	\$-	\$22,548,30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9,761,081	\$-	\$29,761,081
本期提存數	1,124,133	-	1,124,133
本期收回數	(4,013,922)	-	(4,013,922)
外幣兌換損益	(638,975)	-	(638,975)
期末餘額	\$26,232,317	\$-	\$26,232,317

⑦ 其他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其他	\$1,894,570	\$-	\$1,894,570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其他	\$1,916,570	\$-	\$1,916,570

前述其他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916,570	\$-	\$1,916,570
本期收回數	(22,000)	-	(22,000)
期末餘額	\$1,894,570	\$-	\$1,894,570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938,792	\$-	\$1,938,792
本期收回數	(22,222)	-	(22,222)
期末餘額	\$1,916,570	\$-	\$1,916,57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⑧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7.12.31	106.12.31
責任準備	\$5,207,000,360	\$4,849,787,639
未滿期保費準備	16,458,535	15,653,614
保費不足準備	22,548,304	26,232,317
其他準備	1,894,570	1,916,570
合計	\$5,247,901,769	\$4,893,590,140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5,247,901,769	\$4,893,590,140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4,230,271,471	\$4,149,327,222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註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2：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金乃是針對評價日前發生的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3：因本公司已完成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合併交割案，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需考量被收購業務之價值，即其他準備金。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法如下：

測試方法	107.12.31	106.12.31
	總保費評價法(GPV)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A. 保單資訊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B. 折現率	民國107年9月底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106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30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民國106年9月底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105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30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⑨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而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壽險	\$87,604	\$132,398
投資型保險	843,050	340,175
合計	<u>\$930,654</u>	<u>\$472,573</u>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472,573	\$4,392,757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172,324)	(4,343,322)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625,700	424,381
外幣兌換損益	4,705	(1,243)
期末餘額	<u>\$930,654</u>	<u>\$472,573</u>

⑩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A.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基於風險管控與準備金不耗竭原則，採取動態調整避險比率與暴險配置之避險策略，暴險維持於風險控制範圍內。

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11,589,138	\$9,871,478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5,712,886	4,434,707
額外提存	6,990,539	3,558,983
小計	<u>12,703,425</u>	<u>7,993,690</u>
本期收回數	(7,217,274)	(6,276,030)
期末餘額	<u>\$17,075,289</u>	<u>\$11,589,138</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響項目	107年度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影響數 (3)=(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損益	\$34,578,241	\$30,189,320	\$(4,388,921)
每股盈餘	6.26	5.47	(0.7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7,075,289	17,075,2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6,650,043	356,592,709	(10,057,334)

影響項目	106年度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影響數 (3)=(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損益	\$37,715,796	\$36,290,138	\$(1,425,658)
每股盈餘	7.11	6.84	(0.2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1,589,138	11,589,1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1,256,458	435,588,045	(5,668,413)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① 責任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13,750,483	\$-	\$13,750,483
健康險	1,156,197	-	1,156,197
投資型保險	2,496	-	2,496
合計	\$14,909,176	\$-	\$14,909,176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8,592,587	\$-	\$8,592,587
健康險	791,765	-	791,765
投資型保險	3,142	-	3,142
合計	\$9,387,494	\$-	\$9,387,49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9,387,494	\$-	\$9,387,494
本期提存數	6,474,900	-	6,474,900
本期收回數	(627,253)	-	(627,253)
匯率影響數	(325,965)	-	(325,965)
期末餘額	\$14,909,176	\$-	\$14,909,176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6,178,291	\$-	\$6,178,291
本期提存數	4,333,033	-	4,333,033
本期收回數	(1,099,153)	-	(1,099,153)
匯率影響數	(24,677)	-	(24,677)
期末餘額	\$9,387,494	\$-	\$9,387,494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5,911	\$-	\$5,911
個人健康險	38,600	-	38,600
團體險	234,496	-	234,496
合計	\$279,007	\$-	\$279,007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7,516	\$-	\$7,516
個人健康險	24,095	-	24,095
團體險	284,344	-	284,344
合計	315,955	-	315,95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團體險	-	-	-
淨額	\$315,955	\$-	\$315,95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315,955	\$-	\$315,955
本期提存數	284,169	-	284,169
本期收回數	(314,266)	-	(314,266)
匯率影響數	(6,851)	-	(6,851)
期末餘額	\$279,007	\$-	\$279,007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97,198	\$-	\$297,198
本期提存數	310,495	-	310,495
本期收回數	(288,207)	-	(288,207)
匯率影響數	(3,531)	-	(3,531)
期末餘額	315,955	-	315,95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4,007	-	4,007
本期減少數	(3,886)	-	(3,886)
匯率影響數	(121)	-	(121)
期末餘額－淨額	-	-	-
合計	\$315,955	\$-	\$315,955

③ 賠款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1,323	\$-	\$1,323
－未報	5,984	-	5,984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25	-	25
－未報	229	-	229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5,129	-	15,129
－未報	35,035	-	35,035
團體險			
－已報未付	12,774	-	12,774
－未報	297,007	-	297,007
合計	367,506	-	367,50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健康險	13,716	-	13,716
淨額	\$353,790	\$-	\$353,79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未報	\$2,306	\$-	\$2,306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1	-	1
— 未報	1,130	-	1,130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7,175	-	7,175
— 未報	23,915	-	23,915
團 體 險			
— 已報未付	8,870	-	8,870
— 未報	289,230	-	289,230
合 計	332,627	-	332,627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34	-	34
個人健康險	7,693	-	7,693
團 體 險	2	-	2
合 計	7,729	-	7,729
淨 額	\$324,898	\$-	\$324,898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332,627	\$-	\$332,627
本期提存數	387,799	-	387,799
本期收回數	(344,344)	-	(344,344)
匯率影響數	(8,576)	-	(8,576)
期末餘額	367,506	-	367,50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7,729	-	7,729
本期增加數	6,282	-	6,282
匯率影響數	(295)	-	(295)
期末餘額—淨額	13,716	-	13,716
合 計	\$353,790	\$-	\$353,79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319,001	\$-	\$319,001
本期提存數	250,883	-	250,883
本期收回數	(233,355)	-	(233,355)
匯率影響數	(3,902)	-	(3,902)
期末餘額	332,627	-	332,627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611	-	1,611
本期增加數	6,033	-	6,033
匯率影響數	85	-	85
期末餘額－淨額	7,729	-	7,729
合計	\$324,898	\$-	\$324,898

④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7.12.31	106.12.31
責任準備	\$14,909,176	\$9,387,494
未滿期保費準備	279,007	315,955
合計	\$15,188,183	\$9,703,449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15,188,183	\$9,703,449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12,150,546	\$7,762,759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註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2：賠款準備金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金乃是針對評價日前發生的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3：因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無發生企業合併或保險合約組合移轉取得之事宜，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無須再扣除該事宜產生之無形資產帳面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負債適足性測試方法如下：

	107.12.31	106.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A. 保單資訊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B. 折現率	採用106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30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採用105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最佳估計情境假設下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30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⑤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而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壽 險	\$8,388,059	\$8,289,036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8,289,036	\$5,927,993
本期保險費收取數	2,442,568	3,550,568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136,938)	(272,538)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收回數	(2,007,139)	(880,901)
匯率影響數	(199,468)	(36,086)
期末餘額	\$8,388,059	\$8,289,03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① 責任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3,219,759	\$-	\$3,219,759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1,978,535	\$-	\$1,978,535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978,535	\$-	\$1,978,535
本期提存數		1,217,267	-	1,217,267
匯率影響數		23,957	-	23,957
期末餘額		\$3,219,759	\$-	\$3,219,759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177,110	\$-	\$1,177,110
本期提存數		914,782	-	914,782
匯率影響數		(113,357)	-	(113,357)
期末餘額		\$1,978,535	\$-	\$1,978,53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7,312	\$-	\$7,312
個人健康險	7,463	-	7,463
合 計	\$14,775	\$-	\$14,775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傷害險	\$4,374	\$-	\$4,374
個人健康險	4,256	-	4,256
合 計	\$8,630	\$-	\$8,630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8,630	\$-	\$8,630
本期提存數	6,036	-	6,036
匯率影響數	109	-	109
期末餘額	\$14,775	\$-	\$14,775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6,412	\$-	\$6,412
本期提存數	2,770	-	2,770
匯率影響數	(552)	-	(552)
期末餘額	\$8,630	\$-	\$8,63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賠款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1,417	\$-	\$1,417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483	-	483
— 未報	826	-	826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665	-	665
— 未報	864	-	864
合 計	\$4,255	\$-	\$4,255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974	\$-	\$974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140	-	140
— 未報	520	-	520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306	-	306
— 未報	537	-	537
合 計	\$2,477	\$-	\$2,477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477	\$-	\$2,477
本期提存數	1,747	-	1,747
匯率影響數	31	-	31
期末餘額	\$4,255	\$-	\$4,25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145	\$-	\$2,145
本期提存數	504	-	504
匯率影響數	(172)	-	(172)
期末餘額	\$2,477	\$-	\$2,477

④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7.12.31	106.12.31
責任準備	\$3,219,759	\$1,978,535
未滿期保費準備	14,775	8,630
合計	\$3,234,534	\$1,987,165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3,234,534	\$1,987,165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1,885,077	\$1,469,620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註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2：未決賠款準備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金乃是針對評價日前發生的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3：因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無發生企業合併或保險合約組合移轉取得之事宜，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無須再扣除該事宜產生之無形資產帳面金額。

註4：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自民國106年6月30日起，費用假設改採實際費用拆分報告結果來計算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2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54,031仟元及1,066,30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06,071仟元。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17年及116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61,086	\$269,73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9,240)	(51,511)
合 計	\$211,846	\$218,22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419,411	\$12,709,3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128,897)	(17,272,896)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5,709,486)	\$(4,563,522)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06.1.1	\$12,750,011	\$(16,281,302)	\$(3,531,291)
當期服務成本	269,734	-	269,734
利息費用(收入)	158,504	(210,015)	(51,511)
小計	428,238	(210,015)	218,22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5,187	-	345,187
經驗調整	366,959	-	366,95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5,417)	(305,417)
小計	712,146	(305,417)	406,729
支付之福利	(1,181,021)	1,181,021	-
雇主提撥數	-	(1,657,183)	(1,657,183)
106.12.31	12,709,374	(17,272,896)	(4,563,522)
當期服務成本	261,086	-	261,086
利息費用(收入)	123,506	(172,746)	(49,240)
小計	384,592	(172,746)	211,84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24,972	-	824,972
經驗調整	330,600	-	330,6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59,031)	(1,559,031)
小計	1,155,572	(1,559,031)	(403,459)
支付之福利	(830,127)	830,127	-
雇主提撥數	-	(954,351)	(954,351)
107.12.31	\$13,419,411	\$(19,128,897)	\$(5,709,48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90%	1.01%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	
折現率-0.5%(+0.5%)	\$657,551	\$(603,874)	\$635,469	\$(597,341)
預期薪資+0.5%(-0.5%)	630,712	(590,454)	622,759	(584,63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6. 負債準備

	訴訟負債	或有負債	合計
107.1.1	\$56,245	\$415,757	\$472,002
當期提列	-	165,798	165,798
當期迴轉	-	(419,894)	(419,894)
匯率影響數	-	7,371	7,371
107.12.31	\$56,245	\$169,032	\$225,277

27. 其他負債

	107.12.31	106.12.31
預收款項	\$392,663	\$365,297
遞延手續費收入	18,785	28,560
存入保證金	2,899,157	8,402,759
其他負債－其他	5,427,752	9,091,421
合計	\$8,738,357	\$17,888,03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8. 遞延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28,560	\$45,149
本期攤銷數	(8,858)	(14,756)
外幣兌換損益	(917)	(1,833)
期末餘額	\$18,785	\$28,560

29.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25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4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00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107年5月15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107年6月28日。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經核准發行在外股數分別為5,726,527仟股及5,306,527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皆為10元。

30.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50,800,000	\$13,00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142	29,1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06,783	738,521
合 計	\$51,535,925	\$13,767,66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1.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2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惟民國96年度以前係依公司法規定以稅後純益之10%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25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7,258,027仟元；於民國106年6月29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025,732仟元。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帳列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7條規定，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6月5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令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之規定，將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增值部分先行彌補其他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後，剩餘之不動產增值數全數提列於特別準備項下，並將該部分用以彌補不利影響之增值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依保局(財)字第10202508140號函規定，上述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之增值影響數2,994,565仟元，應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規定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民國104年1月23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001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124,002,466仟元，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民國106年度公允價值變動增值利益淨額373,335仟元，於民國107年4月25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029590號函規定，將保險負債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合計34,764,311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25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2,713,045仟元，其中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新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合計2,218,081仟元，依法業於民國106年底提列入帳，其餘則於民國107年入帳。

(3) 未分配盈餘

- ① 依本公司章程第37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該可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定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息，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
- ② 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民國93年度以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94年度(含)以後，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應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民國107年度起，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5%。
- ③ 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7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改公司章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3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④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詳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⑤ 另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本期新增提存數應於年底時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民國107年度之提列金額為1,673,985仟元。

(4)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5,593,318	\$2,688,75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8,904	(註)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107,941	(22,4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849)	(83,2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註)	(80,08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利益	5,129	
其他	(79,726)	3,090,352
期末餘額	\$5,536,717	\$5,593,318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 本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549,215,594	\$394,173	\$549,609,767	\$601,654,859	\$116,213	\$601,771,072
再保費收入	123,890	-	123,890	197,504	-	197,504
保費收入	549,339,484	394,173	549,733,657	601,852,363	116,213	601,968,576
減：再保費支出	(1,749,175)	-	(1,749,175)	(1,288,345)	-	(1,288,34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81,162)	-	(481,162)	(802,569)	-	(802,569)
小計	(2,230,337)	-	(2,230,337)	(2,090,914)	-	(2,090,91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47,109,147	\$394,173	\$547,503,320	\$599,761,449	\$116,213	\$599,877,66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107年度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10,593,973	\$-	\$10,593,973	\$7,167,839	\$-	\$7,167,839
再保費收入	-	-	-	-	-	-
保費收入	10,593,973	-	10,593,973	7,167,839	-	7,167,839
減：再保費支出	(103,623)	-	(103,623)	(65,173)	-	(65,17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0,097	-	30,097	(51,952)	-	(51,952)
小計	(73,526)	-	(73,526)	(117,125)	-	(117,12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520,447	\$-	\$10,520,447	\$7,050,714	\$-	\$7,050,714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107年度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911,013	\$-	\$911,013	\$621,202	\$-	\$621,202
再保費收入	-	-	-	-	-	-
保費收入	911,013	-	911,013	621,202	-	621,202
減：再保費支出	-	-	-	-	-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036)	-	(6,036)	(2,770)	-	(2,770)
小計	(6,036)	-	(6,036)	(2,770)	-	(2,77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904,977	\$-	\$904,977	\$618,432	\$-	\$618,432

3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 本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349,196,087	\$7,492,342	\$356,688,429	\$276,955,773	\$6,249,221	\$283,204,994
再保賠款	160,934	-	160,934	143,631	-	143,631
保險賠款與給付	349,357,021	7,492,342	356,849,363	277,099,404	6,249,221	283,348,62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94,281)	-	(894,281)	(448,561)	-	(448,56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48,462,740	\$7,492,342	\$355,955,082	\$276,650,843	\$6,249,221	\$282,900,06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107年度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1,288,225	\$-	\$1,288,225	\$1,107,218	\$-	\$1,107,218
再保賠款	-	-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1,288,225	-	1,288,225	1,107,218	-	1,107,21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8,813)	-	(88,813)	(38,662)	-	(38,66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99,412	\$-	\$1,199,412	\$1,068,556	\$-	\$1,068,556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107年度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89,819	\$-	\$89,819	\$53,901	\$-	\$53,901
再保賠款	-	-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89,819	-	89,819	53,901	-	53,901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	-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89,819	\$-	\$89,819	\$53,901	\$-	\$53,901

34.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79,811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396,4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22,666	(註)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8,552,011
放款	17,534,836	18,386,530
其他	2,758,258	2,699,103
合計	\$148,195,571	\$139,034,096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5. 投資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54,3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1,548)	
其他應收息	(38,139)	
其他金融資產	307	
放款	325,413	
小計	(519,606)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應收款項	(65,457)	
合計	\$(585,063)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合併公司投資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3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706,004	\$8,184,680	\$33,890,684	\$25,314,064	\$7,585,128	\$32,899,192
勞健保費用	2,013,003	924,040	2,937,043	1,981,596	881,634	2,863,230
退休金費用	1,040,424	225,453	1,265,877	1,047,535	236,996	1,284,531
董事酬金	-	67,128	67,128	-	57,187	57,1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0,139	358,447	1,058,586	837,009	341,233	1,178,242
折舊費用	-	762,849	762,849	-	758,579	758,579
攤銷費用	-	2,634,955	2,634,955	-	2,637,161	2,637,16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37,996人及36,03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7人及16人。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38,694人及37,471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萬分之一及不超過千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認列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760仟元及5,7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06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萬分之一及不超過千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382仟元及5,7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3,382仟元及5,700仟元，與民國106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7,612	\$4,281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50,704)	(93,000)
其他	1,355,452	1,530,403
合計	\$1,312,360	\$1,441,684

3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7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3,459	\$-	\$403,459	\$(84,395)	\$319,064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	(1,318)	(1,3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失	(2,493,898)	-	(2,493,898)	301,074	(2,192,8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030)	-	(37,030)	55,468	18,43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1,808)	-	(701,808)	-	(701,808)
避險工具之損失	54,891	(83,638)	(28,747)	(1,611)	(30,3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	(66,451,106)	(10,413,839)	(76,864,945)	13,943,465	(62,921,4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5,064)	-	(375,064)	139,879	(235,18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66,832,205)	(50,623,787)	(117,455,992)	9,300,294	(108,155,698)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36,432,761)	\$(61,121,264)	\$(197,554,025)	\$23,652,856	\$(173,901,16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年度				
	當期重分類		其他		
	當期產生	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6,729)	\$-	\$(406,729)	\$69,144	\$(337,585)
不動產重估增值	235,064	-	235,064	(46,243)	188,8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183,911	-	183,911	(31,232)	152,6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285,099)	-	(1,285,099)	-	(1,285,0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 利益	96,236,042	(44,538,464)	51,697,578	(3,622,509)	48,075,069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 之避險工具利益	149,883	(135,288)	14,595	(2,482)	12,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1,223,394)	-	(1,223,394)	235,886	(987,508)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3,889,678	\$(44,673,752)	\$49,215,926	\$(3,397,436)	\$45,818,490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除列時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為10,413,839仟元。

39.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3,328,637)	\$9,332,4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5,073	77,9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638,814	(12,769,603)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065,33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420,102)	-
其他		
連結稅制影響數	282,293	-
所得稅利益	<u>\$(1,772,559)</u>	<u>\$(2,293,895)</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	\$46,2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125,592)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註)	3,622,509
避險工具之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	(5,749)	2,4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	(15,331,397)	(註)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692	(69,1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0,887)	(204,65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失	(10,183,325)	(註)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53,402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3,652,856)</u>	<u>\$3,397,436</u>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之除列	\$(738,866)	(註)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之除列	738,866	(註)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6,633	\$-
資本公積	3	3
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6,636</u>	<u>\$3</u>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淨利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8,524,702</u>	<u>\$33,973,830</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921,567	\$5,949,67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292,776)	(7,172,05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21,008	342,258
現金股利加回	3,452,344	-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2,664)	(1,62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71	(192,385)
未扣抵之國外投資扣繳稅款	1,532,721	17,986
土地增值稅	(935,441)	(988,747)
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	-	(218,037)
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	624	588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2,042	(127,7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6,089	75,06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420,102)	-
其他		
投資利益	69,665	21,153
連結稅制影響數	282,29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u>\$ (1,772,559)</u>	<u>\$ (2,293,895)</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7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註)	認列於其他		直接		兌換損益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合併產生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260,332	\$31,779	\$-	\$-	\$-	\$-	\$292,111
投資性不動產	(25,458,325)	(289,150)	(1,319)	-	-	8,519	(25,740,2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606,358)	1,291,922	-	-	-	-	(1,314,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覆蓋法	(7,047,497)	-	11,456,202	-	-	-	4,408,7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743,398	-	291,001	(715,565)	-	-	318,8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7,773,323)	6,802	13,943,465	-	-	-	6,176,944
避險之金融資產	(41,712)	-	(1,611)	-	-	-	(43,3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21,616)	(175,414)	195,347	(26,636)	-	9,226	(319,0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347)	(14,842)	-	-	-	-	(167,189)
其他金融資產	153	(35)	-	-	-	-	118
存出保證金	762	8,885	-	-	-	-	9,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71,747	5,309,198	-	-	-	-	5,480,945
其他應收款	(110,841)	(21,385)	-	-	-	-	(132,226)
其他應付款	69,475	104	-	-	-	478	70,0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5,380)	(277,243)	(84,395)	-	-	-	(1,137,018)
用品盤存	2,262	648	-	-	-	-	2,910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							
產(負債)	24,774,906	(7,941,838)	(2,145,834)	(23,301)	-	-	14,663,933
商譽及特許權	21,456	13,883	-	-	-	-	35,339
備抵呆帳超限數	265,840	31,607	-	-	-	-	297,447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							
調整	(382,860)	40,314	-	-	-	(10,565)	(353,111)
其他	241,992	202,523	-	-	-	(35)	444,480
未使用課稅損失	2,856,623	3,187,267	-	-	-	547	6,044,43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405,025</u>	<u>\$23,652,856</u>	<u>\$(765,502)</u>	<u>\$-</u>	<u>\$8,17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15,261,313)</u></u>					<u><u>\$9,039,236</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29,408,946</u></u>					<u><u>\$38,252,456</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44,670,259)</u></u>					<u><u>\$(29,213,220)</u></u>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期初餘額調整之說明請詳附註三。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直接	合併產生	兌換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276,551	\$(15,569)	\$-	\$-	\$-	\$(650)	\$260,332
投資性不動產	(26,090,100)	675,222	(46,243)	-	-	2,796	(25,458,3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98,411)	(2,607,781)	-	-	-	-	(2,806,1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505	(971)	(7,081,164)	-	-	-	(7,040,6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39,230)	-	(2,482)	-	-	-	(41,7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979,945	(1,421,235)	204,654	(3)	-	(75,301)	(311,9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9,689)	16,662	-	-	-	-	(103,027)
存出保證金	-	762	-	-	-	-	7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4,569,291	(4,397,544)	-	-	-	-	171,747
其他應收款	(98,918)	(11,923)	-	-	-	-	(110,841)
其他應付款	105,644	(30,406)	-	-	-	(6,971)	68,2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0,320)	(244,204)	69,144	-	-	-	(775,380)
用品盤存	2,239	23	-	-	-	-	2,262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							
產(負債)	2,085,137	19,251,809	3,458,655	-	-	-	24,795,601
商譽及特許權	12,873	8,583	-	-	-	-	21,456
備抵呆帳超限數	259,356	6,484	-	-	-	-	265,840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							
調整	(1,335,556)	869,966	-	-	-	82,730	(382,860)
其他	8,579	(6,162)	-	-	-	(262)	2,155
未使用課稅損失	3,932,452	(1,074,082)	-	-	-	(1,747)	2,856,62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1,019,634</u>	<u>\$(3,397,436)</u>	<u>\$(3)</u>	<u>\$-</u>	<u>\$59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208,652</u>						<u>\$(8,585,86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640,191</u>						<u>\$28,448,6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8,848,843)</u>						<u>\$(37,034,552)</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2年	\$1,908,009	\$1,908,009	\$1,908,009	112年
103年	22,931,435	17,725,373	16,664,752	113年
107年	12,414,165	12,414,165	-	117年
		<u>\$32,047,547</u>	<u>\$18,572,761</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77,528仟元及530,046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46,062仟元及144,961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惟針對民國100年及民國101年國外扣繳稅款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本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40.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合併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合併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30,189,320</u>	<u>\$36,290,13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521,705</u>	<u>5,306,52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5.47</u>	<u>\$6.84</u>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每股盈餘分別為6.26元及7.11元；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不含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之每股盈餘分別為5.47元及6.02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

①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項目	資產	
	107.12.31	106.12.31
銀行存款	\$888,274	\$1,613,0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874,109	543,380,078
其他應收款	6,090,351	10,136,857
合計	<u>\$546,852,734</u>	<u>\$555,129,997</u>

項目	負債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付款	\$743,442	\$1,273,153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220,038,873	244,206,352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326,070,419	309,650,492
合計	<u>\$546,852,734</u>	<u>\$555,129,997</u>

②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費用明細表

項目	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保險賠款與給付	\$19,184,402	\$49,996,847
解約金	29,582,214	45,961,126
壽險紅利給付	4	117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24,332,150)	(55,233,773)
管理費用	3,781,782	3,668,445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381)	(107,843)
合計	<u>\$28,095,871</u>	<u>\$44,284,919</u>

項目	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保費收入	\$43,335,095	\$27,180,081
利息收入	2,500	1,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19,148,899)	35,356,584
兌換利益(損失)	3,907,175	(18,253,166)
合計	<u>\$28,095,871</u>	<u>\$44,284,919</u>

③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1,039,335仟元及1,113,252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①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項目	資產	
	107.12.31	106.12.31
銀行存款	\$17,902	\$18,0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126	121,083
應收利息	55	44
其他	(556)	-
合計	\$111,527	\$139,182

項目	負債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付款	\$8	\$576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98,690	124,469
其他	12,829	14,137
合計	\$111,527	\$139,182

②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費用明細表

項目	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解約金	\$9,456	\$34,128
資產管理費	1,703	1,827
計提稅金	-	319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22,722)	(17,064)
合計	\$(11,563)	\$19,210

項目	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保費收入	\$464	\$485
利息收入	178	114
計提稅金	1,5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13,722)	18,611
合計	\$(11,563)	\$19,21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七、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旨在促進營運效率、維護資產安全、增進股東價值，並確保符合及遵循國內外法令，以達到穩健成長、永續經營。

(2)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① 董事會

- A. 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B.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人員應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並確保與本公司營運目標、營運策略及經營管理保持一致性。
- C. 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D. 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②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公司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③ 風控長

- A. 應具備獨立性，且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財務面和其他具有創造收益能力的單位之職務。
- B. 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的業務資料權利。
- C. 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 D. 應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適時表達風險管理相關看法。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④ 風險管理單位

-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下列事項：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並處理董事會授權之業務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相關事宜。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⑤ 業務單位

- A. 各業務單位應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協助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
- B. 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及衡量風險，並及時陳報風險暴露狀況及影響程度。
 - b.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若逾限應進行超限報告，包括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c.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風險衡量、模型使用及假設訂定均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d. 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 e.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f. 業務單位主管應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g. 業務單位主管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⑥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狀況。

子公司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由其風險管理單位或相關單位訂定風險管理準則或機制，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後，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3)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報告，並且對於市場、信用、國家、流動性、作業、保險、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資本適足性均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管報告、監控各類風險。

① 市場風險

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用之衡量指標以市場風險值為基礎，並定期檢視。此外，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因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實行，本公司訂有外匯風險上限及準備金警示機制，並定期監控外匯風險。

② 信用風險

指交易對象或債務人因不履行契約義務，致本公司債權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用之衡量指標以信用評等、集中度及信用風險值為基礎，並定期檢視。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

③ 國家風險

指因本公司持有放款、財務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部位所在國家之政治或經濟因素，導致市場價格波動、有價證券發行人或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造成本公司資產價值貶損之風險。本公司以單一國家或特定地區投資金額占國外投資額度或調整後淨值比率作為衡量指標，並定期檢視及調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④ 流動性風險

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檢視，亦建立資金通報機制，風險管理部門依相關業務管理部門提報之資料控管資金流動性。此外，以現金流量分析模型，定期檢視現金流量分析結果，當檢視結果出現異常時，即檢討改善。另依現金流量分析，訂定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及建立流動性資產部位，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部位流動性門檻，各財務投資部門針對持有部位之特性及持有目的，評估投資標的之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⑤ 作業風險

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本公司已依據各項業務性質，建立標準的作業流程，並已建置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機制，統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管理，亦建立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與資訊系統損害應變處理等備援機制，確保重大危機事故發生時，公司仍可繼續運作，持續提供客戶服務，並將損失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⑥ 保險風險

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⑦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參酌資金成本、存續期間、現金流量管理、和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

⑧ 資本適足率

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以資本適足率做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①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 A.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 B.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 C.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 D. 定期將保險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彙整後，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如發現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相關部門應研擬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於附註七內簡稱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②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 A. 核保人員應落實財務核保之規定，針對同一保戶之投保件，除須參考以往投保資料外，並應參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通報資料及同業累計保險金額，檢視投保件數、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等與其財力及社會經濟地位是否合理、適當及具有繳交續期保費之財務能力。
- B. 本公司設有核保小組，以處理新契約之特殊爭議件，並解釋核保有關規定。
- C. 本公司另設有高額保險審議小組，以強化本公司高額保險契約之風險控管，防範逆選擇及道德風險。

(5)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①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B. 核保風險：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 C. 再保險風險：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 D. 巨災風險：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 E. 理賠風險：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F. 準備金相關風險：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保險風險管理之範圍

- A. 制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相關風險控管辦法，作為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之依據。
- B.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 C. 配合本公司發展策略及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變遷，研議相關應變措施。
- D.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 E.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 F. 其他有關保險風險管理事項。

(6)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主要方法係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根據公司風險承擔能力、風險屬性、法令因素等因素，評估自留或出保。為確保各險種業務風險移轉的安全性，並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

(7)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 ① 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完善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體系、貫徹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定期進行策略與實務面的檢討，切實降低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
- ② 權責單位定期檢視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提出報告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將其結果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此外，每年將年度報告報送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 ③ 如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將召集相關之部室開會研擬因應方案，報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8)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依法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需達一定比率，為落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本公司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管理機制如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① 資本適足性管理

- A. 定期提供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及分析說明至國泰金控財務處。
- B. 定期呈報資本適足率檢視分析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 C. 針對本公司重大資金運用、金融環境及法規變化進行資本適足率模擬分析，以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 D.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率及控管標準，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② 例外管理程序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逾公司所訂之風險控管標準，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立即通報風險管理部門、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外，並檢附資本適足率檢視分析報告及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

(9) 避險或減緩風險之政策、及避險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監督程序

- ①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以降低資產部位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為目標，交易工具包括指數選擇權、指數期貨、利率期貨、利率交換、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等，以規避本公司因投資產生的股價風險、利率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與信用風險，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者，則該衍生工具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② 本公司考量風險承受能力，事先訂定各項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實際避險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之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內。
- ③ 本公司定期檢視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定期出具衍生金融工具風險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受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將評估報告副本送稽核單位備查。

(10) 避免授信與投資風險過度集中之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考量影響信用風險之相關因素，訂定集團別、產業別與國家別之授信與投資部位衡量指標，當指標達本公司授信與投資限額時，或本公司增加授信或提高投資後將超過授信與投資限額時，原則上不得承作，若因個別原因須承作者，應依本公司「國家風險管理準則」、「有價證券投資風險限額規範」與「集團企業、其他法人機構授信與投資風險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① 本公司

		107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增加)	2,706,747	減少(增加) 2,165,397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2,909,035	減少(增加) 2,327,228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減少)	455,191	增加(減少) 364,153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5,289,255	增加 4,231,404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5,294,445	減少 4,235,556

		106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增加)	2,495,441	減少(增加) 2,071,216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2,851,307	減少(增加) 2,366,585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減少)	398,387	增加(減少) 330,661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4,931,527	增加 4,093,167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4,936,362	減少 4,097,180

②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107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10 (×0.90)	減少(增加)	156,537	減少(增加) 117,402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81,505	減少(增加) 61,128
解約率	×1.10 (×0.90)	增加(減少)	103,360	增加(減少) 77,520
投資報酬率	+0.25%	增加	569,098	增加 426,824
投資報酬率	-0.25%	減少	624,721	減少 468,541

		106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10 (×0.90)	減少(增加)	151,823	減少(增加) 113,867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74,890	減少(增加) 56,167
解約率	×1.10 (×0.90)	增加(減少)	111,057	增加(減少) 83,534
投資報酬率	+0.25%	增加	286,846	增加 215,135
投資報酬率	-0.25%	減少	314,238	減少 235,67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107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增加)	742	減少(增加)	594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33,710	減少(增加)	26,968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減少)	7,768	增加(減少)	6,214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9,699	增加	7,759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9,709	減少	7,767

106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增加)	480	減少(增加)	384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23,538	減少(增加)	18,830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減少)	4,570	增加(減少)	3,656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6,346	增加	5,077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6,352	減少	5,082

A. 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權益變動則依本公司、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及越南國泰人壽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20%(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17%)、25%及20%計算。

B.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折現率增加(減少)0.1%，其測試結果能仍為適足，不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而若折現率持續下降達顯著程度，則可能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

C. 敏感度測試

- 生命表/罹病率敏感度測試係考量死亡率、罹病率及傷害險發生率同時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費用敏感度測試係指綜合損益表中費用項目(註1)同時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解約率敏感度測試係指考量解約率乘上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投資報酬率敏感度測試係指投資報酬率(註2)增加(減少)假設變動率，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1：費用項目包含營業成本中承保費用、佣金費用、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中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員工訓練費用。

註2：投資報酬率係以 $2 \times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財務成本}) / (\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財務成本})$ 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發行之保險合約皆有類似的暴險，例如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解約率等)，或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之暴險(如：地震可能造成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險等之同時暴險)。本公司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並透過再保合約的安排來降低暴險。

本公司原則上會考量危險特性、公司風險承擔能力等因素進行自留風險評估，並依評估單位權責呈核；超出自留風險部分進行再保分出作業。同時考慮各年度公司可能遭遇突發之人為或自然災害，需對累積自留風險，進行最大合理損失預估，依危險特性與公司風險承擔能力決定是否需調整出保額度或巨災再保險。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險風險，降低本公司非預期性地潛在損失影響。

此外，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① 本公司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	未報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1	15,166,460	18,319,737	18,627,566	18,692,848	18,738,263	18,771,322	18,800,554		
102	14,442,425	17,662,901	17,964,940	18,028,018	18,069,018	18,097,513	18,125,787	28,274	28,330
103	14,671,864	17,805,516	18,119,932	18,201,745	18,198,744	18,228,449	18,257,576	58,832	58,950
104	15,353,566	18,647,560	18,975,168	19,056,336	19,099,986	19,131,168	19,161,792	105,456	105,667
105	15,940,308	19,566,897	19,885,388	19,962,924	20,008,065	20,040,758	20,072,953	187,565	187,940
106	17,297,974	21,370,270	21,723,236	21,807,561	21,858,682	21,895,032	21,930,440	560,170	561,290
107	19,438,330	23,694,177	24,092,183	24,189,860	24,251,512	24,293,282	24,332,373	4,894,043	4,903,831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5,846,008
加：分入再保未報賠款準備金	60,801
未報賠款準備金	5,906,809
加：已報未付賠款	2,624,761
賠款準備金餘額	<u>\$8,531,570</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	未報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1	15,309,599	18,511,432	18,822,965	18,889,412	18,935,309	18,968,733	18,998,438		
102	14,552,889	17,819,664	18,127,219	18,191,122	18,232,660	18,261,664	18,290,295	28,631	28,688
103	14,772,070	17,947,230	18,265,698	18,348,342	18,346,033	18,376,107	18,405,584	59,551	59,670
104	15,474,235	18,809,508	19,140,593	19,222,948	19,267,154	19,298,734	19,329,738	106,790	107,004
105	16,051,766	19,702,389	20,024,753	20,103,113	20,148,713	20,181,729	20,214,232	189,479	189,858
106	17,425,760	21,529,927	21,887,079	21,972,384	22,024,060	22,060,811	22,096,599	566,672	567,806
107	19,559,153	23,857,225	24,259,844	24,358,635	24,421,004	24,463,393	24,503,048	4,943,895	4,953,783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5,906,809
加：已報未付賠款	2,615,968
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	<u>\$8,522,777</u>

本公司依據民國104年12月22日金管會核准之金管保壽字第10402133590號函，以「已報賠款金額」為基礎，另考慮相關費用後計提「未報賠款準備金」；以逐案計提方式提存「已報未付賠款」。兩者之合計則為賠款準備金，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理賠金額及已報未付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本公司隨時間經過所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預估未來給付
	1	2	3	4	5	6	7	
101	231,615	428,631	454,238	454,238	469,620	469,620	469,620	-
102	246,693	481,780	520,694	524,656	524,656	524,656	524,656	-
103	364,744	586,350	623,110	632,719	632,719	632,719	632,719	-
104	214,071	400,659	428,788	632,719	632,719	632,719	632,719	-
105	254,022	435,905	428,788	447,781	447,781	447,781	447,781	18,993
106	261,339	435,905	458,752	488,043	488,043	488,043	488,042	52,137
107	261,339	460,232	484,354	533,765	533,765	533,765	533,765	272,426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343,556
減：預計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5,301)
未報賠款準備	338,255
加：已報未付賠款	29,251
賠款準備金餘額	<u>\$367,506</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預估未來給付
	1	2	3	4	5	6	7	
101	227,537	428,281	454,238	454,238	461,150	461,150	461,150	-
102	241,145	480,560	520,673	524,635	461,150	461,150	461,150	-
103	309,727	577,815	614,534	624,140	624,140	624,140	624,140	-
104	191,845	378,017	406,124	624,140	624,140	624,140	624,140	-
105	251,459	432,967	406,124	423,438	423,438	423,438	423,438	17,314
106	249,315	432,967	452,574	484,025	484,025	484,025	484,025	51,058
107	249,315	462,792	483,750	510,783	510,783	510,783	510,783	261,468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329,840
減：預計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5,301)
加：已報未付賠款	29,251
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	<u>\$353,790</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賠款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隨時間經過所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影響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③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亦同)

事故年度	發展年度				
	1	2	3	4	5
103	625	681	681	683	683
104	1,375	1,608	1,608	1,608	1,608
105	2,130	2,559	2,559	2,561	2,561
106	14,879	18,084	18,084	18,094	18,094
107	85,893	104,367	104,367	104,423	104,423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已報賠款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隨時間經過所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惟未報賠款準備之估計方式為滿期保險費乘上公司經驗理賠率，並非由損失發展三角形估計之，此業經越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因此，賠款準備提存數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而可能導致本公司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受限於再保市場的特性及法令對適格再保人的規範，臺灣的保險公司承受一定程度之再保人的信用集中風險。為降低再保人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及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審慎選擇再保交易對象，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且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

本公司107年度再保交易對象中未符合法令標準之未適格再保險人為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c) Trust Re，該公司於107年12月5日遭AM Best 信評機構撤銷信評，故自該日起成為未適格再保險人。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揭露下列事項：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再保險費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再保合約類別	個人險	團體險	巨災
相關險別	個人壽險	壽險及傷害險	壽險、傷害險及健康險
107年度 再保險費支出	\$583	\$599	\$416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業已於107年12月31日終止。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12.3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分出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合計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億元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年內	1~5年	大於5年
107.12.31	\$(1,095)	\$1,993	\$175,216
106.12.31	(1,082)	474	171,163

註：不含分離帳戶金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採用主管機關規定之折現率。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價或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評估目前該可能性不高)，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依現時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公司目前已認列之保險負債之適足情形影響不大。

4.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分析

① 信用風險之來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借款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金融資產	107.12.31					合計
	臺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663,821	\$598,577	\$136,389	\$54,671,101	\$201,744	\$164,271,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6,221,083	26,691,362	86,749,425	34,116,884	82,160,244	265,938,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868,582	31,038,900	168,157,801	359,145,961	242,495,856	891,707,1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96,344	-	-	120,267	-	216,6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83,624,214	140,559,799	382,921,822	1,001,042,809	549,913,112	2,258,061,756
其他金融資產	-	-	1,999,406	-	-	1,999,406
合 計	\$419,474,044	\$198,888,638	\$639,964,843	\$1,449,097,022	\$874,770,956	\$3,582,195,503
佔整體比例	11.7%	5.5%	17.9%	40.5%	24.4%	100.0%

金融資產	106.12.31					合計
	臺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912,803	\$82,321	\$265,187	\$56,291,047	\$14,369,897	\$200,921,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766,821	1,219,662	7,689,393	4,455,766	-	19,131,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366,275	24,358,644	39,738,326	126,393,250	147,352,716	516,209,21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0,138	-	-	146,306	-	246,4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103,443,034	148,990,759	461,590,904	1,066,922,659	597,851,906	2,378,799,2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326,264	-	-	11,482,335	-	50,808,599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00	-	3,500,000	-	-	4,500,000
合 計	\$457,915,335	\$174,651,386	\$512,783,810	\$1,265,691,363	\$759,574,519	\$3,170,616,413
佔整體比例	14.4%	5.5%	16.2%	39.9%	24.0%	100.0%

B. 本公司擔保放款最大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擔保品 座落區域	107.12.31				合計
	北區 (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擔保放款	\$287,440,820	\$48,492,142	\$71,391,306	\$8,193,993	\$415,518,261
催收款	878,642	36,044	54,067	-	968,753
合 計	\$288,319,462	\$48,528,186	\$71,445,373	\$8,193,993	\$416,487,014
佔整體比率	69.2%	11.6%	17.2%	2.0%	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擔保品 座落區域	北區 (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合計
擔保放款	\$313,014,247	\$50,733,517	\$77,352,450	\$2,079,898	\$443,180,112
催收款	244,525	29,822	69,957	-	344,304
合 計	\$313,258,772	\$50,763,339	\$77,422,407	\$2,079,898	\$443,524,416
佔整體比率	70.6%	11.4%	17.5%	0.5%	100.0%

③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 中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 高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 已減損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④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或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 B.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⑤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量化指標：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B.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或
 -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或
 - c. 借款人擔保品遭假扣押或強制執行；或
 - d. 借款人因財務困難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⑥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利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⑦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總帳面金額及信用品質分級

A.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

		107.12.31 (註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	\$868,624,804	\$-	\$-	\$-	\$-	\$868,624,8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221,201,714	-	-	-	(853,594)	2,220,348,120
	其他金融資產	2,000,000				(594)	1,999,406
非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	22,790,603	215,072	76,621	-	-	23,082,2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6,117,815	7,906,750	5,155,973	-	(1,466,902)	37,713,636

		106.12.31 (註1)					
		正常資產		已逾期			
金融資產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或無信評	但 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921,255	\$-	\$-	\$-	\$-	\$200,921,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7,133,088	1,998,554	-	-	-	19,131,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6,351,502	79,857,709	-	-	-	516,209,21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46,444	-	-	-	-	246,4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2,320,427,781	58,371,481	-	388,024	(388,024)	2,378,799,2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808,599	-	-	-	-	50,808,599	
其他金融資產	4,500,000	-	-	-	-	4,500,000	
合 計	<u>\$3,030,388,669</u>	<u>\$140,227,744</u>	<u>\$-</u>	<u>\$388,024</u>	<u>\$(388,024)</u>	<u>\$3,170,616,413</u>	
佔整體比例	95.6%	4.4%	-	-	-	100.0%	

註1：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BBB-以上，非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未達BBB-。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之擔保放款

107.12.31 (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資產評估處理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總帳面金額	
擔保放款	\$411,821,024	\$111,237	\$4,554,753	\$-	\$(682,254)	\$(5,126,352)	\$410,678,408

106.12.31 (註)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 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 金額	合計(EIR本金)	已提列損失 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消金	\$297,933,077	\$77,668,071	\$35,341,027	\$208,490	\$3,185,642	\$414,336,307	\$5,903,496	\$408,432,811
法人企金	24,361,225	4,743,263	-	-	83,621	29,188,109	245,943	28,942,166
合計	\$322,294,302	\$82,411,334	\$35,341,027	\$208,490	\$3,269,263	\$443,524,416	\$6,149,439	\$437,374,977

已逾期未減損之擔保放款帳齡分析如下：

基於歷史違約率，本公司認為逾期超過一個月內之擔保放款，除已有減損跡象外，通常無須提列呆帳。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擔保放款		
	1~2個月	2~3個月	合計
107.12.31	(註)	(註)	(註)
106.12.31	\$176,870	\$31,620	\$208,490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⑧ 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07.1.1	\$455,064	\$96,965	\$-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72)	1,37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	-	19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7	(127)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97,122	-	4,313	-	\$201,435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8,560)	(139,162)	-	-	(357,722)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1,707	57,581	8,007	-	87,295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211	420	-	-	14,631
107.12.31	\$468,280	\$17,049	\$12,339	\$-	\$497,668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07.1.1	\$754,100	\$705,758	\$-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97)	4,597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96)	-	696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9,348	(29,348)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6,156	-	294,207	-	530,36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0,906)	(366,214)	-	-	(477,120)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4,051)	371,227	415,541	-	762,717
匯率及其他變動	25,076	19,602	-	-	44,678
107.12.31	\$904,430	\$705,622	\$710,444	\$-	\$2,320,496

因本公司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債券之一，其信用評等遭國際信用評等機構降評，且於民國108年1月發生信用減損事件，本公司於備抵損失評估時，將原列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 其他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07.1.1	\$901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307)	-	-	-	(307)
107.12.31	\$594	\$-	\$-	\$-	\$594

D. 擔保放款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 規定提列之減 損				依資產評估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損小計	減損差異	合計
107.1.1	\$108,879	\$1,211	\$601,271	\$-	\$711,361	\$5,438,078	\$6,149,43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 具所產生之變動	-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15)	15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38)	(44)	382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2,763	(1,036)	(1,727)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349	-	8,284	-	31,633	-	31,63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 產	(12,626)	(124)	(69,442)	-	(82,192)	-	(82,192)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311,726)	(311,726)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31,445)	179	52,718	-	21,452	-	21,452
107.12.31	\$90,567	\$201	\$591,486	\$-	\$682,254	\$5,126,352	\$5,808,606

上述金融工具本期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造成備抵損失重大變動之情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⑨ 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暴險及備抵損失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減損規定之應收款項皆採簡化法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減損規定之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包含應收票據72,825仟元及其他應收款11,351,131仟元，採用簡化法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如下：

	入帳天數				合計
	未逾期/ 入帳1個月內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311,658	\$111,076	\$1,219	\$3	\$11,423,956
損失率	0%	2%	10%	5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22	\$123	\$1	\$2,346

上述採用簡化法準備矩陣衡量之預期信用損失為2,346仟元。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2,175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2,175
本期增加金額	171
期末餘額	\$2,346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請詳附註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流動性風險分析

①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②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及壓力測試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另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亦擬定緊急應變作業準則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③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7.12.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計
應付款項	\$31,044,618	\$239,517	\$285,769	\$1,242,728	\$9,636	\$32,822,268
應付債券(註)	-	1,608,951	2,415,000	7,245,000	78,400,000	89,668,951
	106.12.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計
應付款項	\$19,484,551	\$212,530	\$86,508	\$87,619	\$5,364,761	\$25,235,969
應付債券(註)	414,540	1,194,411	2,415,000	7,245,000	80,815,000	92,083,951
特別股負債	-	5,080,005	-	-	-	5,080,005

註：無到期日，此處以十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7.12.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計
利率交換	\$14,230	\$3,686	\$3,978	\$2,587	\$-	\$24,481
遠期外匯合約	5,538,893	53,900	-	-	-	5,592,793
換匯合約	23,555,917	10,107,225	-	-	-	33,663,142

	106.12.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計
利率交換	\$31,508	\$14,615	\$23,524	\$(230)	\$-	\$69,417
遠期外匯合約	286,470	-	-	-	-	286,470
換匯合約	1,369,037	-	-	-	-	1,369,037

(3) 市場風險分析

① 市場風險之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②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分別以95%及99%信賴水準下之單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i.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ii.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風險(價格)	價格下跌10%	\$(71,190,476)	\$(67,589,109)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111,404,367)	(40,098,053)
匯率風險(匯率)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1%	(10,932,445)	(8,280,120)

註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3：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107年度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臺幣升值1%	\$5,703,586	\$5,189,911
	人民幣兌美金升值1%	834,767	536,707
	港幣兌美金升值1%	1,978	614,256
	歐元兌美金升值1%	93,336	197,382
	英鎊兌美金升值1%	30,281	245,729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2,040	(912,051)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1bp	1,501	-
	殖利率曲線(歐元)平移上升1bp	3,709	(8,246)
	殖利率曲線(新臺幣)平移上升1bp	491	(161,089)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135,986	7,006,951

106年度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臺幣升值1%	\$3,340,835	\$5,024,663
	人民幣兌美金升值1%	1,030,594	354,944
	港幣兌美金升值1%	(1,293)	347,739
	歐元兌美金升值1%	132,515	133,280
	英鎊兌美金升值1%	89,699	11,739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100	(191,051)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1bp	-	(317)
	殖利率曲線(歐元)平移上升1bp	-	(3,158)
	殖利率曲線(新臺幣)平移上升1bp	1,261	(182,921)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91,623	6,671,264

註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3：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變動之影響數。

註4：匯率風險敏感度之損益變動不考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或沖抵之影響。

註5：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67,751,185	(註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1)	\$239,368
持有供交易	(註1)	42,797,993
小計	1,167,751,185	43,037,3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968,246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1,517,450,715
避險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16,611	246,444
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2)	175,098,127	(註1)
應收款項	74,970,469	(註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8,673,041	(註1)
其他金融資產	1,999,406	(註1)
放款	581,215,839	(註1)
存出保證金	32,195,253	(註1)
小計	3,124,152,135	(註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註1)	57,807,71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2)	(註1)	210,348,360
應收款項	(註1)	81,845,9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1)	2,393,010,584
其他金融資產	(註1)	4,500,000
放款	(註1)	603,718,254
存出保證金	(註1)	20,652,061
小計	(註1)	3,314,075,204
合計	\$5,214,088,177	\$4,932,617,442

註1：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係不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7,499,106	\$1,104,65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2,822,268	25,235,969
應付債券	70,000,000	70,000,000
特別股負債	-	5,000,000
存入保證金	2,899,157	8,402,759
小計	105,721,425	108,638,728
合計	\$133,220,531	\$109,743,386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 F. 合併公司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合併公司參考外部信評機構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評估違約機率、參考學者Jon Gregory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60%估計違約損失率，並採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當期暴險估計違約暴險金額。

②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273,957,428	(註2)	\$2,180,587,244	(註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2)	\$2,393,010,584	(註2)	\$2,485,340,7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1)	(註2)	66,354,720	(註2)	73,483,056
其他金融資產	1,999,406	4,500,000	2,009,973	4,521,701

註1：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2：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避險活動

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選擇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處理。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造成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進而導致風險。故合併公司持有利率交換合約用以規避資產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民國107年1月1日起避險會計之資訊如下：

① 避險工具之明細

107.12.31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利率交換	\$6,800,000	\$216,611	\$-	避險之金融資產	\$54,891

② 避險工具名目金額之時點概況及平均價格或費率

107.12.31	到期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超過5年
利率交換					
名目本金	\$-	\$-	\$-	\$3,800,000	\$3,000,000
平均固定利率	-	-	-	1.6%	1.7%

③ 被避險項目之明細

107年度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不再適用避險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	損益中不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損益中因重分類而受影響之單行項目
		會計之避險關係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剩餘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浮動利率之債券	\$(54,891)	\$216,611	不適用	\$54,891	\$-	\$-	\$(84,725)	財務成本
停止避險－浮動利率之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7	財務成本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④ 因適用避險會計之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203,6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54,891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金額	(83,638)
所得稅	(1,611)
期末餘額	<u>\$173,288</u>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合併公司持有利率交換合約用以規避債券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其明細如下：

106.12.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 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 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綜 合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之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246,444	107.2.19~113.5.26	107.2.19~113.5.26

利率交換合約之條件係配合債券之條件而訂定。

規避現金流量風險之利率交換合約經評估皆通過有效性測試，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度
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	\$14,595
當期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金額	(419)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財務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5,584,159	\$-	\$5,584,159	\$(5,424,679)	\$-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財務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27,499,106	\$-	\$27,499,106	\$(5,424,679)	\$(10,921,864)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16,976,162	\$-	\$16,976,162	\$(1,102,509)	\$(5,561,151)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1,104,658	\$-	\$1,104,658	\$(1,102,509)	\$(24,17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107.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投資	\$664,805,149	\$587,635,828	\$72,200,110	\$4,969,211
債券投資	206,293,856	2,488,966	202,301,743	1,503,147
其他	291,274,421	194,722,071	19,550,417	77,001,9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0,261,146	26,030,760	154,309	4,076,077
債券投資(註1)	893,987,970	29,684,763	864,303,207	-
投資性不動產(註2)	455,726,384	-	-	455,726,384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7,759	10,210	5,367,549	-
避險之金融資產	216,611	-	216,611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499,106	-	27,499,106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4,171	\$84,171	\$-	\$-
其他	155,197	-	155,197	-
持有供交易				
股票投資	6,927,268	6,912,293	14,975	-
債券投資	2,401,924	2,401,922	2	-
其他	16,739,083	16,739,08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89,148,105	676,397,304	2,650,074	10,100,727
債券投資(註1)	469,012,295	24,890,926	444,121,369	-
其他	360,381,165	292,738,242	16,490,474	51,152,449
投資性不動產(註2)	452,495,844	-	-	452,495,844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29,718	-	16,729,718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46,444	-	246,44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4,658	-	1,104,658	-

註1：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2：投資性不動產金額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部分。

①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年度間，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強制透過損益之股票2,450,314仟元，因市場報價可以取得，故將其自第二等級移轉為第一等級。於民國106年度間，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持有供交易之股票354,375仟元，因市場報價可以取得，故將其自第二等級移轉為第一等級。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投資性不動產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註)	投資性不動產
	期初餘額	\$59,420,556	\$4,631,596	\$452,495,844	\$49,080,033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1,910,451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利益	-	-	-	3,205,822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7,748,963)	-	-	-	-
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	(771,123)	-	(833,2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 現評價損失	-	-	-	(347,92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0,806	105	(1,214,458)	-	438,15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利益	7,748,963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失	-	(463,425)	-	-	-
取得或發行	25,664,367	119,700	45,000	19,478,410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出)入			(740,189)	-	375,260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4,683,656	-	3,147,208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675,826	-	2,067
自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053,619	-	2,191,115
處分或清償	(12,091,586)	(185,788)	(501,792)	(9,902,617)	-
轉入第三等級	941,655	-	-	307,692	-
轉出第三等級	(2,391,958)	(26,111)	-	(568,240)	-
期末餘額	\$83,474,291	\$4,076,077	\$455,726,383	\$61,253,176	\$452,495,844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56,344仟元及(833,201)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7.12.31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淨值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0%~3%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量之金融資產及透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2%~37%	缺乏流通性、控制權等之程度越高，公允價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少數股權折價等		值估計數越低
融資產		稅後淨利成長率	-48%~-36%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70%~14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六.13			

106.12.31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53%	缺乏流通性、控制權等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
		少數股權折價等		估計數越低
		稅後淨利成長率	-60%~69%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0~14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六.13			

④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180,587,244	\$74,806,524	\$2,105,780,720	\$-
其他金融資產	2,009,973	-	2,009,973	-
	106.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85,340,753	\$321,465	\$2,485,016,282	\$3,0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73,483,056	22,469	67,216,914	6,243,673
其他金融資產	4,521,701	-	4,521,701	-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103,246,497	30.733000	\$3,173,074,587
澳幣(AUD)	2,933,900	21.677522	63,599,680
人民幣(CNH)	15,976,157	4.474192	71,480,39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9,679,449	30.733000	297,478,514
港幣(HKD)	15,745,308	3.92398	61,784,2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CNY)	158,735	4.476200	710,531
美金(USD)	88,217	30.733000	2,711,174
菲律賓披索(PHP)	26,948,935	0.584200	15,743,568
印尼盾(IDR)	6,505,480,341	0.002111	13,733,06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1,329,950	30.733000	40,873,36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87,345,078	29.848000	\$2,607,075,875
澳幣(AUD)	2,049,548	23.262039	47,676,669
人民幣(CNH)	19,592,718	4.579003	89,715,10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12,894,813	29.848000	384,884,383
港幣(HKD)	9,105,617	3.818955	34,773,9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CNY)	170,436	4.583500	781,195
美金(USD)	4,076	29.848000	121,671
菲律賓披索(PHP)	22,996,663	0.597900	13,749,705
印尼盾(IDR)	5,655,474,784	0.002201	12,447,700

註：評估各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八、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目	107.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5,332,205	\$-	\$175,332,205
應收款項	74,184,073	786,396	74,970,469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38	-	6,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23,624	1,158,827,561	1,167,751,1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199,964	912,768,282	921,968,246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16,611	216,6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40,780,828	40,780,8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88,272	2,224,684,769	2,258,673,04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1,999,406	1,999,406
投資性不動產	-	461,352,381	461,352,381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2,785,640	2,785,640
預付房地款－投資	-	722,686	722,686
放款	460,031	580,755,808	581,215,839
再保險合約資產	482,321	1,036,589	1,518,910
不動產及設備	-	32,381,622	32,381,622
無形資產	-	44,044,960	44,044,9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252,456	38,252,456
其他資產	6,804,247	33,653,398	40,457,64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6,996,582	539,967,679	546,964,261
資產總計			<u>\$6,391,394,629</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107.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31,284,135	\$1,538,133	\$32,822,2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6,050	-	636,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490,471	8,635	27,499,106
應付債券	-	70,000,000	70,000,000
保險負債	-	5,286,772,662	5,286,772,662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9,318,713	9,318,71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7,075,289	17,075,289
負債準備	-	225,277	225,2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213,220	29,213,220
其他負債	418,274	8,320,083	8,738,35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743,450	546,220,811	546,964,261
負債總計			<u>\$6,029,265,203</u>

項目	106.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543,885	\$-	\$210,543,885
應收款項	81,067,451	778,494	81,845,94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090	-	18,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5,404	26,031,957	43,037,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065,289	1,483,385,426	1,517,450,71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4,942	231,502	246,4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33,122,620	33,122,6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707,234	2,361,303,350	2,393,010,5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8,304	57,669,414	57,807,71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4,500,000	4,5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	459,175,538	459,175,538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3,541,501	3,541,501
預付房地款－投資	-	690,203	690,203
放款	185,534	603,532,720	603,718,254
再保險合約資產	-	758,458	758,458
不動產及設備	-	31,077,311	31,077,311
無形資產	-	46,272,945	46,272,9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448,690	28,448,690
其他資產	5,613,550	21,505,570	27,119,12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1,768,018	543,501,161	555,269,179
資產總計			<u>\$6,097,654,561</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106.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19,697,081	\$5,538,888	\$25,235,96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7,190	-	177,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3,845	50,813	1,104,658
應付債券	-	70,000,000	70,000,000
特別股負債	5,000,000	-	5,000,000
保險負債	-	4,923,940,864	4,923,940,86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8,761,609	8,761,60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1,589,138	11,589,138
負債準備	415,757	56,245	472,0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7,034,552	37,034,552
其他負債	375,474	17,512,563	17,888,03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273,729	553,995,450	555,269,179
負債總計			<u>\$5,656,473,198</u>

九、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子公司(註一)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關聯企業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關聯企業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泰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註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Indovina Bank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包括董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其他關係人

註一：子公司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已於民國107年5月8日辦理解散，業已於民國107年5月21日清算完結。

註二：原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21日出售予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故該公司與合併公司之關係由其他關係人轉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主要係不動產之工程承攬、買賣與租賃，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雙方合約議定及公開招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①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工程承攬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交易標的	金額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烏日電子商務大樓等	\$869,331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17,910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產專區等	1,351,132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建國大樓等	586,426
小計		1,955,468
合計		\$2,824,799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交易標的	金額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烏日電子商務大樓等	\$1,348,450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15,758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產專區等	274,409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建國大樓等	1,225,857
小計		1,516,024
合計		\$2,864,474

合併公司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3,383,783仟元及3,383,783仟元。

合併公司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0仟元及1,387仟元。

合併公司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1,838,045仟元及1,853,190仟元。

合併公司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1,742,250仟元及1,742,250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合併公司出售大樓裝修設備予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大樓裝修設備	\$452,540	\$-

上述金額為出售未稅總價款，民國107年度出售大樓裝修設備予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處分利益為13,540仟元。

③ 合併公司出租不動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58,613	\$54,011
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8,944	8,900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1,126	40,912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99,776	299,821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出租不動產	30,353	27,103
小計		571,255	367,836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681,206	580,44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08,092	105,43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8,087	45,13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9,358	38,063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5,610	5,610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6,271	6,091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出租不動產	186,308	185,327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742	4,73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8,466	19,361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56,574	56,032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18,778	225,304
小計		1,373,492	1,271,525
合計		\$2,012,304	\$1,702,27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存入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2,588	\$12,588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0,363	9,798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57,040	55,669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出租不動產	7,030	7,186
小計		74,433	72,653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89,738	164,79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5,167	26,786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0,991	10,09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9,393	8,82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出租不動產	11,260	10,91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803	3,773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5,628	13,157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06,166	216,949
小計		472,146	455,298
合計		\$559,167	\$540,539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④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7,413	\$7,4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52,745	61,790
合計		\$60,158	\$69,203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存出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12,019	\$15,367

承租期間及給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至二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採月繳支付。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及關係人所發行股票之交易

①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42,000,000	\$-

② 認購關係人所發行之股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普通股	\$1,992,264	\$271,974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普通股	1,628,071	894,670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375,000
泰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675,000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216,000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407,671	-
合計		\$4,028,006	\$2,432,644

(3)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715,620	\$2,047,772
	活期存款	28,726,895	26,172,194
	支票存款	268,337	343,491
	證券存款	6	6
Indovina Bank Limited	定期存款	1,536,338	13,140
	活期存款	8,344	15,984
合計		\$33,255,540	\$28,592,587

上述存款存放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為61,162仟元及28,157仟元。

上述存款存放於Indovina Bank Limited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為52,841仟元及1,438仟元。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3,000仟元及3,000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放款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最高金額	利率	期末金額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085,539	1.03%~3.74%	\$973,182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最高金額	利率	期末金額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107,371	1.03%~3.44%	\$909,989

上述放款予其他關係人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為14,152仟元及14,329仟元。

(5) 與關係人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

關係人名稱	交易情形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市價	\$2,138,492	\$-
	成本	\$2,142,144	\$-

(6)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6,494,247	\$-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10,965,710	245,661,387
合計	\$217,459,957	\$245,661,387

(7)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8,998,563	\$706,336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0,668	56,124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8,365	51,323
小計	109,033	107,447
合計	\$9,107,596	\$813,783

註：係因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收退稅款及應收保管箱收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11,584	\$1,628,717

係存放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保證金利息收入分別為1,471仟元及1,087仟元。

(9) 預付投資款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1,100,344	\$-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對關聯企業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增資2.45億人民幣，並於民國107年12月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700277110號函核准匯出，該項增資案嗣於民國108年1月23日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10)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9,386	\$337,790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0,700	661,181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256,883	120,257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74	-
小計	809,657	786,438
合計	\$949,043	\$1,124,2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65,589	\$158,589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718	1,776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605	163,34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372	7,706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3,166	14,576
小計	110,143	185,624
合計	\$185,450	\$345,989

註：係包含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應付股息紅利、應付債券及特別股負債之應付利息。

(12) 應付債券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13) 特別股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14) 保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62	\$2,918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99	78,39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867	19,21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747	3,54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44,017	43,23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1	8,044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184	3,183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65	2,516
其他	259,323	294,377
小計	392,703	452,507
合計	\$395,865	\$455,42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5)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8,106	\$80,707

(16) 其他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30,908	\$101,440

(17) 保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023	\$115,158

(18) 理賠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158	\$13,114

(19) 再保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	\$131,460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自成立後僅承接再保險業務，因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6年11月7日通過收購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再保險業務，故自收購交割日(民國106年12月15日)後，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無相關再保險業務。

(20) 再保手續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	\$8,826

(21) 再保賠款與給付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	\$128,25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2) 其他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4,363	\$902,199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2,183	152,394
合計	<u>\$1,425,546</u>	<u>\$1,054,593</u>

(23) 財務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	\$1,260,179

係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24)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48,531	\$286,646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5,498	90,759
小計	<u>334,029</u>	<u>377,405</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67,566	5,860,23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8,450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28	13,440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793,716	781,188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718	5,828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757	3,571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175	30,623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14,847	3,731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5,300	5,550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672	3,924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6,049	-
小計	<u>6,936,728</u>	<u>6,716,540</u>
合計	<u>\$7,270,757</u>	<u>\$7,093,945</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5) 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15	\$5,127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29,342	580,05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212	174,07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24	13,29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3,668	19,151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938	4,792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3,702	3,651
小計	868,686	795,010
合計	\$873,101	\$800,137

係合併公司整合行銷等收入。

(26) 營業外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704	\$93,000

係本公司發行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

(27) 其他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交易之名目本金金額(美金以仟元列示)明細如下：

交易類別	107.12.31	106.12.31
換匯合約	USD 3,752,000	USD 3,322,000

(28) 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1,146	\$134,551
退職後福利	1,779	1,219
合計	\$172,925	\$135,770

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質押之資產

1. 本公司

質押資產係提供現金、定存單及政府債券作為本公司出租不動產予承租人所收取押金之反擔保品及繳存法院擔保金，政府債券另依照保險法第141條，以資本額之15%提交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之資本保證金。質押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政府債券	\$11,321,833	\$9,637,852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495,000	486,100
存出保證金—其他	80,461	56,163
合 計	<u>\$11,897,294</u>	<u>\$10,180,115</u>

2.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質押資產係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保監會」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20%作為保證金，明細如下(人民幣以仟元列示)：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CNY 700,000	CNY 630,000

3. 子公司越南國泰人壽

質押資產係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越南財政部規定，以法定註冊資本額之2%作為保證金，明細如下(越南盾以仟元列示)：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VND 12,000,000	VND 12,000,000

4. 子公司CHL

質押資產為符合美國Dodd-Frank Act規範，將下列金融資產作為借款擔保品，明細如下(美金以仟元列示)：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	USD 23,0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註)	177,858
合 計	<u>USD -</u>	<u>USD 200,894</u>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法律訴訟

本公司具有正式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訴訟。一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公司將調整認列損失，及一切因索賠對財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2. 私募基金投資額度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美元2,277,301仟元、歐元315,235仟元、英鎊1,557仟元及新台幣2,200,000仟元。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詳附註七.4說明。

十四、其他

1.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其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國內股票	\$118,377,980	\$118,377,980
國外股票	60,215,861	60,215,861
附賣回條件債券	12,410,000	12,410,000
銀行存款	17,914,307	17,914,307
受益憑證	1,830,959	1,830,959
期貨及選擇權	216,603	216,603
合計	<u>\$210,965,710</u>	<u>\$210,965,710</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項目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國內股票	\$146,469,572	\$146,469,572
國外股票	55,439,633	55,439,633
附賣回條件債券	8,910,000	8,910,000
銀行存款	34,384,975	34,384,975
受益憑證	318,911	318,911
期貨及選擇權	138,296	138,296
合計	<u>\$245,661,387</u>	<u>\$245,661,387</u>

(2)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新臺幣97,872,589仟元、美元1,417,500仟元、港幣2,023,000仟元；民國106年12月31日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新臺幣107,000,000仟元、美元1,595,000仟元、港幣2,750,000仟元。

2.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

3. 資本管理

(1) 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2) 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之參考。

(3) 程序

① 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利用資產與負債模型，根據現有契約及資產之現金流量、未來新契約目標以及最佳估計假設，預估未來一年之資本適足率，進行持續經營之清償能力分析，若預期資本適足率可能偏離控管標準，則以降低暴險值或增資因應。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及法規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率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4)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近兩年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要求。

4. 結構型個體

(1) 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合併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為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機構，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放款英鎊345,000仟元及英鎊345,000仟元予該個體營運及投資之用。

(2) 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① 合併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合併公司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② 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所認列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12.31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198,514	\$29,059,3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974,2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673,283
合計	\$77,198,514	\$235,706,94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152,449	\$75,857,7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3,790,1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175,423
合 計	\$51,152,449	\$215,823,342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不適用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七、5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告上金額分開揭露。	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七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7	資金貸與他人	無
8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1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91年12月25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33042號函核准匯出美金2,285萬元及民國92年7月24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2019051號函核准匯出美金2,715萬元，合計美金5,000萬元，後於民國99年12月2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900491230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4,833萬元；民國97年5月1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700087330號函核准匯出美金5,900萬元；以及民國101年4月2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100090570號函核准匯出美金340萬元，並於民國102年9月14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200326990號函修正其中尚未實行之投資計畫美金3,252萬元為匯出人民幣20,000萬元以避免匯率風險，合計美金11,073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廣州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後於民國92年9月25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2030926號函核准，將投資地點由廣州變更為上海。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93年12月29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另於民國103年8月12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准變更名稱為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民國98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4,833萬元，民國99年9月29日本公司再匯出美金2,988萬元及民國103年5月8日匯出人民幣20,000萬元。另於民國106年8月2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60013997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70,000萬元，並於同年9月20日匯出人民幣70,000萬元，累計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90,000萬元及美金7,821萬元，請詳附表七。

本公司於民國96年10月17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600336820號函核准匯出美金2,639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民國96年10月8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號函核准籌建財產保險公司，後於民國97年3月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700035880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2,896萬元，再於民國97年8月15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700295540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2,814萬元。本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上海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97年8月26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民國102年5月28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20013600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20,000萬元作為增資股本。另於民國107年12月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70027711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24,500萬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44,500萬元及美金2,814萬元，請詳附表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1月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00037614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30,000萬元(折合美金約4,700萬元)及民國101年4月1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10008341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50,000萬元(折合美金約8,000萬元)，合計美金約12,700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1年8月15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民國102年4月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20004997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70,000萬元(折合美金約1.11億元)作為增資股本。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150,000萬元，請詳附表七。

十六、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合併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國內、外地區之保費收入及投資收益。有關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內	\$ 666,111,803	\$793,432,793
國外	153,306,414	82,946,723
合 計	<u>\$819,418,217</u>	<u>\$876,379,516</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之評價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而其評價方法部分採用內部模型評價，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重大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金融工具之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包括檢視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評估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金融工具之評價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及附註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關鍵查核事項(續)

保險負債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負債評估係基於各種不同之假設計算，部分假設遵循主管機關之規範，部分假設遵循內部精算專家之專業判斷，故具相當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保險負債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保險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公司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各項之提存方法及其假設、提存方法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複核保險負債計算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的精算判斷與精算假設模型之合理性。在負債適足性測試中，對其使用之相關假設及結果進行合理性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保險負債評估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 及附註六.2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因市場價格不易取得，故管理階層採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評價報告作為公允價值。其評價高度仰賴評價方法之選用(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法或市場法等)及其假設，相關方法之選用及其假設之變動將影響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結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客觀性及專業資格，同時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檢視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提供之評價報告，以了解評價方法論之採用，複核選用之評價方法論及其關鍵評價假設是否合理，並比較評估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 及附註六.13。

商譽減損評估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下，要求每年針對商譽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惟管理階層對商譽減損測試之計算係屬複雜且具高度判斷性，計算時須仰賴相關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商譽減損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財務預測之合理性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執行商譽減損評估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商譽減損評估資訊，揭露於附註四、附註五.2 及附註六.17。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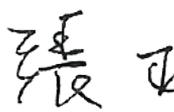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八、九	\$164,504,001	3	\$201,115,297	4	21000	應付款項	六、20、八、九	\$27,799,042	-	\$16,112,637	-
12000	應收款項	四、五、六、2、八、九	70,860,435	1	77,861,873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五、六、21、八	27,499,106	-	1,104,658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六、3、八、十四、4	1,128,633,727	18	42,735,409	1	23500	應付債券	六、22、八、九	70,000,000	1	70,000,000	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六、4、八、十四、4	921,964,604	15	-	-	23600	特別股負債	六、23、八、九	-	-	5,000,000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五、六、5、八、十四、4	-	-	1,502,895,656	25	24000	保險負債	四、五、六、24、八	5,267,978,184	83	4,911,915,146	82
14130	避險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四、五、六、6、八	216,611	-	246,444	-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四、五、六、24、八	930,654	-	472,573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五、六、7、八	97,135,294	1	88,768,088	2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四、五、六、24、八	17,075,289	-	11,589,138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六、8、八、十四、4	2,258,061,756	35	-	-	27000	負債準備	四、五、六、26、八	56,245	-	56,245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五、六、9、八	-	-	2,378,799,262	39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六、39、八	28,476,919	1	36,348,432	1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五、六、10、八、十四、4	-	-	50,808,599	1	25000	其他負債	六、27、28、八、九	8,155,913	-	17,372,503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六、11、八	1,999,406	-	4,500,000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四、六、41、八	546,852,734	9	555,129,997	9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13、八、九	423,590,460	7	418,055,940	7	2XXXX	負債總計		5,994,824,086	94	5,625,101,329	93
1423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13、八、九	2,785,640	-	3,541,501	-							
14240	預付房地款-投資	四、五、六、13、八、九	722,686	-	690,203	-							
14300	放款	四、六、14、八、九	594,129,442	9	617,373,227	10	31000	股本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六、15、八、九	1,480,860	-	726,118	-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29	57,265,274	1	53,065,274	1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16、八、九	29,848,752	-	29,532,953	-	32000	資本公積	六、30	51,535,925	1	13,767,663	-
17000	無形資產	四、六、17、八	33,545,574	-	35,653,303	1	33000	保留盈餘	六、31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39、八	38,165,870	1	28,356,809	-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40,466,946	1	33,208,919	-
18000	其他資產	四、六、18、19、八、九、十	36,918,943	1	23,898,695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77,886,402	4	259,379,137	4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四、六、41、八	546,852,734	9	555,129,997	9	33300	未分配盈餘		12,683,614	-	34,072,057	1
							34000	其他權益		(83,245,452)	(1)	42,094,995	1
							3XXXX	權益總計		356,592,709	6	435,588,045	7
1XXXX	資產總計		\$6,351,416,795	100	\$6,060,689,37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351,416,795	100	\$6,060,689,37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調貴



經理人：劉上祺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四、九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六、32	\$549,609,767	69	\$601,771,072	70	(9)
41120	再保費收入	六、32	123,890	-	197,504	-	(37)
41100	保費收入	六、32	549,733,657	69	601,968,576	70	(9)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六、32	(1,749,175)	-	(1,288,345)	-	36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24、32	(481,162)	-	(802,569)	-	(40)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32	547,503,320	69	599,877,662	70	(9)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62,190	-	301,005	-	153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41	9,147,558	1	9,468,376	1	(3)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34	148,117,337	19	137,805,214	16	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129,498,736)	(16)	88,993,321	10	(246)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	-	68,050,579	8	(100)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利益		-	-	19,026,550	2	(100)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726,406	1	-	-	100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2,010,835	1	-	-	100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905	-	1,289,317	-	(93)
41550	兌換利益(損失)		55,765,898	7	(115,998,651)	(13)	148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24	(5,486,151)	(1)	(1,717,660)	-	219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718,377	1	9,621,557	1	11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	(15,032)	-	100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35	(519,606)	-	-	-	(100)
41590	其他淨投資利益		344,099	-	153,238	-	125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117,691,412	15	-	-	100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四、六、41	28,095,871	3	44,284,919	5	(37)
	營業收入合計		799,466,715	100	861,140,395	100	(7)
51000	營業成本:	四、九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33	(356,849,363)	(45)	(283,348,625)	(33)	2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六、33	894,281	-	448,561	-	99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33	(355,955,082)	(45)	(282,900,064)	(33)	26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24	(327,993,173)	(41)	(442,164,222)	(51)	(26)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24	(625,700)	-	(424,381)	-	47
51400	承保費用	六、36	(17,696,518)	(2)	(16,802,420)	(2)	5
51500	佣金費用	六、36	(13,730,864)	(2)	(13,584,843)	(2)	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5,280,620)	(1)	(4,962,577)	(1)	6
51700	財務成本		(2,331,362)	-	(1,963,364)	-	19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四、六、41	(28,095,871)	(3)	(44,284,919)	(5)	(37)
	營業成本合計		(751,709,190)	(94)	(807,086,790)	(94)	(7)
58000	營業費用:	四、六、36、九					
58100	業務費用		(10,008,284)	(1)	(10,164,936)	(1)	(2)
58200	管理費用		(11,317,745)	(1)	(11,450,887)	(1)	(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81,211)	-	(60,482)	-	34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35	(65,457)	-	-	-	(1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72,697)	(2)	(21,676,305)	(2)	(1)
61000	營業利益		26,284,828	4	32,377,300	4	(1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37、九	1,310,502	-	1,429,361	-	(8)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7,595,330	4	33,806,661	4	(18)
6300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六、39	2,593,990	-	2,483,477	-	4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30,189,320	4	36,290,138	4	(17)
66000	本期淨利		30,189,320	4	36,290,138	4	(17)
	其他綜合損益	六、38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3,459	-	(406,729)	-	199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235,064	-	(100)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失		(2,493,898)	-	-	-	(100)
831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030)	-	183,911	-	(120)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0,829	-	(8,331)	-	3,351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	-	51,416,923	6	(100)
83230	避險工具之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		(28,747)	-	14,595	-	(297)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		(76,864,945)	(10)	-	-	(100)
832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47,732)	-	(2,064,458)	-	(64)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失		(117,691,412)	(15)	-	-	(100)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382,027	3	(3,389,105)	-	790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3,807,449)	(22)	45,981,870	6	(478)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618,129)	(18)	\$82,272,008	10	(275)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六、40					
975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5.47		\$6.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調貴



經理人:劉上瑛



會計主管:鄭旭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53,065,274	\$13,768,468	\$27,183,187	\$242,737,539	\$28,427,568	\$(7,574,401)	\$-	\$3,200,616	\$191,533	\$295,377	\$-	\$-	\$361,295,161
依金管保壽字第10602902460號函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5,042,545)	5,042,545	-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25,732	-	(6,025,732)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66,062	(19,466,06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978,319)	-	-	-	-	-	-	-	(7,978,319)
特別準備金淨變動(註一)		-	-	-	2,218,081	(2,218,081)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05)	-	-	-	-	-	-	-	-	-	-	(805)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註二)		-	-	-	-	36,290,138	-	-	-	-	-	-	-	36,290,138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38	-	-	-	-	-	(2,383,935)	-	48,349,777	12,113	(184,906)	188,821	-	45,981,870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290,138	(2,383,935)	-	48,349,777	12,113	(184,906)	188,821	-	82,272,00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065,274	13,767,663	33,208,919	259,379,137	34,072,057	(9,958,336)	-	51,550,393	203,646	110,471	188,821	-	435,588,04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	-	-	-	-	(2,914,533)	-	31,488,614	(51,550,393)	-	-	-	55,611,592	32,635,28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調整後)		53,065,274	13,767,663	33,208,919	259,379,137	31,157,524	(9,958,336)	31,488,614	-	203,646	110,471	188,821	55,611,592	468,223,325
收回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4,751)	4,751	-	-	-	-	-	-	-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3,656,933)	3,656,933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58,027	-	(7,258,027)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494,964	(20,494,96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80,749)	-	-	-	-	-	-	-	(9,980,749)
特別準備金淨變動(註一)		-	-	-	1,673,985	(1,673,985)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1,738)	-	-	-	-	-	-	-	-	-	-	(31,738)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註三)		-	-	-	-	30,189,320	-	-	-	-	-	-	-	30,189,320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38	-	-	-	-	-	(838,144)	(64,953,430)	-	(30,358)	176,629	(1,318)	(108,160,828)	(173,807,449)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89,320	(838,144)	(64,953,430)	-	(30,358)	176,629	(1,318)	(108,160,828)	(143,618,129)
現金增資		4,200,000	37,800,000	-	-	-	-	-	-	-	-	-	-	42,00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917,189)	-	12,917,189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265,274	\$51,535,925	\$40,466,946	\$277,886,402	\$12,683,614	\$(10,796,480)	\$(20,547,627)	\$-	\$173,288	\$287,100	\$187,503	\$(52,549,236)	\$356,592,7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八條提列。

註二：106年度董監事酬勞5,700仟元及員工酬勞3,382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三：107年度董監事酬勞5,700仟元及員工酬勞2,76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調貴



經理人：劉上祺



會計主管：鄭旭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7,595,330	\$33,806,6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36	589,398	612,805
攤銷費用	六.36	2,184,192	2,165,768
呆帳費用提列數		-	56,387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519,606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5,45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2,128,900	(88,819,8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44,538,4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413,839)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利益		-	(19,026,5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726,406)	-
利息費用		2,524,868	2,058,705
利息收入		(148,117,337)	(137,805,214)
股利收入		(24,227,160)	(23,685,541)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56,063,433	372,763,0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458,081	(3,920,18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5,486,151	1,717,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905)	(1,289,31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117,691,41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0,196)	(4,5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0,77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14,163)	(77,3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03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631,907)	107,793
其他		-	2,2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4,110,534	60,332,4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96,469)	88,245,0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5,673,65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400,836,174)	-
避險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1,087	4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5,696,03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243,189,0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24,257,348)
應收票據減少		209,652	1,193,55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692,188	(13,352,131)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		(1,108,372)	(1,020,42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26,152)	1,226,189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754,742)	(22,27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00,000	3,161,39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637,173)	2,697,8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16,025,131)	(28,178,36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	(46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149,603	(4,906,82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		(25,888)	(18,446)
應付佣金減少		(437,310)	(1,135,848)
預收款項減少		(650)	(19,96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505,938)	5,577,580
遞延手續費收入減少		(9,775)	(16,589)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700,227)	5,543,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03,459	(406,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474,934,353)	(203,182,8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3,228,489)	(109,043,756)
收取之利息		144,405,554	135,073,026
收取之股利		24,993,208	24,328,891
支付之利息		(2,524,868)	(1,318,725)
支付之所得稅		(6,419,562)	(4,788,7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2,774,157)	44,250,7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29,292)	(5,647,3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873	2,84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0,368	247,965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14,265)	(2,309,85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9,304	12,292
取得無形資產		(76,463)	(161,608)
放款減少		23,569,197	3,780,28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681,144)	(7,078,13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16,032	165,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43,610	(10,988,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六.22	-	35,000,0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5,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9,980,749)	(7,978,319)
現金增資	六.29	42,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19,251	27,021,6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611,296)	60,283,9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115,297	140,831,3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504,001	\$201,115,2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調資



經理人：劉上旗



會計主管：鄭旭峯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1年10月23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市場之競爭力，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0年12月31日經財政部核准上市，本公司於同日下午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得標，於民國104年3月27日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民國104年7月1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另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於民國104年8月5日正式營運。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3月2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1)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覆蓋法表達之採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①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②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35,4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5,476,82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46,444	避險之金融資產	246,444
小計	<u>42,981,853</u>	小計	<u>1,135,723,26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2,895,6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6,528,905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115,297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115,297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77,155,515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77,155,5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78,799,2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3,359,8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808,599	其他金融資產	3,499,099
其他金融資產	4,500,000	放款	617,373,227
放款	617,373,227	存出保證金	17,793,681
存出保證金	17,649,720		
小計	<u>3,347,401,620</u>	小計	<u>2,770,296,633</u>
合計	<u>\$4,893,279,129</u>	合計	<u>\$4,932,548,805</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持有供交易	\$42,735,409	金融資產	\$42,735,409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46,444	避險之金融資產	246,444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34,340,622	-	(1,432,852)	1,432,8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66,481,536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317,955,912	-	(177,019)	177,0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515,267	(2,602,319)	(23,963)	(2,578,356)
小計	1,502,895,656	小計	1,500,293,337	(2,602,319)	(1,633,834)	(968,485)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115,297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115,297	-	-	-
應收款項	77,155,515	應收款項	77,155,515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7,414,049	1,142,647	-	1,142,6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628,921,689	40,475,226	(373,716)	40,848,9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2,650,339	(1,431,058)	(1,431,058)	-
小計	2,378,799,262	小計	2,418,986,077	40,186,815	(1,804,774)	41,991,5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13,169,768	1,560,215	(1,293)	1,561,5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194,208	(4,838)	(4,838)	-
小計	50,808,599	小計	52,363,976	1,555,377	(6,131)	1,561,508
其他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86,743	(13,257)	-	(13,257)
		其他金融資產	3,499,099	(901)	(901)	-
小計	4,500,000	小計	4,485,842	(14,158)	(901)	(13,257)
放款	617,373,227	放款	617,373,227	-	-	-
存出保證金	17,649,720	存出保證金	17,793,681	143,961	-	143,961
合計	\$4,893,279,129	合計	\$4,932,548,805	\$39,269,676	\$(3,445,640)	\$42,715,31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會計項目分類變動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768,0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791,520	23,432	14,787	8,6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356,8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598,888	242,079	285,829	(43,750)
保險負債	4,911,915,146	保險負債	4,911,914,751	(395)	39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348,4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257,494	6,909,062	221,336	(7,130,398)

④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過渡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損失餘額調節變動如下：

會計項目及衡量類別	國際會計準則	重分類	再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
	第39號下備抵 減損餘額			準則第9號下備 抵損失餘額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註1)				
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185,987	\$(185,987)	\$-	\$-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2)	-	-	177,019	177,019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	-	23,963	23,9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註1)				
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388,024	(388,024)	-	-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註2)	-	-	373,717	373,717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	-	1,431,058	1,431,0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1)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2)	-	-	1,293	1,293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註2)	-	-	4,837	4,837
其他金融資產	-	-	901	90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註2)	6,188,904	-	-	6,188,904
合計	\$6,762,915	\$(574,011)	\$2,012,788	\$8,201,692

註1：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項目。

註2：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會計項目。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⑤ 初次適用日影響數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及減損評估之規定，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民國107年1月1日)之資產增加39,535,187仟元、負債增加6,908,667仟元、保留盈餘減少2,923,293仟元、其他權益增加35,549,813仟元，相關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主要係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反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利益調整數等影響，致資產增加40,755,956仟元、負債增加6,838,945仟元、保留盈餘減少1,172,393仟元、其他權益增加35,089,404仟元，分類與衡量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衍生金融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混合工具，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受益憑證、股票與債券。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受益憑證

由於受益憑證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除將部分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餘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c. 債券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係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重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就先前已認列之公允價值與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差異數調整其他權益及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債券投資之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因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且指定採用覆蓋法的部位，此重分類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債券投資，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經營模式重分類調增其他權益及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減損評估。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且指定採用覆蓋法的部位，其重分類調增其他權益。

其他影響

本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分類與衡量規定，致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6,836,856仟元、調增保留盈餘243,584仟元及調減其他權益7,080,440仟元。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分類與衡量規定，致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3,432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089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2,089仟元、調增保留盈餘16,876仟元及調增其他權益6,556仟元。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認列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數，致資產減少1,220,769仟元、負債增加69,722仟元、保留盈餘減少1,750,900仟元及其他權益增加460,409仟元。

對於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影響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就分紅保單連結標的之金融資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淨值，故調減保險負債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395仟元及調增保留盈餘395仟元。

本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規定，致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39,990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70,117仟元、調增保留盈餘261,492仟元及調減其他權益91,619仟元。

C. 避險會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主要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惟於初次適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9號時，得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避險會計規定作為會計政策，或推延適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處理。本公司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選擇推延適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處理。

- ⑥ 金融資產及負債已被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及尚未重分類之過渡期間應認列之公允價值損益如下：

<u>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分類)	
當期末之公允價值	\$63,422,955
若未重分類當期應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	(1,564,934)

- ⑦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七。

(2)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修正，惟依金管會民國106年12月12日發布之問答集，本公司經考量確有適用之需求，故選擇提前於民國107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評估此準則之適用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3)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對客戶合約之收入，係屬於某一時點滿足之履約義務，惟現行係以合約期間採直線法衡量並認列收入；另，本公司預計部分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之增額成本可以於未來回收，故應予將該增額成本資本化，惟現行係將該增額成本認列為費用。前述收入認列及增額成本之會計處理差異，致初次適用日資產增加8,760仟元、保留盈餘增加8,760仟元。

本公司評估此影響數對本公司並非重大。

-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9年1月1日
(4)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9年1月1日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分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 ①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8年1月1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選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638,437仟元；投資性不動產將增加9,014,035仟元；預付款項將減少345,482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9,306,990仟元。

- ②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建立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與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以及所發行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要求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分為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重大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組合中剩餘之合約群組。企業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虧損性合約之群組成為虧損性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原始認列時應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①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②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③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此準則除訂定一般模型(General model)外，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則採用一般模型修正後之變動收費法(Variable Fee Approach, VFA)。若符合特定條件時，則可採用一般模型簡化後之保費分攤法(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PAA)，衡量剩餘保障負債。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尚在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7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調整，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本公司將合約期間12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①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②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

- A.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則分為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另，本公司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所產生之對損益波動影響，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將續後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A.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
- B.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C. 企業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指定適用覆蓋法，或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條件時予以指定。

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

- A.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股利收入、預期信用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權益項目；除列時，將前述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若屬債務工具投資則重分類入損益，若屬權益工具投資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並以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放款等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其續後評價係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攤銷、減損及除列時認列當期損益。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④ 避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⑤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⑥ 應付債券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其購買或出售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並依性質分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金融工具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工具外，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A.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工具。
- B.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工具。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工具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④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當期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息時，係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⑤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A.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B.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放款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息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⑥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① 金融資產

當本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本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

②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本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① 於且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能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② 不得重分類任何金融負債。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本公司金融工具重分類：

- ① 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② 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③ 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 ④ 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⑤ 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同時符合：目前具備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5)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對於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會計處理如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認列預期信用損失係將累積於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帳面金額不減除備抵損失。若後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減少，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損失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減少，藉由調整備抵損失帳戶迴轉，認列為當期損益。

此外，本公司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保險業對放款資產其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 ①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②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1%。
- ③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令規定，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放款及應收款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放款及應收款及相關之備抵項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項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此外，本公司並參照「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保險業對放款資產其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 ①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②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1%。
- ③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令規定，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6) 衍生工具與避險會計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選擇推延適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處理。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①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或對任何此種項目之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因於特定風險，且影響損益。
- ②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組成部分(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③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包括其對避險無效性來源之分析及其如何決定避險比率)。若一避險關係不再符合有關避險比率之避險有效性規定，但該指定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仍維持相同，則本公司應調整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以再次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重平衡)。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① 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若適用時)並認列於損益。若被避險項目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或其組成部分)，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若被避險項目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該等金額仍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當被避險項目為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其組成部分)時，被避險項目於指定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將相應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息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②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組成部分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應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重分類至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應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③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外幣換算準備，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外幣換算準備之金額，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工具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①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 ②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③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① 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允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以公允價值續後評價(對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衡量之帳面金額因匯率變動(對非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金額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息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②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③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7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項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項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70年
電腦設備	3~5年
交通運輸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2~15年
租賃資產	3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1.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折舊性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應與出租人對其他類似資產所採用之正常折舊政策一致，折舊之計算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規定。

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資產使用效益遞減之時間型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特許權：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以直線法按六點五年及二十年攤提。

電腦軟體：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資本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保險法第141條，以資本額之15%，提交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本公司係以債券形式存入。

15.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及依台財保第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係針對傷害保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提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書所記載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2條規定之修正制、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及依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辦法計算提列。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自民國92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需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依民國101年1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101年度起，人身保險業應將調降營業稅3%部分未沖銷之備抵呆帳餘額，自特別準備轉入「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稅3%未沖銷備抵呆帳」，並應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9條規定，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於民國103年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民國103年3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161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保險負債。

(4) 特別準備

①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保險之自留業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本公司所提報主管機關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提存方式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15%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30%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 ②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並轉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可分配紅利盈餘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 ③ 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依民國101年1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101年11月2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102年1月1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80%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90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並依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其他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就所取得之可辨認個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入帳時，因反映所承受保險契約之公允價值，所增提之其他準備。

(7)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列，本公司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4,511,406仟元，提存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17,075,289仟元。

(10)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6.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其相對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17. 產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①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②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③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18. 再保險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收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①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②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①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②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1年度起，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本公司自民國95年度起，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計算合併申報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2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考量。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本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3) 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

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後)，兩者間差額之現值認列為信用損失。衡量方法係考量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後，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做出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並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假設估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6)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的投資合約之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抑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主要之假設為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與解約率。本公司參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第三章、精算假設」做適當的調整，以充分的顯示本公司獨特的暴險、產品特色、以及目標市場所顯示之經驗。

當前保險合約之最佳估計，其資產投資之未來收入是以目前市場報酬率以及對於未來經濟發展之預期為基礎。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是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如有必要，以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來做適當的調整。解約率是以本公司之歷史經驗為基礎。

(7)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32,369	\$194,042
銀行存款	102,560,111	120,916,384
定期存款	44,773,215	67,295,838
約當現金	16,938,306	12,709,033
合 計	\$164,504,001	\$201,115,297

2. 應收款項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淨額	\$291,955	\$501,607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70,610,207	77,380,975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41,727)	(20,713)
催收款項	56,340	18,756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項	(56,340)	(18,752)
合 計	\$70,860,435	\$77,861,873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分析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39,465
當期發生之金額	103,59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4,993)
期末餘額	\$98,067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16,297	\$215	\$16,51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7,555	(192)	27,36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410)	-	(4,410)
106.12.31	\$39,442	\$23	\$39,465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股票	\$373,957,880	
國外股票	288,980,667	
受益憑證	269,967,853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4,213,506	
金融債券	17,079,909	
公司債券	1,021,572	
國外債券	158,034,581	
衍生工具	5,377,759	
合 計	\$1,128,633,727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國內股票		\$6,927,268
受益憑證		16,676,499
國外債券		2
公司債券		2,401,922
衍生金融工具		16,729,718
合 計		\$42,735,409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股票	\$371,075,775
國外股票	283,754,151
受益憑證	254,937,731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4,213,506
金融債券	17,079,909
國外債券	158,034,581
合 計	\$1,099,095,65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於民國107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7年度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報導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33,382,433)
減：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84,308,97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117,691,412)

民國107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為129,498,736仟元，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為117,691,412仟元。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股票	\$25,235,503	
國外股票	5,022,001	
小計	30,257,5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債券	93,149,452	
國外債券	800,838,518	
減：法院擔保金	(1,720)	
減：繳存央行債券	(2,111,016)	
減：衍生工具擔保品	(168,134)	
小計	891,707,100	
合計	\$921,964,604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7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1,596,995仟元，與民國107年度除列之投資相關之股利收入為489,914仟元。

本公司因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107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出售時之公允價值為38,447,898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12,917,189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國內股票		\$429,948,041
國外股票		257,518,666
受益憑證		344,842,279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2,136,777
金融債券		42,859,267
公司債券		14,386,823
政府債券		122,211,034
國外債券		280,083,619
小計		1,503,986,506
減：法院擔保金		(57,075)
減：繳存央行債券		(1,033,775)
合計		\$1,502,895,656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持有之國內股票及受益憑證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故提列減損，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為185,987仟元。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避險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利率交換	\$216,611	\$246,444

本公司避險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8,780	100.00%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4,891,349	50.00%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565,250	100.00%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7,479,225	100.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2,985,270	100.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31,138	100.00%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8,729,421	100.00%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456,808	100.00%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4,827,178	100.00%
合 計	\$59,344,419	

註：子公司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已於民國107年5月8日辦理解散，業已於民國107年5月21日清算完結。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21,671	100.00%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57,159	100.00%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4,993,549	50.00%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5,965,619	100.00%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7,439,547	100.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4,091,616	100.00%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42,821	100.00%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9,369,616	100.00%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491,092	100.00%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3,151,608	100.00%
合 計	\$56,024,29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14	21.43%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3,971	25.00%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9,450	49.12%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710,531	24.50%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15,743,568	23.35%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13,733,069	40.00%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676,108	45.00%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675,088	45.00%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4,352	45.00%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1,667	21.4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7,801	45.00%
泰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6,378	45.00%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765,935	27.36%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782,943	36.94%
合 計	\$37,790,875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873	21.43%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4,974	25.00%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8,807	49.12%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781,195	24.50%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13,749,705	23.35%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12,447,700	40.00%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675,812	45.00%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675,232	45.00%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2,256	45.00%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6,353	21.4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73,599	45.00%
泰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76,284	45.00%
合 計	\$32,743,79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個別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相關財務資訊採彙總性揭露。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帳面金額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37,790,875仟元及32,743,79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39,914	\$1,152,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0,927)	(1,029,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8,987	\$123,333

其中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11,507仟元及1,178,559仟元；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07,103)仟元及(1,028,025)仟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35,960,215仟元及31,441,915仟元。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1)
金融債券	\$53,765,350	
公司債券	27,893,879	
政府債券	38,187,773	
國外債券	2,154,677,348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143,199	
減：法院擔保金	(1,345,625)	
減：繳存央行債券	(7,864,253)	
減：衍生工具擔保品	(6,075,419)	
減：備抵損失(註2)	(2,320,496)	
合計	\$2,258,061,756	

註1：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之備抵損失910仟元。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因信用風險增加而提前處分債券，產生處分損失1,027,382仟元；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而提前處分債券，產生處分利益5,906,106仟元；因到期還本等其他因素產生損失152,318仟元。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註)	106.12.31
國內股票		\$1,895,715
公司債券		14,303,173
金融債券		38,250,892
國外債券		2,322,385,035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964,447
合 計		\$2,378,799,262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持有之國外債券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故提列減損，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為388,024仟元。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公司債券		\$2,697,524
政府債券		45,175,742
國外債券		11,482,335
小 計		59,355,601
減：法院擔保金		(1,376,984)
減：繳存央行債券		(7,170,018)
合 計		\$50,808,599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組合式定存	\$2,000,000	\$4,500,000
減：備抵損失	(594)	(註)
合 計	\$1,999,406	\$4,500,000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2. 結構型債券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755,376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	25,699,128
合 計	\$74,755,376	\$25,699,130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3. 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房地款－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預付房地款－ 投資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1.1	\$332,907,643	\$85,148,297	\$418,055,940	\$3,541,501	\$690,203
增添－源自購買	38,074	6,926	45,000	3,780,125	708,349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147,670	-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及預付房地款轉入(出)	348,277	5,011,205	5,359,482	(4,683,656)	(675,866)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	525,375	106,532	631,907	-	-
處分	(62,869)	(439,000)	(501,869)	-	-
107.12.31	\$333,756,500	\$89,833,960	\$423,590,460	\$2,785,640	\$722,68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之	預付房地款—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
106.1.1	\$328,248,431	\$83,096,622	\$411,345,053	\$3,300,843	\$383,904
增添—源自購買	-	-	-	3,259,037	3,690,884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128,829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04,284	170,976	375,260	-	-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及預付房地款轉入(出)	3,381,908	3,149,274	6,531,182	(3,147,208)	(3,384,585)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 (損失)	1,160,782	(1,268,575)	(107,793)	-	-
處分	(87,762)	-	(87,762)	-	-
106.12.31	\$332,907,643	\$85,148,297	\$418,055,940	\$3,541,501	\$690,203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072,307	\$9,651,98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40,543)	(700,617)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29,207)	(147,688)
合計	\$9,302,557	\$8,803,679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其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租金收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設定質押之情況。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所有權未被提供為他人債務擔保以外之其他限制，其信託財產所有權未受限制，另未有違反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1條之2第3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07.12.31	106.12.31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楊長達、李根源、胡純純	楊長達、李根源、胡純純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戴廣平、葉玉芬、 張譯之、張宏楷	戴廣平、葉玉芬、 張譯之、張宏楷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吳紘緒、巫智豪、施甫學	吳紘緒、巫智豪、施甫學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璽仲、梁祐齊	王璽仲、高玉智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鴻源	王鴻源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遲維新、紀亮安、 蔡文哲、王士鳴	遲維新、紀亮安、 蔡文哲、王士鳴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	陳玉霖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旅館、百貨公司及商場未來能長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故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評價主要方法；出租用工業廠房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為主；位於工業區之量販店，建物因特定使用目的而興建，市場上少有成交案例故以成本法為主；工商綜合區物流專區興建中之素地及倉儲建物，以成本法進行評價為主；取得建照且已在興建中之都市更新土地，以配回之辦公大樓、旅館等之不動產權利價值，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等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7.12.31	106.12.31
直接資本化率(淨)	0.62%~4.25%	0.73%~3.52%
折現率	3.14%~4.23%	3.14%~4.23%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層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當主要輸入值折現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14. 放款

	107.12.31	106.12.31
壽險貸款	\$158,540,879	\$155,438,235
墊繳保費	11,491,146	10,689,718
擔保放款	410,678,408	437,374,977
其他放款	13,419,009	13,870,297
合計	<u>\$594,129,442</u>	<u>\$617,373,227</u>

(1) 壽險貸款

係就本公司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所承作之放款。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墊繳保費

墊繳保費係為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

(3) 擔保放款

	107.12.31	106.12.31
擔保放款	\$414,545,079	\$442,270,123
擔保放款－關係人	973,182	909,989
減：備抵損失	(5,647,608)	(6,049,266)
小計	409,870,653	437,130,846
催收款項	968,753	344,304
減：備抵損失	(160,998)	(100,173)
小計	807,755	244,131
合計	\$410,678,408	\$437,374,977

擔保放款係以政府債券、股票或公司債券為質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度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103,451	\$6,012,956	\$6,116,407
當期發生之金額	25,086	31,689	56,77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5,600)	(7,741)	(23,3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2)	-	(402)
106.12.31	\$112,535	\$6,036,904	\$6,149,43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其他放款

其他放款係為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1條之1及第11條之2規定，對本公司所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機構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及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提供財務支援放款予該個體營運及投資之用。

15. 再保險合約資產

(1)

	107.12.31	106.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03	\$2,20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81,518	119,585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624,337	300,568
分出賠款準備	8,793	1,955
分出責任準備	365,409	301,806
小計	998,539	604,329
合計	\$1,480,860	\$726,118

本公司再保險合約資產未有認列減損之情況。

(2) 人民幣共同再保險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共保業務再保合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302112370號函核准在案，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之規定，揭露下列事項：

① 本公司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之目的、理由及預期效益

考量人民幣資產投資額度受限，故以共保方式再保分出人民幣保單部分業務，以達去化資金暨擴大承保能量，並移轉人民幣商品相關風險之目的。本項再保安排將所有保險危險的50%移轉與再保人。

② 再保費支出、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佣金

	107年度
再保費支出	\$75,604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706
再保佣金收入	7,69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所產生之淨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辦理人民幣共同再保險產生再保利益為6,397仟元(該金額為再保佣金收入7,692仟元+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10,706仟元+再保險準備資產淨變動數73,161仟元-兌換損失9,558仟元-再保費支出75,604仟元之合計數)。

④ 本項業務內容或契約變更時，其變更原因及對損益之影響：無。

⑤ 所採行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就人民幣共同再保險分出部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等再保險準備資產。負債仍以直接業務提存，若辦理本業務之再保險契約終止，則所認列之分出再保險準備資產即應除列。

⑥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無。

16. 不動產及設備

成本：	交通運輸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設備款	
107.1.1	\$19,940,687	\$20,255,921	\$2,120,048	\$7,832	\$3,761,505	\$275,652	\$154,477	\$46,516,122
增添—源自購買	84	-	62,594	3	84,350	-	724,773	871,804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	-	-	42,545	42,545
移轉	432,542	93,257	-	-	-	-	(525,759)	40
處分及報廢	(6,126)	(4,896)	(57,337)	(5)	(26,212)	-	-	(94,576)
107.12.31	\$20,367,187	\$20,344,282	\$2,125,305	\$7,830	\$3,819,643	\$275,652	\$396,036	\$47,335,935

成本：	交通運輸					在建工程 及預付房地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設備款	
106.1.1	\$17,892,247	\$20,452,892	\$1,996,879	\$7,827	\$3,644,833	\$275,652	\$216,280	\$44,486,610
增添—源自購買	-	-	135,420	5	130,635	-	1,995,185	2,261,245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	-	-	48,613	48,613
移轉	2,053,724	(178,462)	-	-	-	-	(2,105,601)	(230,339)
處分及報廢	(5,284)	(18,509)	(12,251)	-	(13,963)	-	-	(50,007)
106.12.31	\$19,940,687	\$20,255,921	\$2,120,048	\$7,832	\$3,761,505	\$275,652	\$154,477	\$46,516,12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在建工程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運輸 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及預付房地 設備款	
107.1.1	\$(103,134)	\$(11,481,963)	\$(1,829,893)	\$(6,882)	\$(3,285,645)	\$(275,652)	\$-	\$(16,983,169)
當期折舊	-	(359,846)	(114,946)	(946)	(113,660)	-	-	(589,398)
處分及報廢	-	3,168	57,334	5	24,877	-	-	85,384
107.12.31	\$(103,134)	\$(11,838,641)	\$(1,887,505)	\$(7,823)	\$(3,374,428)	\$(275,652)	\$-	\$(17,487,183)

折舊及減損：							在建工程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運輸 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及預付房地 設備款	
106.1.1	\$(105,610)	\$(11,204,765)	\$(1,726,568)	\$(6,173)	\$(3,183,958)	\$(275,652)	\$-	\$(16,502,726)
當期折舊	-	(381,695)	(115,516)	(709)	(114,885)	-	-	(612,805)
移轉	-	90,143	-	-	-	-	-	90,143
處分及報廢	2,476	14,354	12,191	-	13,198	-	-	42,219
106.12.31	\$(103,134)	\$(11,481,963)	\$(1,829,893)	\$(6,882)	\$(3,285,645)	\$(275,652)	\$-	\$(16,983,169)

淨帳面金額：							在建工程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運輸 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及預付房地 設備款	
107.12.31	\$20,264,053	\$8,505,641	\$237,800	\$7	\$445,215	\$-	\$396,036	\$29,848,752
106.12.31	\$19,837,553	\$8,773,958	\$290,155	\$950	\$475,860	\$-	\$154,477	\$29,532,953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
主要耐用年限5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17. 無形資產

成本：	特許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07.1.1	\$37,659,600	\$2,918,390	\$1,788,127	\$42,366,117
增添－單獨取得	-	-	76,463	76,463
處分及報廢	-	-	(25)	(25)
107.12.31	\$37,659,600	\$2,918,390	\$1,864,565	\$42,442,555

成本：	特許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06.1.1	\$37,659,600	\$2,918,390	\$1,626,823	\$42,204,813
增添－單獨取得	-	-	161,609	161,609
處分及報廢	-	-	(305)	(305)
106.12.31	\$37,659,600	\$2,918,390	\$1,788,127	\$42,366,11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攤銷及減損：	特許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07.1.1	\$(5,198,458)	\$-	\$(1,514,356)	\$(6,712,814)
當期攤銷	(2,079,383)	-	(104,809)	(2,184,192)
處分及報廢	-	-	25	25
107.12.31	\$(7,277,841)	\$-	\$(1,619,140)	\$(8,896,981)

攤銷及減損：	特許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06.1.1	\$(3,119,075)	\$-	\$(1,428,276)	\$(4,547,351)
當期攤銷	(2,079,383)	-	(86,385)	(2,165,768)
處分及報廢	-	-	305	305
106.12.31	\$(5,198,458)	\$-	\$(1,514,356)	\$(6,712,814)

淨帳面金額：	特許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07.12.31	\$30,381,759	\$2,918,390	\$245,425	\$33,545,574
106.12.31	\$32,461,142	\$2,918,390	\$273,771	\$35,653,303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業務費用	\$104,809	\$86,385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2,079,383	\$2,079,383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1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所產生之商譽2,918,390仟元。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損，採適當之折現率推估與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隱含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據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作業。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商譽之帳面價值皆為2,918,390仟元，經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商譽對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故無商譽減損之情形。

18. 其他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款項	\$6,033,406	\$4,925,034
遞延取得成本	10,401	16,659
存出保證金	28,924,424	17,649,720
其他資產－其他	1,950,712	1,307,282
合計	\$36,918,943	\$23,898,69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9. 遞延取得成本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16,659	\$25,112
本期增加數	2,331	-
本期攤銷數	(8,589)	(8,453)
期末餘額	<u>\$10,401</u>	<u>\$16,659</u>

20. 應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應付票據	\$584	\$582
應付佣金	2,076,463	2,513,77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09,713	435,601
其他應付款	25,312,282	13,162,680
合 計	<u>\$27,799,042</u>	<u>\$16,112,637</u>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4,838,945	\$293,952
換匯	22,636,490	742,688
利率交換合約	23,671	68,018
合 計	<u>\$27,499,106</u>	<u>\$1,104,658</u>

22. 應付債券

	107.12.31	106.12.31
應付公司債	<u>\$70,000,000</u>	<u>\$70,000,000</u>

於民國107年度間，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之變動數為0仟元。於民國106年度間，本公司因發行公司債而增加35,000,000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經金管保壽字第10502133020號函核准，於民國105年12月13日私募發行國內105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① 發行總額：新臺幣35,000,000仟元。
 - ②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③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④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之票面利率為3.6%；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十年之日，若本債券尚未贖回，票面利率將按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加發行利差重設之。
 - ⑤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支付本債券利息，或因本券利息之支付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不支付利息，且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 ⑥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 ⑦ 債券型式：採實體發行。
 - ⑧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為1,260,000仟元及1,260,179仟元。
- (2) 本公司經證櫃債字第10600099421號函核准，於民國106年5月12日公開發行國內106年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① 發行總額：新臺幣35,000,000仟元。
 - ②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③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④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十年止之票面利率為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債券尚未贖回，則票面利率加計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⑤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⑥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⑦ 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
- ⑧ 利息費用：係帳列財務成本，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為1,155,000仟元及740,460仟元。

23. 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7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丙種特別股12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100年10月26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丙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100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07年11月11日止，為期七年。
- (2) 股息年率為1.86%，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40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及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3) 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丙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丙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 (4) 丙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民國107年7月19日執行贖回權。

本公司私募之丙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屬負債性特別股，本公司業已將其列入特別股負債項下。

於民國107年度間，本公司特別股負債因提前償還而減少5,000,000仟元。於民國106年度間，本公司特別股負債之變動數為0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4.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責任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註一)	\$4,519,398,687	\$8,236	\$4,519,406,923
傷害險	7,446,584	-	7,446,584
健康險	652,473,787	-	652,473,787
年金險	1,395,567	25,839,454	27,235,021
投資型保險	438,045	-	438,045
合計(註二)	5,181,152,670	25,847,690	5,207,000,360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險	365,409	-	365,409
淨 額	\$5,180,787,261	\$25,847,690	\$5,206,634,951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註一)	\$4,221,168,278	\$954,240	\$4,222,122,518
傷害險	7,613,529	-	7,613,529
健康險	586,193,683	-	586,193,683
年金險	1,381,493	31,964,758	33,346,251
投資型保險	511,658	-	511,658
合計	4,816,868,641	32,918,998	4,849,787,639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險	301,806	-	301,806
淨 額	\$4,816,566,835	\$32,918,998	\$4,849,485,83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816,868,641	\$32,918,998	\$4,849,787,639
本期提存數	627,938,526	374,465	628,312,991
本期收回數	(290,271,517)	(7,420,310)	(297,691,827)
外幣兌換損益	26,617,020	(25,463)	26,591,557
期末餘額	5,181,152,670	25,847,690	5,207,000,360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301,806	-	301,806
本期增加數	73,160	-	73,160
外幣兌換損益	(9,557)	-	(9,557)
期末餘額－淨額	365,409	-	365,409
合 計	\$5,180,787,261	\$25,847,690	\$5,206,634,951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4,431,522,958	\$39,592,835	\$4,471,115,793
本期提存數	679,678,688	75,528	679,754,216
本期收回數	(224,607,796)	(6,748,056)	(231,355,852)
外幣兌換損益	(69,725,209)	(1,309)	(69,726,518)
期末餘額	4,816,868,641	32,918,998	4,849,787,639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228,765	-	228,765
本期增加數	72,802	-	72,802
外幣兌換損益	239	-	239
期末餘額－淨額	301,806	-	301,806
合 計	\$4,816,566,835	\$32,918,998	\$4,849,485,833

註一： 包含調降營業稅3%未沖銷備抵呆帳及重大事故準備收回等。

註二：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5,207,460,951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73,117	\$-	\$73,117
個人傷害險	6,484,348	-	6,484,348
個人健康險	8,797,520	-	8,797,520
團體險	991,397	-	991,397
投資型保險	112,153	-	112,153
合 計	16,458,535	-	16,458,53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509,092	-	509,092
個人傷害險	9,703	-	9,703
個人健康險	105,542	-	105,542
合 計	624,337	-	624,337
淨 額	\$15,834,198	\$-	\$15,834,198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665,528	\$-	\$665,528
個人傷害險	5,640,119	-	5,640,119
個人健康險	8,316,112	-	8,316,112
團體險	924,359	-	924,359
投資型保險	107,496	-	107,496
合 計	15,653,614	-	15,653,614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42,609	-	242,609
個人傷害險	6,152	-	6,152
個人健康險	51,807	-	51,807
合 計	300,568	-	300,568
淨 額	\$15,353,046	\$-	\$15,353,04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5,653,614	\$-	\$15,653,614
本期提存數	16,458,545	-	16,458,545
本期收回數	(15,653,614)	-	(15,653,614)
外幣兌換損益	(10)	-	(10)
期末餘額	16,458,535	-	16,458,53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300,568	-	300,568
本期增加數	323,769	-	323,769
期末餘額－淨額	624,337	-	624,337
合 計	\$15,834,198	\$-	\$15,834,198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4,739,424	\$-	\$14,739,424
本期提存數	15,646,739	-	15,646,739
本期收回數	(14,739,424)	-	(14,739,424)
外幣兌換損益	(2)	-	(2)
其他(註)	6,877	-	6,877
期末餘額	15,653,614	-	15,653,614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95,822	-	195,822
本期增加數	104,746	-	104,746
期末餘額－淨額	300,568	-	300,568
合 計	\$15,353,046	\$-	\$15,353,046

註：係概括承受子公司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民國106年12月15日後業務轉入之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賠款準備明細

	107.12.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1,479,672	\$9,145	\$1,488,817
— 未報	72,309	-	72,309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27,337	-	27,337
— 未報	1,780,799	-	1,780,799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851,238	-	851,238
— 未報	2,777,967	-	2,777,967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38,689	-	38,689
— 未報	1,275,114	-	1,275,114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218,680	-	218,680
— 未報	620	-	620
合 計	8,522,425	9,145	8,531,570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8,479	-	8,479
個人健康險	314	-	314
合 計	8,793	-	8,793
淨 額	\$8,513,632	\$9,145	\$8,522,77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987,697	\$2,678	\$990,375
－未報	69,807	-	69,807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93,241	-	93,241
－未報	1,576,602	-	1,576,602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906,011	-	906,011
－未報	2,497,101	-	2,497,101
團體險			
－已報未付	63,064	-	63,064
－未報	911,304	-	911,304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29,722	-	129,722
－未報	3,566	-	3,566
合計	7,238,115	2,678	7,240,79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健康險	1,019	-	1,019
團體險	936	-	936
合計	1,955	-	1,955
淨額	\$7,236,160	\$2,678	\$7,238,838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7,238,115	\$2,678	\$7,240,793
本期提存數	8,516,576	9,145	8,525,721
本期收回數	(7,238,115)	(2,678)	(7,240,793)
外幣兌換損益	5,849	-	5,849
期末餘額	8,522,425	9,145	8,531,570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955	-	1,955
本期增加數	6,838	-	6,838
期末餘額－淨額	8,793	-	8,793
合計	\$8,513,632	\$9,145	\$8,522,77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6,177,662	\$1,056	\$6,178,718
本期提存數	7,222,639	2,678	7,225,317
本期收回數	(6,177,662)	(1,056)	(6,178,718)
外幣兌換損益	(2,177)	-	(2,177)
其他(註)	17,653	-	17,653
期末餘額	7,238,115	2,678	7,240,79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40,072	-	40,072
本期減少數	(38,117)	-	(38,117)
期末餘額－淨額	1,955	-	1,955
合 計	\$7,236,160	\$2,678	\$7,238,838

註：係概括承受子公司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民國106年12月15日後業務轉入之金額。

(4) 特別準備明細

	107.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62,254)	\$-	\$-	\$(62,254)
紅利風險準備	63,184	-	-	63,184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11,083,324	11,083,324
合 計	\$930	\$-	\$11,083,324	\$11,084,254

	106.12.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59,358)	\$-	\$-	\$(59,358)
紅利風險準備	60,247	-	-	60,247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	11,083,324	11,083,324
合 計	\$889	\$-	\$11,083,324	\$11,084,21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期初餘額	\$889	\$-	\$11,083,324	\$11,084,2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之影響數	(395)	-	-	(395)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5,488	-	-	5,48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7,990)	-	-	(7,990)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數	2,938	-	-	2,938
期末餘額	\$930	\$-	\$11,083,324	\$11,084,254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期初餘額	\$1,639	\$-	\$15,416,619	\$15,418,25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5,837	-	-	15,83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8,177)	-	-	(8,177)
紅利風險準備收回數	(8,410)	-	-	(8,410)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 回數(註)	-	-	(4,333,295)	(4,333,295)
期末餘額	\$889	\$-	\$11,083,324	\$11,084,213

註：本公司依民國106年2月2日金管保壽字第10600400550號函核准於106年逐月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106年總收回數為新臺幣43.3億元。

(5)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07.12.31			
	具裁量參與特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個人壽險	\$110,364	\$-	\$-	\$110,364
個人傷害險	4,762,465	-	-	4,762,465
個人健康險	5,240,790	-	-	5,240,790
團體險	4,051,838	-	-	4,051,838
合 計	\$14,165,457	\$-	\$-	\$14,165,45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個人壽險	\$166,349	\$-	\$-	\$166,349
個人傷害險	4,867,975	-	-	4,867,975
個人健康險	5,251,241	-	-	5,251,241
團體險	3,935,088	-	-	3,935,088
合計	\$14,220,653	\$-	\$-	\$14,220,653

(6)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20,966,673	\$-	\$20,966,673
個人傷害險	1,229	-	1,229
個人健康險	1,508,079	-	1,508,079
團體險	72,323	-	72,323
合計	\$22,548,304	\$-	\$22,548,304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24,537,677	\$-	\$24,537,677
個人健康險	1,639,247	-	1,639,247
團體險	55,393	-	55,393
合計	\$26,232,317	\$-	\$26,232,317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6,232,317	\$-	\$26,232,317
本期提存數	172,966	-	172,966
本期收回數	(3,984,323)	-	(3,984,323)
外幣兌換損益	127,344	-	127,344
期末餘額	\$22,548,304	\$-	\$22,548,30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29,761,081	\$-	\$29,761,081
本期提存數	1,124,133	-	1,124,133
本期收回數	(4,013,922)	-	(4,013,922)
外幣兌換損益	(638,975)	-	(638,975)
期末餘額	\$26,232,317	\$-	\$26,232,317

(7) 其他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其他	\$1,894,570	\$-	\$1,894,570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其他	\$1,916,570	\$-	\$1,916,570

前述其他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916,570	\$-	\$1,916,570
本期收回數	(22,000)	-	(22,000)
期末餘額	\$1,894,570	\$-	\$1,894,570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1,938,792	\$-	\$1,938,792
本期收回數	(22,222)	-	(22,222)
期末餘額	\$1,916,570	\$-	\$1,916,57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7.12.31	106.12.31
責任準備	\$5,207,000,360	\$4,849,787,639
未滿期保費準備	16,458,535	15,653,614
保費不足準備	22,548,304	26,232,317
其他準備	1,894,570	1,916,570
合計	<u>\$5,247,901,769</u>	<u>\$4,893,590,140</u>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u>\$5,247,901,769</u>	<u>\$4,893,590,140</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4,230,271,471</u>	<u>\$4,149,327,222</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u>	<u>\$-</u>

註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2：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金乃是針對評價日前發生的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3：因本公司已完成國寶人壽暨幸福人壽合併交割案，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需考量被收購業務之價值，即其他準備金。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法如下：

測試方法	107.12.31	106.12.31
	總保費評價法(GPV)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A. 保單資訊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截至評價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納入測試。
B. 折現率	民國107年9月底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106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30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民國106年9月底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105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的公司整體報酬率，而30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而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壽險	\$87,604	\$132,398
投資型保險	843,050	340,175
合計	<u>\$930,654</u>	<u>\$472,573</u>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472,573	\$4,392,757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172,324)	(4,343,322)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625,700	424,381
外幣兌換損益	4,705	(1,243)
期末餘額	<u>\$930,654</u>	<u>\$472,573</u>

(1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①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基於風險管控與準備金不耗竭原則，採取動態調整避險比率與暴險配置之避險策略，暴險維持於風險控制範圍內。

②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11,589,138	\$9,871,478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5,712,886	4,434,707
額外提存	6,990,539	3,558,983
小計	<u>12,703,425</u>	<u>7,993,690</u>
本期收回數	<u>(7,217,274)</u>	<u>(6,276,030)</u>
期末餘額	<u>\$17,075,289</u>	<u>\$11,589,138</u>

③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響項目	107年度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影響數 (3)=(2)-(1)
稅後損益	\$34,578,241	\$30,189,320	\$(4,388,921)
每股盈餘	6.26	5.47	(0.7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7,075,289	17,075,289
權益	366,650,043	356,592,709	(10,057,33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影響項目	106年度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影響數 (3)=(2)-(1)
稅後損益	\$37,715,796	\$36,290,138	\$(1,425,658)
每股盈餘	7.11	6.84	(0.2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1,589,138	11,589,138
權益	441,256,458	435,588,045	(5,668,413)

2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54,031仟元及1,066,30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06,071仟元。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17年及116年到期。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61,086	\$269,73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9,240)	(51,511)
合 計	<u>\$211,846</u>	<u>\$218,22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419,411	\$12,709,3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128,897)	(17,272,896)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u>\$(5,709,486)</u>	<u>\$(4,563,522)</u>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06.1.1	\$12,750,011	\$(16,281,302)	\$(3,531,291)
當期服務成本	269,734	-	269,734
利息費用(收入)	158,504	(210,015)	(51,511)
小 計	<u>428,238</u>	<u>(210,015)</u>	<u>218,223</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5,187	-	345,187
經驗調整	366,959	-	366,95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5,417)	(305,417)
小 計	<u>712,146</u>	<u>(305,417)</u>	<u>406,729</u>
支付之福利	(1,181,021)	1,181,021	-
雇主提撥數	-	(1,657,183)	(1,657,183)
106.12.31	<u>12,709,374</u>	<u>(17,272,896)</u>	<u>(4,563,522)</u>
當期服務成本	261,086	-	261,086
利息費用(收入)	123,506	(172,746)	(49,240)
小 計	<u>384,592</u>	<u>(172,746)</u>	<u>211,846</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24,972	-	824,972
經驗調整	330,600	-	330,6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59,031)	(1,559,031)
小 計	<u>1,155,572</u>	<u>(1,559,031)</u>	<u>(403,459)</u>
支付之福利	(830,127)	830,127	-
雇主提撥數	-	(954,351)	(954,351)
107.12.31	<u>\$13,419,411</u>	<u>\$(19,128,897)</u>	<u>\$(5,709,486)</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90%	1.01%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	
折現率-0.5%(+0.5%)	\$657,551	\$(603,874)	\$635,469	\$(597,341)
預期薪資+0.5%(-0.5%)	630,712	(590,454)	622,759	(584,63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6. 負債準備

	訴訟負債
107.1.1	\$56,245
當期新增(迴轉)	-
107.12.31	\$56,245

27. 其他負債

	107.12.31	106.12.31
預收款項	\$95,363	\$96,013
遞延手續費收入	18,785	28,560
存入保證金	2,811,838	8,317,776
其他負債－其他	5,229,927	8,930,154
合 計	\$8,155,913	\$17,372,50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8. 遞延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28,560	\$45,149
本期攤銷數	(8,858)	(14,756)
外幣兌換損益	(917)	(1,833)
期末餘額	\$18,785	\$28,560

29.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25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4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00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107年5月15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107年6月28日。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經核准發行在外股數分別為5,726,527仟股及5,306,527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皆為10元。

30.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50,800,000	\$13,00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142	29,1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06,783	738,521
合 計	\$51,535,925	\$13,767,66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1.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2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惟民國96年度以前係依公司法規定以稅後純益之10%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25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7,258,027仟元；於民國106年6月29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025,732仟元。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帳列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7條規定，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6月5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令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之規定，將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增值部分先行彌補其他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後，剩餘之不動產增值數全數提列於特別準備項下，並將該部分用以彌補不利影響之增值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依保局(財)字第10202508140號函規定，上述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之增值影響數2,994,565仟元，應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規定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民國104年1月23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001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124,002,466仟元，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民國106年度公允價值變動增值利益淨額373,335仟元，於民國107年4月25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029590號函規定，將保險負債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合計34,764,311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25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2,713,045仟元，其中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新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合計2,218,081仟元，依法業於民國106年底提列入帳，其餘則於民國107年入帳。

(3) 未分配盈餘

- ① 依本公司章程第37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該可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定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息，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
- ② 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民國93年度以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94年度(含)以後，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應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民國107年度起，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③ 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7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改公司章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36。

- ④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詳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⑤ 另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本期新增提存數應於年底時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民國107年度之提列金額為1,673,985仟元。

3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549,215,594	\$394,173	\$549,609,767	\$601,654,859	\$116,213	\$601,771,072
再保費收入	123,890	-	123,890	197,504	-	197,504
保費收入	549,339,484	394,173	549,733,657	601,852,363	116,213	601,968,576
減：再保費支出	(1,749,175)	-	(1,749,175)	(1,288,345)	-	(1,288,34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81,162)	-	(481,162)	(802,569)	-	(802,569)
小計	(2,230,337)	-	(2,230,337)	(2,090,914)	-	(2,090,91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47,109,147	\$394,173	\$547,503,320	\$599,761,449	\$116,213	\$599,877,662

3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7年度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349,196,087	\$7,492,342	\$356,688,429	\$276,955,773	\$6,249,221	\$283,204,994
再保賠款	160,934	-	160,934	143,631	-	143,631
保險賠款與給付	349,357,021	7,492,342	356,849,363	277,099,404	6,249,221	283,348,62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94,281)	-	(894,281)	(448,561)	-	(448,56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48,462,740	\$7,492,342	\$355,955,082	\$276,650,843	\$6,249,221	\$282,900,06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4.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79,811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18,802,5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096,076	(註)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	97,949,960
放款	18,021,377	17,937,764
其他	2,420,073	3,114,904
合 計	<u>\$148,117,337</u>	<u>\$137,805,214</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5. 投資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54,3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1,548)	
其他應收息	(38,139)	
其他金融資產	307	
放款	325,413	
小 計	<u>(519,606)</u>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應收款項	(65,457)	
合 計	<u>\$(585,063)</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投資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之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526,009	\$3,955,688	\$28,481,697	\$24,328,020	\$3,781,890	\$28,109,910
勞健保費用	1,916,310	415,251	2,331,561	1,924,960	435,506	2,360,466
退休金費用	1,040,424	225,453	1,265,877	1,047,535	236,996	1,284,531
董事酬金	-	67,128	67,128	-	57,187	57,1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7,586	228,039	905,625	736,123	227,024	963,147
折舊費用	-	589,398	589,398	-	612,805	612,805
攤銷費用	-	2,184,192	2,184,192	-	2,165,768	2,165,768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31,404人及30,69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7人。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31,923人及30,982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萬分之一及不超過千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認列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760仟元及5,7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06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萬分之一及不超過千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382仟元及5,7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3,382仟元及5,700仟元，與民國106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0,196	\$4,504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50,704)	(93,000)
其他	1,351,010	1,517,857
合計	\$1,310,502	\$1,429,36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9.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1,536,195	\$9,002,8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1,244	43,7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599,701	(12,595,339)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623,321)	1,065,33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420,102)	-
其他		
連結稅制影響數	282,293	-
所得稅利益	<u>\$ (2,593,990)</u>	<u>\$ (2,483,477)</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	\$46,2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125,592)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註)	3,622,509
避險工具之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	(5,749)	2,4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	(15,331,397)	(註)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692	(69,1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0,887)	(204,65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失	(10,183,325)	(註)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53,402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23,652,856)</u>	<u>\$ 3,397,436</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之除列	\$(738,866)	(註)
遞延所得稅費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之除列	738,866	(註)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6,633	\$-
資本公積	3	3
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6,636</u>	<u>\$3</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淨利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7,595,330</u>	<u>\$33,806,661</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519,066	\$5,747,13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208,613)	(7,126,14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2,209	18,875
現金股利加回	3,452,344	-
未扣抵之國外投資扣繳稅款	1,532,721	17,986
土地增值稅	(935,441)	(988,747)
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	-	(218,037)
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	624	5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1,244	43,72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420,102)	-
其他		
投資利益	69,665	21,153
連結稅制影響數	282,29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u>\$ (2,593,990)</u>	<u>\$ (2,483,477)</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7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註)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260,441	\$38,219	\$-	\$-	\$298,660
投資性不動產	(25,160,574)	(224,258)	(1,319)	-	(25,386,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606,358)	1,291,922	-	-	(1,314,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覆蓋法	(7,047,497)	-	11,456,202		4,408,7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743,398	-	291,001	(715,565)	318,8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7,773,323)	6,802	13,943,465	-	6,176,944
避險之金融資產	(41,172)	-	(1,611)	-	(42,3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10,076)	(155,211)	195,347	(26,636)	(296,5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347)	(14,842)	-	-	(167,189)
其他金融資產	153	(35)	-	-	118
存出保證金	762	8,885	-	-	9,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71,747	5,309,198	-	-	5,480,9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5,380)	(277,243)	(84,395)	-	(1,137,018)
用品盤存	2,262	648	-	-	2,910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24,774,906	(7,941,838)	(2,145,834)	(23,301)	14,663,933
商譽及特許權	21,456	13,883	-	-	35,339
備抵呆帳超限數	265,840	31,607	-	-	297,447
其他應收款	(110,841)	(21,385)	-	-	(132,226)
其他	245,529	198,951	-	-	444,480
未使用課稅損失	2,833,008	3,194,900	-	-	6,027,90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460,203	\$23,652,856	\$(765,5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658,606)</u>				<u>\$9,688,95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9,319,502</u>				<u>\$38,165,8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3,978,108)</u>				<u>\$(28,476,919)</u>

註：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期初餘額調整之說明請詳附註三。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269,687	\$(9,246)	\$-	\$-	\$260,441
投資性不動產	(25,831,788)	717,457	(46,243)	-	(25,160,5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8,411)	(2,607,781)	-	-	(2,806,19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1,505	(971)	(7,081,164)	-	(7,040,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9,230)	-	(2,482)	-	(41,7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66,620)	(148,107)	204,654	(3)	(310,076)
存出保證金	(119,689)	16,662	-	-	(103,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762	-	-	762
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69,291	(4,397,544)	-	-	171,747
用品盤存	(600,320)	(244,204)	69,144	-	(775,380)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9	23	-	-	2,262
(負債)					
商譽及特許權	2,085,137	19,251,809	3,458,655	-	24,795,601
備抵呆帳超限數	12,873	8,583	-	-	21,456
其他應收款	259,356	6,484	-	-	265,840
其他	(98,918)	(11,923)	-	-	(110,841)
未使用課稅損失	2,563	3,129	-	-	5,69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898,344	(1,065,336)	-	-	2,833,00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1,519,797</u>	<u>\$(3,397,436)</u>	<u>\$(3)</u>	<u>\$(7,991,62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140,995</u>			<u>\$28,356,8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7,254,976)</u>			<u>\$36,348,432</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2年	\$1,908,009	\$1,908,009	\$1,908,009	112年
103年	22,931,435	17,725,373	16,664,752	113年
107年	12,414,165	12,414,165	-	117年
		<u>\$32,047,547</u>	<u>\$18,572,761</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59,045仟元及401,805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46,062仟元及144,961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惟針對民國100年及民國101年國外扣繳稅款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本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40.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本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30,189,320</u>	<u>\$36,290,13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521,705</u>	<u>5,306,52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5.47</u>	<u>\$6.84</u>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每股盈餘分別為6.26元及7.11元；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不含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之每股盈餘分別為5.47元及6.02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項目	資產	
	107.12.31	106.12.31
銀行存款	\$888,274	\$1,613,0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874,109	543,380,078
其他應收款	6,090,351	10,136,857
合計	<u>\$546,852,734</u>	<u>\$555,129,997</u>

項目	負債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付款	\$743,442	\$1,273,153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220,038,873	244,206,352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326,070,419	309,650,492
合計	<u>\$546,852,734</u>	<u>\$555,129,997</u>

(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費用明細表

項目	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保險賠款與給付	\$19,184,402	\$49,996,847
解約金	29,582,214	45,961,126
壽險紅利給付	4	117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24,332,150)	(55,233,773)
管理費用	3,781,782	3,668,445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381)	(107,843)
合計	<u>\$28,095,871</u>	<u>\$44,284,919</u>

項目	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保費收入	\$43,335,095	\$27,180,081
利息收入	2,500	1,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失)利益	(19,148,899)	35,356,584
兌換利益(損失)	3,907,175	(18,253,166)
合計	<u>\$28,095,871</u>	<u>\$44,284,919</u>

(3)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1,039,335仟元及1,113,252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七、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旨在促進營運效率、維護資產安全、增進股東價值，並確保符合及遵循國內外法令，以達到穩健成長、永續經營。

(2)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① 董事會

- A. 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B.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人員應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並確保與本公司營運目標、營運策略及經營管理保持一致性。
- C. 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D. 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②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公司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③ 風控長

- A. 應具備獨立性，且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財務面和其他具有創造收益能力的單位之職務。
- B. 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的業務資料權利。
- C. 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 D. 應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適時表達風險管理相關看法。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④ 風險管理單位

-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下列事項：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並處理董事會授權之業務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相關事宜。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⑤ 業務單位

- A. 各業務單位應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協助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
- B. 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及衡量風險，並及時陳報風險暴露狀況及影響程度。
 - b.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若逾限應進行超限報告，包括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c.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風險衡量、模型使用及假設訂定均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d. 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 e.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f. 業務單位主管應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g. 業務單位主管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⑥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狀況。

子公司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由其風險管理單位或相關單位訂定風險管理準則或機制，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後，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報告，並且對於市場、信用、國家、流動性、作業、保險、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資本適足性均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管報告、監控各類風險。

① 市場風險

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用之衡量指標以市場風險值為基礎，並定期檢視。此外，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因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實行，本公司訂有外匯風險上限及準備金警示機制，並定期監控外匯風險。

② 信用風險

指交易對象或債務人因不履行契約義務，致本公司債權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用之衡量指標以信用評等、集中度及信用風險值為基礎，並定期檢視。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

③ 國家風險

指因本公司持有放款、財務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部位所在國家之政治或經濟因素，導致市場價格波動、有價證券發行人或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造成本公司資產價值貶損之風險。本公司以單一國家或特定地區投資金額占國外投資額度或調整後淨值比率作為衡量指標，並定期檢視及調整。

④ 流動性風險

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檢視，亦建立資金通報機制，風險管理部門依相關業務管理部門提報之資料控管資金流動性。此外，以現金流量分析模型，定期檢視現金流量分析結果，當檢視結果出現異常時，即檢討改善。另依現金流量分析，訂定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及建立流動性資產部位，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部位流動性門檻，各財務投資部門針對持有部位之特性及持有目的，評估投資標的之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⑤ 作業風險

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本公司已依據各項業務性質，建立標準的作業流程，並已建置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機制，統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管理，亦建立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與資訊系統損害應變處理等備援機制，確保重大危機事故發生時，公司仍可繼續運作，持續提供客戶服務，並將損失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⑥ 保險風險

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⑦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參酌資金成本、存續期間、現金流量管理、和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

⑧ 資本適足率

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以資本適足率做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4)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①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 A.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 B.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 C.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 D. 定期將保險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彙整後，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如發現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相關部門應研擬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於附註七內簡稱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 A. 核保人員應落實財務核保之規定，針對同一保戶之投保件，除須參考以往投保資料外，並應參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通報資料及同業累計保險金額，檢視投保件數、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等與其財力及社會經濟地位是否合理、適當及具有繳交續期保費之財務能力。
- B. 本公司設有核保小組，以處理新契約之特殊爭議件，並解釋核保有關規定。
- C. 本公司另設有高額保險審議小組，以強化本公司高額保險契約之風險控管，防範逆選擇及道德風險。

(5)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①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B. 核保風險：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 C. 再保險風險：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 D. 巨災風險：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 E. 理賠風險：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F. 準備金相關風險：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② 保險風險管理之範圍

- A. 制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相關風險控管辦法，作為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之依據。
- B.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 C. 配合本公司發展策略及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變遷，研議相關應變措施。
- D.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 E.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 F. 其他有關保險風險管理事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主要方法係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根據公司風險承擔能力、風險屬性、法令因素等因素，評估自留或出保。為確保各險種業務風險移轉的安全性，並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

(7)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 ① 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完善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體系、貫徹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定期進行策略與實務面的檢討，切實降低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
- ② 權責單位定期檢視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提出報告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將其結果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此外，每年將年度報告報送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 ③ 如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將召集相關之部室開會研擬因應方案，報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8)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依法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需達一定比率，為落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本公司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管理機制如下：

① 資本適足性管理

- A. 定期提供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及分析說明至國泰金控財務處。
- B. 定期呈報資本適足率檢視分析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 C. 針對本公司重大資金運用、金融環境及法規變化進行資本適足率模擬分析，以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 D.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率及控管標準，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② 例外管理程序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逾公司所訂之風險控管標準，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立即通報風險管理部門、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外，並檢附資本適足率檢視分析報告及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9) 避險或減緩風險之政策、及避險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監督程序

- ①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以降低資產部位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為目標，交易工具包括指數選擇權、指數期貨、利率期貨、利率交換、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等，以規避本公司因投資產生的股價風險、利率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與信用風險，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者，則該衍生工具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② 本公司考量風險承受能力，事先訂定各項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實際避險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之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內。
- ③ 本公司定期檢視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定期出具衍生金融工具風險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受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將評估報告副本送稽核單位備查。

(10) 避免授信與投資風險過度集中之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考量影響信用風險之相關因素，訂定集團別、產業別與國家別之授信與投資部位衡量指標，當指標達本公司授信與投資限額時，或本公司增加授信或提高投資後將超過授信與投資限額時，原則上不得承作，若因個別原因須承作者，應依本公司「國家風險管理準則」、「有價證券投資風險限額規範」與「集團企業、其他法人機構授信與投資風險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7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增加)	2,706,747	減少(增加) 2,165,397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2,909,035	減少(增加) 2,327,228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減少)	455,191	增加(減少) 364,153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5,289,255	增加 4,231,404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5,294,445	減少 4,235,55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增加)	2,495,441	減少(增加) 2,071,216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2,851,307	減少(增加) 2,366,585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減少)	398,387	增加(減少) 330,661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4,931,527	增加 4,093,167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4,936,362	減少 4,097,180

① 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權益變動則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20%(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17%)計算。

②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折現率增加(減少)0.1%，其測試結果能仍為適足，不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而若折現率持續下降達顯著程度，則可能會影響稅前損益及權益。

③ 敏感度測試

- A. 生命表/罹病率敏感度測試係考量死亡率、罹病率及傷害險發生率同時乘上1.05(乘上0.95)，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B. 費用敏感度測試係指綜合損益表中費用項目(註1)同時乘上1.05(乘上0.95)，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C. 解約率敏感度測試係指考量解約率乘上1.05(乘上0.95)，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D. 投資報酬率敏感度測試係指投資報酬率(註2)增加(減少)0.1%，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1：費用項目包含營業成本中承保費用、佣金費用、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中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員工訓練費用。

註2：投資報酬率係以 $2 \times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財務成本}) / (\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財務成本})$ 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發行之保險合約皆有類似的暴險，例如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解約率等)，或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之暴險(如：地震可能造成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險等之同時暴險)。本公司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並透過再保合約的安排來降低暴險。

本公司原則上會考量危險特性、公司風險承擔能力等因素進行自留風險評估，並依評估單位權責呈核；超出自留風險部分進行再保分出作業。同時考慮各年度公司可能遭遇突發之人為或自然災害，需對累積自留風險，進行最大合理損失預估，依危險特性與公司風險承擔能力決定是否需調整出保額度或巨災再保險。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險風險，降低本公司非預期性地潛在損失影響。

此外，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①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	未報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1	15,166,460	18,319,737	18,627,566	18,692,848	18,738,263	18,771,322	18,800,554	-	-
102	14,442,425	17,662,901	17,964,940	18,028,018	18,069,018	18,097,513	18,125,787	28,274	28,330
103	14,671,864	17,805,516	18,119,932	18,201,744	18,198,744	18,228,449	18,257,576	58,832	58,950
104	15,353,566	18,647,560	18,975,168	19,056,336	19,099,986	19,131,168	19,161,792	105,456	105,667
105	15,940,308	19,566,897	19,885,388	19,962,924	20,008,065	20,040,758	20,072,953	187,565	187,940
106	17,297,974	21,370,270	21,723,236	21,807,561	21,858,682	21,895,032	21,930,440	560,170	561,290
107	19,438,330	23,694,177	24,092,183	24,189,860	24,251,512	24,293,282	24,332,373	4,894,043	4,903,831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5,846,008
加：分入再保未報賠款準備金	60,801
未報賠款準備金	5,906,809
加：已報未付賠款	2,624,761
賠款準備金餘額	<u>\$8,531,570</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未報賠款	未報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1	15,309,599	18,511,432	18,822,965	18,889,412	18,935,309	18,968,733	18,998,438	-	-
102	14,552,889	17,819,664	18,127,219	18,191,122	18,232,660	18,261,664	18,290,295	28,631	28,688
103	14,772,070	17,947,230	18,265,698	18,348,342	18,346,033	18,376,107	18,405,584	59,551	59,670
104	15,474,235	18,809,508	19,140,593	19,222,948	19,267,154	19,298,734	19,329,738	106,790	107,004
105	16,051,766	19,702,389	20,024,753	20,103,113	20,148,713	20,181,729	20,214,232	189,479	189,858
106	17,425,760	21,529,927	21,887,079	21,972,384	22,024,060	22,060,811	22,096,599	566,672	567,806
107	19,559,153	23,857,225	24,259,844	24,358,635	24,421,004	24,463,393	24,503,048	4,943,895	4,953,783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5,906,809
加：已報未付賠款	2,615,968
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	<u>\$8,522,777</u>

本公司依據民國104年12月22日金管會核准之金管保壽字第10402133590號函，以「已報賠款金額」為基礎，另考慮相關費用後計提「未報賠款準備金」；以逐案計提方式提存「已報未付賠款」。兩者之合計則為賠款準備金，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理賠金額及已報未付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本公司隨時間經過所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而可能導致本公司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受限於再保市場的特性及法令對適格再保人的規範，臺灣的保險公司承受一定程度之再保人的信用集中風險。為降低再保人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及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審慎選擇再保交易對象，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且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

本公司107年度再保交易對象中未符合法令標準之未適格再保險人為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c) Trust Re，該公司於107年12月5日遭AM Best 信評機構撤銷信評，故自該日起成為未適格再保險人。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揭露下列事項：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再保險費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再保合約類別	個人險	團體險	巨災
相關險別	個人壽險	壽險及傷害險	壽險、傷害險及健康險
107年度 再保險費支出	\$583	\$599	\$416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業已於107年12月31日終止。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12.3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分出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合 計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年內	1~5年	大於5年
107.12.31	\$(1,095)	\$1,993	\$175,216
106.12.31	(1,082)	474	171,163

註：不含分離帳戶金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採用主管機關規定之折現率。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價或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評估目前該可能性不高)，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依現時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公司目前已認列之保險負債之適足情形影響不大。

4.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分析

① 信用風險之來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借款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②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107.12.31						
金融資產	臺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663,821	\$598,577	\$136,389	\$54,671,101	\$201,744	\$164,271,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21,083	26,691,362	86,749,425	34,116,884	82,160,244	265,938,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868,582	31,038,900	168,157,801	359,145,961	242,495,856	891,707,1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96,344	-	-	120,267	-	216,6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624,214	140,559,799	382,921,822	1,001,042,809	549,913,112	2,258,061,756
其他金融資產	-	-	1,999,406	-	-	1,999,406
合計	\$419,474,044	\$198,888,638	\$639,964,843	\$1,449,097,022	\$874,770,956	\$3,582,195,503
佔整體比例	11.7%	5.5%	17.9%	40.5%	24.4%	100.0%

106.12.31						
金融資產	臺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912,803	\$82,321	\$265,187	\$56,291,047	\$14,369,897	\$200,921,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66,821	1,219,662	7,689,393	4,455,766	-	19,131,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366,275	24,358,644	39,738,326	126,393,250	147,352,716	516,209,21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0,138	-	-	146,306	-	246,4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3,443,034	148,990,759	461,590,904	1,066,922,659	597,851,906	2,378,799,2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326,264	-	-	11,482,335	-	50,808,599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00	-	3,500,000	-	-	4,500,000
合計	\$457,915,335	\$174,651,386	\$512,783,810	\$1,265,691,363	\$759,574,519	\$3,170,616,413
佔整體比例	14.4%	5.5%	16.2%	39.9%	24.0%	1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擔保放款最大暴險金額之地區分佈：

擔保品 座落區域	107.12.31				合計
	北區 (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擔保放款	\$287,440,820	\$48,492,142	\$71,391,306	\$8,193,993	\$415,518,261
催收款	878,642	36,044	54,067	-	968,753
合 計	<u>\$288,319,462</u>	<u>\$48,528,186</u>	<u>\$71,445,373</u>	<u>\$8,193,993</u>	<u>\$416,487,014</u>
佔整體比率	69.2%	11.6%	17.2%	2.0%	100.0%

擔保品 座落區域	106.12.31				合計
	北區 (含東區)	中區	南區	海外	
擔保放款	\$313,014,247	\$50,733,517	\$77,352,450	\$2,079,898	\$443,180,112
催收款	244,525	29,822	69,957	-	344,304
合 計	<u>\$313,258,772</u>	<u>\$50,763,339</u>	<u>\$77,422,407</u>	<u>\$2,079,898</u>	<u>\$443,524,416</u>
佔整體比率	70.6%	11.4%	17.5%	0.5%	100.0%

③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 中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 高度風險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 已減損係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④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或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 B.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⑤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量化指標：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B.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或
 -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或
 - c. 借款人擔保品遭假扣押或強制執行；或
 - d. 借款人因財務困難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⑥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利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⑦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總帳面金額及信用品質分級

A.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

107.12.31 (註1)

		107.12.31 (註1)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	\$868,624,804	\$-	\$-	\$-	\$-	\$868,624,8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221,201,714	-	-	-	(853,594)	2,220,348,120
	其他金融資產	2,000,000	-	-	-	(594)	1,999,406
非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	22,790,603	215,072	76,621	-	-	23,082,2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6,117,815	7,906,750	5,155,973	-	(1,466,902)	37,713,63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註1)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或無信評	但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921,255	\$-	\$-	\$-	\$-	\$200,921,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7,133,088	1,998,554	-	-	-	19,131,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6,351,502	79,857,709	-	-	-	516,209,21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46,444	-	-	-	-	246,4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2,320,427,781	58,371,481	-	388,024	(388,024)	2,378,799,2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808,599	-	-	-	-	50,808,599
其他金融資產	4,500,000	-	-	-	-	4,500,000
合計	\$3,030,388,669	\$140,227,744	\$-	\$388,024	\$(388,024)	\$3,170,616,413
佔整體比例	95.6%	4.4%	-	-	-	100.0%

註1：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BBB-以上，非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未達BBB-。

B. 本公司之擔保放款

107.12.31 (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擔保放款	\$411,821,024	\$111,237	\$4,554,753	\$-	\$(682,254)	\$(5,126,352)	\$410,678,408

106.12.31 (註)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 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 金額	合計(EIR本金)	已提列損失 準備金額	淨額
	優良	良好	一般					
個人消金	\$297,933,077	\$77,668,071	\$35,341,027	\$208,490	\$3,185,642	\$414,336,307	\$5,903,496	\$408,432,811
法人企金	24,361,225	4,743,263	-	-	83,621	29,188,109	245,943	28,942,166
合計	\$322,294,302	\$82,411,334	\$35,341,027	\$208,490	\$3,269,263	\$443,524,416	\$6,149,439	\$437,374,97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已逾期未減損之擔保放款帳齡分析如下：

基於歷史違約率，本公司認為逾期超過一個月內之擔保放款，除已有減損跡象外，通常無須提列呆帳。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擔保放款		
	1~2個月	2~3個月	合計
107.12.31	(註)	(註)	(註)
106.12.31	\$176,870	\$31,620	\$208,490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⑧ 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07.1.1	\$455,064	\$96,965	\$-	\$-	\$552,02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 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72)	1,37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	-	19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7	(127)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97,122	-	4,313	-	201,435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8,560)	(139,162)	-	-	(357,722)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1,707	57,581	8,007	-	87,295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211	420	-	-	14,631
107.12.31	\$468,280	\$17,049	\$12,339	\$-	\$497,66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07.1.1	\$754,100	\$705,758	\$-	\$-	\$1,459,85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97)	4,597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96)	-	696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9,348	(29,348)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6,156	-	294,207	-	530,36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0,906)	(366,214)	-	-	(477,120)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4,051)	371,227	415,541	-	762,717
匯率及其他變動	25,076	19,602	-	-	44,678
107.12.31	\$904,430	\$705,622	\$710,444	\$-	\$2,320,496

因本公司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債券之一，其信用評等遭國際信用評等機構降評，且於民國108年1月發生信用減損事件，本公司於備抵損失評估時，將原列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

C. 其他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07.1.1	\$901	\$-	\$-	\$-	\$901
匯率及其他變動	(307)	-	-	-	(307)
107.12.31	\$594	\$-	\$-	\$-	\$59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D. 擔保放款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小計	依資產評估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107.1.1	\$108,879	\$1,211	\$601,271	\$-	\$711,361	\$5,438,078	\$6,149,43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 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15)	15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38)	(44)	382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2,763	(1,036)	(1,727)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349	-	8,284	-	31,633	-	31,63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626)	(124)	(69,442)	-	(82,192)	-	(82,192)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311,726)	(311,726)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31,445)	179	52,718	-	21,452	-	21,452
107.12.31	\$90,567	\$201	\$591,486	\$-	\$682,254	\$5,126,352	\$5,808,606

上述金融工具本期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造成備抵損失重大變動之情況。

⑨ 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暴險及備抵損失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減損規定之應收款項皆採簡化法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減損規定之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包含應收票據72,825仟元及其他應收款11,351,131仟元，採用簡化法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如下：

	入帳天數				合計
	未逾期/ 入帳1個月內	1-3個月	3-6個月	6個月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311,658	\$111,076	\$1,219	\$3	\$11,423,956
損失率	0%	2%	10%	5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222	123	1	2,34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採用簡化法準備矩陣衡量之預期信用損失為2,346仟元。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2,175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2,175
本期增加金額	171
期末餘額	\$2,346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請詳附註六。

(2) 流動性風險分析

①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②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形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及壓力測試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另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亦擬定緊急應變作業準則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③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7.12.31					合計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應付款項	\$27,733,453	\$65,589	\$-	\$-	\$-	\$27,799,042
應付債券(註)	-	1,608,951	2,415,000	7,245,000	78,400,000	89,668,951

	106.12.31					合計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應付款項	\$16,047,048	\$65,589	\$-	\$-	\$-	\$16,112,637
應付債券(註)	414,540	1,194,411	2,415,000	7,245,000	80,815,000	92,083,951
特別股負債	-	5,080,005	-	-	-	5,080,005

註：無到期日，此處以十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7.12.31					合計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利率交換	\$14,230	\$3,686	\$3,978	\$2,587	\$-	\$24,481
遠期外匯合約	5,538,893	53,900	-	-	-	5,592,793
換匯合約	23,555,917	10,107,225	-	-	-	33,663,142

	106.12.31					合計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利率交換	\$31,508	\$14,615	\$23,524	\$(230)	\$-	\$69,417
遠期外匯合約	286,470	-	-	-	-	286,470
換匯合約	1,369,037	-	-	-	-	1,369,037

(3) 市場風險分析

① 市場風險之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② 本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分別以95%及99%信賴水準下之單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i.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ii.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風險(價格)	價格下跌10%	\$(71,190,476)	\$(67,589,109)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111,404,367)	(40,098,053)
匯率風險(匯率)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1%	(10,932,445)	(8,280,120)

註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2：已考慮避險效果。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107年度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臺幣升值1%	\$5,703,586	\$5,189,911
	人民幣兌美金升值1%	834,767	536,707
	港幣兌美金升值1%	1,978	614,256
	歐元兌美金升值1%	93,336	197,382
	英鎊兌美金升值1%	30,281	245,729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2,040	(912,051)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1bp	1,501	-
	殖利率曲線(歐元)平移上升1bp	3,709	(8,246)
	殖利率曲線(新臺幣)平移上升1bp	491	(161,089)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135,986	7,006,951

106年度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臺幣升值1%	\$3,340,835	\$5,024,663
	人民幣兌美金升值1%	1,030,594	354,944
	港幣兌美金升值1%	(1,293)	347,739
	歐元兌美金升值1%	132,515	133,280
	英鎊兌美金升值1%	89,699	11,739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1bp	100	(191,051)
	殖利率曲線(澳幣)平移上升1bp	-	(317)
	殖利率曲線(歐元)平移上升1bp	-	(3,158)
	殖利率曲線(新臺幣)平移上升1bp	1,261	(182,921)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91,623	6,671,264

註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3：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變動之影響數。

註4：匯率風險敏感度之損益變動不考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或沖抵之影響。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28,633,727	(註1)
持有供交易	(註1)	\$42,735,409
小計	1,128,633,727	42,735,4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964,604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1,502,895,656
避險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16,611	246,444
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2)	164,271,632	(註1)
應收款項	70,860,435	(註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8,061,756	(註1)
其他金融資產	1,999,406	(註1)
放款	594,129,442	(註1)
存出保證金	28,924,424	(註1)
小計	3,118,247,095	(註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註1)	50,808,59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2)	(註1)	200,921,255
應收款項	(註1)	77,861,8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1)	2,378,799,262
其他金融資產	(註1)	4,500,000
放款	(註1)	617,373,227
存出保證金	(註1)	17,649,720
小計	(註1)	3,297,105,337
合計	\$5,169,062,037	\$4,893,791,445

註1：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係不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7,499,106	\$1,104,65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7,799,042	16,112,637
應付債券	70,000,000	70,000,000
特別股負債	-	5,000,000
存入保證金	2,811,838	8,317,776
小計	100,610,880	99,430,413
合計	\$128,109,986	\$100,535,071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檯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 F. 本公司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本公司參考外部信評機構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評估違約機率、參考學者Jon Gregory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60%估計違約損失率，並採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當期暴險估計違約暴險金額。

②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273,346,143	(註2)	\$2,178,438,062	(註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註2)	\$2,378,799,262	(註2)	\$2,471,129,4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1)	(註2)	59,355,601	(註2)	66,294,206
其他金融資產	1,999,406	4,500,000	2,009,973	4,521,701

註1：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2：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避險活動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選擇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避險會計處理。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造成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進而導致風險。故本公司持有利率交換合約用以規避資產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民國107年1月1日起避險會計之資訊如下：

① 避險工具之明細

107.12.31					
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利率交換	\$6,800,000	\$216,611	\$-	避險之金融資產	\$54,891

② 避險工具名目金額之時點概況及平均價格或費率

107.12.31	到期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超過5年
利率交換					
名目本金	\$-	\$-	\$-	\$3,800,000	\$3,000,000
平均固定利率	-	-	-	1.6%	1.7%

③ 被避險項目之明細

107年度								
用以計算本期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不再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關係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剩餘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	損益中包 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損益中因重分類而受影響之單行項目
		備之剩餘餘額	價值變動					
浮動利率之債券	\$(54,891)	\$216,611	不適用	\$54,891	\$-	\$-	\$(84,725)	財務成本
停止避險－浮動利率之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7	財務成本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④ 因適用避險會計之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203,6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54,891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金額	(83,638)
所得稅	(1,611)
期末餘額	\$173,288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本公司持有利率交換合約用以規避債券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其明細如下：

106.12.31				
		指定避險工具 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 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綜 合損益表認列期間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浮動利率之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246,444	107.2.19~113.5.26	107.2.19~113.5.26

利率交換合約之條件係配合債券之條件而訂定。

規避現金流量風險之利率交換合約經評估皆通過有效性測試，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度
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	\$14,595
當期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金額	(419)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財務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5,584,159	\$-	\$5,584,159	\$(5,424,679)	\$-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財務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27,499,106	\$-	\$27,499,106	\$(5,424,679)	\$(10,921,864)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16,976,162	\$-	\$16,976,162	\$(1,102,509)	\$(5,561,151)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1,104,658	\$-	\$1,104,658	\$(1,102,509)	\$(24,17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107.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投資	\$662,938,547	\$585,769,226	\$72,200,110	\$4,969,211
債券投資	176,136,062	1,021,572	175,114,490	-
其他	284,181,359	187,897,743	19,281,683	77,001,9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0,257,504	26,030,760	154,309	4,072,435
債券投資(註1)	893,987,970	29,684,763	864,303,207	-
投資性不動產(註2)	417,964,462	-	-	417,964,462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7,759	10,210	5,367,549	-
避險之金融資產	216,611	-	216,611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499,106	-	27,499,106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股票投資	\$6,927,268	\$6,912,293	\$14,975	\$-
債券投資	2,401,924	2,401,922	2	-
其他	16,676,499	16,676,49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87,466,707	674,715,906	2,650,074	10,100,727
債券投資(註1)	459,540,743	23,672,431	435,868,312	-
其他	356,979,056	289,336,133	16,490,474	51,152,449
投資性不動產(註2)	411,376,245	-	-	411,376,245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29,718	-	16,729,718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46,444	-	246,44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4,658	-	1,104,658	-

註1：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2：投資性不動產金額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部分。

①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強制透過損益之股票2,450,314仟元，因市場報價可以取得，故將其自第二等級移轉為第一等級。於民國106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持有供交易之股票354,375仟元，因市場報價可以取得，故將其自第二等級移轉為第一等級。

②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投資性不動產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註)		金融資產(註)	投資性不動產
期初餘額	\$58,520,832	\$4,628,059	\$411,376,245	\$49,080,033	\$405,768,389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1,942,13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利益	-	-	-	3,205,822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7,748,963)	-	-	-	-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	-	631,907	-	(107,7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 現評價損失	-	-	-	(347,924)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利益	7,748,963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失	-	(463,425)	-	-	-
取得或發行	25,108,722	119,700	45,000	19,478,410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	-	-	375,260
自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4,683,656	-	3,146,597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	-	675,827	-	2,677
自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1,053,619	-	2,191,115
處分或清償	(11,208,590)	(185,788)	(501,792)	(9,902,617)	-
轉入第三等級	-	-	-	307,692	-
轉出第三等級	(2,391,958)	(26,111)	-	(568,240)	-
期末餘額	\$81,971,144	\$4,072,435	\$417,964,462	\$61,253,176	\$411,376,245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1,474,387仟元及(107,793)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7.12.31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淨值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0%~3%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及透過其他綜合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少	22%~37%	缺乏流通性、控制權等之程度越高，公允價
損益按公允價值		數股權折價等		值估計數越低
衡量之金融資產		稅後淨利成長率	-48%~-36%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70%~14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六.13			

106.12.31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1%~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收益基礎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少	15%~53%	缺乏流通性、控制權等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
		數股權折價等		估計數越低
		稅後淨利成長率	-60%~-69%	調整後稅後淨利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利發放率	0~140%	股利發放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六.13			

④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178,438,062	\$74,464,748	\$2,103,973,314	\$-
其他金融資產	2,009,973	-	2,009,973	-
	106.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71,129,431	\$-	\$2,471,129,43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66,294,206	-	66,294,206	-
其他金融資產	4,521,701	-	4,521,701	-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103,246,497	30.733000	\$3,173,074,587
澳幣(AUD)	2,933,900	21.677522	63,599,680
人民幣(CNH)	15,976,157	4.474192	71,480,39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9,679,449	30.733000	297,478,514
港幣(HKD)	15,745,308	3.923980	61,784,2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CNY)	2,922,368	4.476200	13,081,105
越南盾(VND)	7,219,056,604	0.001325	9,565,250
美金(USD)	482,451	30.733000	14,827,178
英鎊(GBP)	573,374	38.897200	22,302,637
菲律賓披索(PHP)	26,948,935	0.584200	15,743,568
印尼盾(IDR)	6,505,480,341	0.002111	13,733,06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1,329,950	30.733000	40,873,36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87,345,078	29.848000	\$2,607,075,875
澳幣(AUD)	2,049,548	23.262039	47,676,669
人民幣(CNH)	19,592,718	4.579003	89,715,10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USD)	12,894,813	29.848000	384,884,383
港幣(HKD)	9,105,617	3.818955	34,773,9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CNY)	2,883,013	4.583500	13,214,291
越南盾(VND)	4,540,044,860	0.001314	5,965,619
美金(USD)	444,696	29.848000	13,273,279
英鎊(GBP)	599,303	40.205300	24,095,145
菲律賓披索(PHP)	22,996,663	0.597900	13,749,705
印尼盾(IDR)	5,655,474,784	0.002201	12,447,700

八、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目	107.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504,001	\$-	\$164,504,001
應收款項	70,817,338	43,097	70,860,4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89,108	1,119,944,619	1,128,633,7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99,964	912,764,640	921,964,604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16,611	216,6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97,135,294	97,135,2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88,272	2,224,073,484	2,258,061,75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1,999,406	1,999,406
投資性不動產	-	423,590,460	423,590,46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2,785,640	2,785,640
預付房地款－投資	-	722,686	722,686
放款	-	594,129,442	594,129,442
再保險合約資產	482,321	998,539	1,480,860
不動產及設備	-	29,848,752	29,848,752
無形資產	-	33,545,574	33,545,5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165,870	38,165,870
其他資產	6,514,407	30,404,536	36,918,94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6,978,625	539,874,109	546,852,734
資產總計			<u>\$6,351,416,795</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107.12.31		合計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償付	
應付款項	\$27,799,042	\$-	\$27,799,0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490,471	8,635	27,499,106
應付債券	-	70,000,000	70,000,000
保險負債	-	5,267,978,184	5,267,978,18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930,654	930,65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7,075,289	17,075,289
負債準備	-	56,245	56,2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476,919	28,476,919
其他負債	-	8,155,913	8,155,91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743,442	546,109,292	546,852,734
負債總計			<u>\$5,994,824,086</u>

項目	106.12.31		合計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115,297	\$-	\$201,115,297
應收款項	77,848,716	13,157	77,861,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5,404	25,730,005	42,735,4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837,063	1,469,058,593	1,502,895,65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4,942	231,502	246,4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88,768,088	88,768,0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9,397,150	2,349,402,112	2,378,799,2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808,599	50,808,59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4,500,000	4,5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	418,055,940	418,055,94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3,541,501	3,541,501
預付房地款－投資	-	690,203	690,203
放款	-	617,373,227	617,373,227
再保險合約資產	-	726,118	726,118
不動產及設備	-	29,532,953	29,532,953
無形資產	-	35,653,303	35,653,3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356,809	28,356,809
其他資產	5,408,134	18,490,561	23,898,69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1,749,919	543,380,078	555,129,997
資產總計			<u>\$6,060,689,374</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106.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16,112,637	\$-	\$16,112,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3,845	50,813	1,104,658
應付債券	-	70,000,000	70,000,000
特別股負債	5,000,000	-	5,000,000
保險負債	-	4,911,915,146	4,911,915,146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472,573	472,57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1,589,138	11,589,138
負債準備	-	56,245	56,2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6,348,432	36,348,432
其他負債	-	17,372,503	17,372,50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273,153	553,856,844	555,129,997
負債總計			<u>\$5,625,101,329</u>

九、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子公司(註一)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子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子公司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關聯企業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關聯企業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泰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關聯企業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註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包括董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其他關係人

註一：子公司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已於民國107年5月8日辦理解散，業已於民國107年5月21日清算完結。

註二：原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21日出售予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故該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由其他關係人轉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主要係不動產之工程承攬、買賣與租賃，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雙方合約議定及公開招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①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工程承攬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交易標的	金額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烏日電子商務大樓等	\$ 869,331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17,910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產專區等	1,351,132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建國大樓等	586,426
小計		<u>1,955,468</u>
合計		<u>\$2,824,799</u>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交易標的	金額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烏日電子商務大樓等	\$1,348,450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15,758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產專區等	274,409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建國大樓等	1,225,857
小計		<u>1,516,024</u>
合計		<u>\$2,864,474</u>

本公司與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3,383,783仟元及3,383,783仟元。

本公司與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0仟元及1,387仟元。

本公司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1,838,045仟元及1,853,190仟元。

本公司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1,742,250仟元及1,742,250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本公司出售大樓裝修設備予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大樓裝修設備	\$452,540	\$-

上述金額為出售未稅總價款，民國107年度出售大樓裝修設備予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處分利益為13,540仟元。

③ 本公司出租不動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58,613	\$54,011
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8,944	8,900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1,126	40,912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99,776	299,821
小計		540,902	340,733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681,206	580,44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08,092	105,43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8,087	45,13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9,358	38,063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5,610	5,610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6,271	6,091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出租不動產	186,308	185,327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742	4,73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8,466	19,361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56,574	56,032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18,778	225,304
小計		1,373,492	1,271,525
合計		\$1,981,951	\$1,675,16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存入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2,588	\$12,588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0,363	9,798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57,040	55,669
小計		67,403	65,467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89,738	164,79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5,167	26,786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0,991	10,09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9,393	8,82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出租不動產	11,260	10,91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803	3,773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5,628	13,157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06,166	216,949
小計		472,146	455,298
合計		\$552,137	\$533,353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④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7,413	\$7,4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52,745	61,790
合計		\$60,158	\$69,203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存出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12,019	\$15,367

承租期間及給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至二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採月繳支付。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及關係人所發行股票之交易

①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42,000,000	\$-

② 認購關係人所發行之股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Conning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216,480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普通股	3,679,740	-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	3,214,680
小計		<u>4,896,220</u>	<u>3,214,680</u>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普通股	1,992,264	271,974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普通股	1,628,071	894,670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375,000
泰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675,000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216,000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407,671	-
小計		<u>4,028,006</u>	<u>2,432,644</u>
合計		<u>\$8,924,226</u>	<u>\$5,647,324</u>

(3)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03,000	\$2,003,000
	活期存款	28,472,752	26,126,465
	支票存款	268,337	343,491
	證券存款	6	6
合計		<u>\$30,744,095</u>	<u>\$28,472,962</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存款存放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為50,892仟元及27,653仟元。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3,000仟元及3,000仟元。

(4) 與關係人購入其發行之債券餘額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5,500,934	\$1,392,173

(5) 放款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最高金額	利率	期末金額
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3,553,180	3.45%~3.84%	\$12,748,059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713,325	3.45%~3.84%	670,950
其他放款小計			13,419,009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085,539	1.03%~3.74%	973,182
擔保放款小計			973,182
合計			\$14,392,191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最高金額	利率	期末金額
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3,311,991	3.22%~3.45%	\$13,176,782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700,626	3.22%~3.45%	693,515
其他放款小計			13,870,297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107,371	1.03%~3.44%	909,989
擔保放款小計			909,989
合計			\$14,780,28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放款予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為472,536仟元及421,486仟元。

上述放款予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為24,870仟元及22,183仟元。

上述放款予其他關係人產生之利息收入，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為14,152仟元及14,329仟元。

(6) 與關係人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

關係人名稱	交易情形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市價	\$498,831	\$464,090
	成本	\$491,318	\$451,900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市價	\$2,138,492	\$-
	成本	\$2,142,144	\$-

(7)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498,354,764	\$461,451,545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6,494,247	-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10,965,710	245,661,387
合 計	\$715,814,721	\$707,112,93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8,998,563	\$706,336
子公司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6,093	14,942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0,668	56,124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4,662	20,278
小計	75,330	76,402
合計	<u>\$9,089,986</u>	<u>\$797,680</u>

註：係因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收退稅款及應收保管箱收入。

(9)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u>\$1,511,584</u>	<u>\$1,628,717</u>

係存放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保證金利息收入分別為1,471仟元及1,087仟元。

(10) 預付投資款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u>\$1,100,344</u>	<u>\$-</u>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對關聯企業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增資2.45億人民幣，並於民國107年12月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700277110號函核准匯出，該項增資案嗣於民國108年1月23日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9,386	\$337,790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0,700	661,181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256,883	120,257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74	
小計	<u>809,657</u>	<u>786,438</u>
合計	<u>\$949,043</u>	<u>\$1,124,228</u>

(12)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65,589	\$158,589
子公司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49,374	130,915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718	1,776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605	163,34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372	7,706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3,166	14,576
小計	<u>110,143</u>	<u>185,624</u>
合計	<u>\$334,824</u>	<u>\$476,904</u>

註：係包含應付債券及特別股負債之應付利息。

(13) 應付債券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35,000,000</u>	<u>\$35,000,000</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4) 特別股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15) 保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62	\$2,918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99	78,39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867	19,21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747	3,54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1	8,044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44,017	43,234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184	3,183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65	2,516
其他	259,323	294,377
小計	392,703	452,507
合計	\$395,865	\$455,425

(16)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8,106	\$80,707

(17) 保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023	\$115,158

(18) 理賠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158	\$13,11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9) 再保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	\$131,460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自成立後僅承接再保險業務，因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6年11月7日通過收購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再保險業務，故自收購交割日(民國106年12月15日)後，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無相關再保險業務。

(20) 再保手續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	\$8,826

(21) 再保賠款與給付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	\$128,255

(22) 其他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Conning Hondings Limited	\$606,177	\$554,670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4,363	902,199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2,183	152,394
小計	1,426,546	1,054,593
合計	\$2,032,723	\$1,609,26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3) 財務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	\$1,260,179

係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24)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Conning Hondings Limited	\$1,827	\$5,566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48,531	286,646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5,498	90,759
小計	334,029	377,405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67,566	5,860,23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8,450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28	13,440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793,716	781,188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718	5,828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757	3,571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175	30,623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14,847	3,731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5,300	5,550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672	3,924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6,049	-
小計	6,936,728	6,716,540
合計	\$7,272,584	\$7,099,51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5) 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15	\$5,127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29,342	580,05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212	174,07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24	13,29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3,668	19,151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938	4,792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3,702	3,651
小計	<u>868,686</u>	<u>795,010</u>
合計	<u>\$873,101</u>	<u>\$800,137</u>

係本公司整合行銷等收入。

(26) 營業外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50,704</u>	<u>\$93,000</u>

係本公司發行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

(27) 其他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交易之名目本金金額(美金以仟元列示)明細如下：

交易類別	107.12.31	106.12.31
換匯合約	<u>USD 3,752,000</u>	<u>USD 3,322,000</u>

(28) 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1,146	\$134,551
退職後福利	1,779	1,219
合計	<u>\$172,925</u>	<u>\$135,770</u>

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資深副總經理。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

質押資產係提供現金、定存單及政府債券作為本公司出租不動產予承租人所收取押金之反擔保品及繳存法院擔保金，政府債券另依照保險法第141條，以資本額之15%提交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之資本保證金。質押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政府債券	\$11,321,833	\$9,637,852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495,000	486,100
存出保證金—其他	80,461	56,163
合 計	<u>\$11,897,294</u>	<u>\$10,180,115</u>

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法律訴訟

本公司具有正式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訴訟。一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公司將調整認列損失，及一切因索賠對財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2. 私募基金投資額度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美元2,277,301仟元、歐元315,235仟元、英鎊1,557仟元及新台幣2,200,000仟元。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詳附註七.4說明。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其他

1.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其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國內股票	\$118,377,980	\$118,377,980
國外股票	60,215,861	60,215,861
附賣回條件債券	12,410,000	12,410,000
銀行存款	17,914,307	17,914,307
受益憑證	1,830,959	1,830,959
期貨及選擇權	216,603	216,603
合 計	\$210,965,710	\$210,965,710

投資項目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國內股票	\$146,469,572	\$146,469,572
國外股票	55,439,633	55,439,633
附賣回條件債券	8,910,000	8,910,000
銀行存款	34,384,975	34,384,975
受益憑證	318,911	318,911
期貨及選擇權	138,296	138,296
合 計	\$245,661,387	\$245,661,387

- (2)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新臺幣97,872,589仟元、美元1,417,500仟元、港幣2,023,000仟元；民國106年12月31日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新臺幣107,000,000仟元、美元1,595,000仟元、港幣2,750,000仟元。

2.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資本管理

(1) 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2) 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之參考。

(3) 程序

① 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利用資產與負債模型，根據現有契約及資產之現金流量、未來新契約目標以及最佳估計假設，預估未來一年之資本適足率，進行持續經營之清償能力分析，若預期資本適足率可能偏離控管標準，則以降低暴險值或增資因應。

② 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及法規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率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4)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近兩年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要求。

4. 結構型個體

(1) 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為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機構，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放款英鎊345,000仟元及英鎊345,000仟元予該個體營運及投資之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

- ① 本公司持有以下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本公司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 ②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所認列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12.31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198,514	\$28,847,2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974,2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673,283
合計	\$77,198,514	\$235,494,849

	106.12.31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152,449	\$75,857,7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3,790,164
合計	\$51,152,449	\$209,647,91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不適用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七、5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告上金額分開揭露。	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七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7	資金貸與他人	無
8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1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91年12月25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33042號函核准匯出美金2,285萬元及民國92年7月24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2019051號函核准匯出美金2,715萬元，合計美金5,000萬元，後於民國99年12月2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900491230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4,833萬元；民國97年5月1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700087330號函核准匯出美金5,900萬元；以及民國101年4月2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100090570號函核准匯出美金340萬元，並於民國102年9月14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200326990號函修正其中尚未實行之投資計畫美金3,252萬元為匯出人民幣20,000萬元以避免匯率風險，合計美金11,073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廣州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後於民國92年9月25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2030926號函核准，將投資地點由廣州變更為上海。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93年12月29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另於民國103年8月12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准變更名稱為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民國98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4,833萬元，民國99年9月29日本公司再匯出美金2,988萬元及民國103年5月8日匯出人民幣20,000萬元。另於民國106年8月2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60013997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70,000萬元，並於同年9月20日匯出人民幣70,000萬元，累計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90,000萬元及美金7,821萬元，請詳附表七。

本公司於民國96年10月17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600336820號函核准匯出美金2,639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民國96年10月8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號函核准籌建財產保險公司，後於民國97年3月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700035880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2,896萬元，再於民國97年8月15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700295540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2,814萬元。本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上海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97年8月26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民國102年5月28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20013600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20,000萬元作為增資股本。另於民國107年12月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70027711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24,500萬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44,500萬元及美金2,814萬元，請詳附表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1月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00037614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30,000萬元(折合美金約4,700萬元)及民國101年4月1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10008341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50,000萬元(折合美金約8,000萬元)，合計美金約12,700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1年8月15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民國102年4月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20004997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70,000萬元(折合美金約1.11億元)作為增資股本。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150,000萬元，請詳附表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房地	107.06.05	\$480,000	依照契約支付各期價金	新僑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自用需求	無
本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土地	107.12.04	7,663,596	依照契約支付各期價金	慧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兩位何姓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進行不動產投資事宜	無

註：交易金額為契約總價款，地政規費、謄本費、代書費及印花稅另計。

附表二：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忠孝大樓、民生通商大樓、銀星大樓 台南國泰置地廣場 等大樓裝修設備	107.08.08	104.06.10	\$439,000	\$475,167	依照契約收付各期價金	\$13,540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配合承租戶營運並增加本公司資金運用	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	無

註：交易金額為契約含稅總價款。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本善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	\$711	0.63	\$711	
	股票-風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3	26,319	7.72	26,319	
	股票-宙威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	-	10	-	
	股票-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80	122,322	51	122,322	
	股票-鏢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07	-	100	-	
	股票-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53,357	100	53,357	
Conning Inc.	Series B Preferred Stock-Centerprise Service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118	1.76	118	註

註：單位為仟美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收入	\$191,572	10.81%	依一般銷售條件	依市價	依一般銷售條件	\$107,371	32.40%	
			勞務收入	470,931	49.74%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收入	47,449	2.68%	依一般銷售條件	依市價	依一般銷售條件	9,718	2.93%	
			勞務收入	201,082	21.24%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8,998,563	無	\$-	-	\$-	\$-	註

註：其餘屬連結稅制產生之應收款項及依約定收取帳款，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註三)	百慕達	再保險	\$-	\$39,700	-	0.00%	\$-	\$(800)	\$(800)	子公司(註一)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控股公司	15,723,539	14,507,059	2,029	100.00%	14,827,178	128,857	30,758	子公司(註二)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人身保險業	9,090,730	5,410,990	-	100.00%	9,565,250	(353,948)	(353,948)	子公司(註一)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6,654,013	16,654,013	326,700	100.00%	12,985,270	(405,121)	(405,121)	子公司(註一)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68,222	168,222	3,300	100.00%	131,138	(4,629)	(4,629)	子公司(註一)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10,189,090	10,189,090	213,750	100.00%	8,729,421	(347,330)	(347,330)	子公司(註一)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536,268	536,268	11,250	100.00%	456,808	(18,961)	(18,961)	子公司(註一)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	銀行業	15,683,953	13,691,689	452,019	23.35%	15,743,568	2,376,522	554,918	關聯企業(註二)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 Tbk	印尼	銀行業	13,317,536	11,689,466	2,550,767	40.00%	13,733,069	399,092	159,637	關聯企業(註二)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304011證券投資顧問業	70,000	70,000	7,000	100.00%	278,780	120,386	120,386	子公司(註一)
本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404,432	404,432	24,511	49.12%	429,450	64,363	31,615	關聯企業(註一)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創業投資業	108,372	135,465	10,837	21.43%	50,014	(15,675)	(3,359)	關聯企業(註一)
	遠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創業投資業	1,044,225	1,137,500	104,423	25.00%	1,763,971	255,803	63,951	關聯企業(註二)
	遠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創業投資業	750,000	750,000	75,000	21.43%	791,667	88,389	18,940	關聯企業(註二)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676,108	658	296	關聯企業(註一)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675,088	(322)	(145)	關聯企業(註一)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270,000	270,000	27,000	45.00%	274,352	9,997	4,499	關聯企業(註二)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697,801	53,782	24,202	關聯企業(註二)
	泰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696,378	48,227	21,702	關聯企業(註二)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J101060污水處理業	756,116	-	37,284	27.36%	765,935	74,678	9,819	關聯企業(註二)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781,364	-	13,452	36.94%	782,943	99,608	1,099	關聯企業(註二)

註一：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子公司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已於民國107年5月8日辦理解散，業已於民國107年5月21日清算完結。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陸家嘴國泰 人壽保險有 限責任公司	人身保險業	\$13,497,155	註一.(一)	\$6,748,578	\$-	\$-	\$6,748,578	\$19,683	50%	\$9,842 註二.(二).2	\$4,891,349	\$-
國泰財產保 險有限責任 公司(大陸)	財產保險業	7,714,226	註一.(一)	1,843,319	1,100,344 註四	-	2,943,663	(192,899)	24.5%	(47,260) 註二.(二).3	710,531	-
霖園置業 (上海)有限 公司	自有辦公物業 出租	7,223,435	註一.(一)	7,223,435	-	-	7,223,435	275,681	100%	217,794 註二.(二).2	7,479,225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915,676 (CNY2,845,000仟元及 USD106,352仟元)	\$16,915,676 (CNY2,845,000仟元及 USD106,352仟元)	\$213,955,62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四：增資款項人民幣245,000仟元已匯出，該項增資案嗣於民國108年1月23日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期期末仍帳列其他資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107年度母子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	其他放款	\$12,748,05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0%
0	本公司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16,09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本公司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	利息收入	472,53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0	本公司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	其他放款	670,95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本公司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84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本公司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	利息收入	24,87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0	本公司	子公司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	手續費支出	606,17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8%
0	本公司	子公司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149,37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負債	\$12,748,05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0%
1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6,09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本公司	2	利息支出	472,53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2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負債	670,95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2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84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2	子公司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本公司	2	利息支出	24,87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子公司霖園置業	3	存出保證金	10,33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子公司霖園置業	3	租金支出	32,00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4	子公司霖園置業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3	存入保證金	10,33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4	子公司霖園置業	子公司陸家嘴國泰人壽	3	租金收入	32,00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5	子公司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606,17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8%
5	子公司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49,37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504,001	\$201,115,297	(36,611,296)	(18.20)
應收款項		70,860,435	77,861,873	(7,001,438)	(8.99)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5,429,239,626	5,108,414,329	320,825,297	6.28
再保險合約資產		1,480,860	726,118	754,742	103.94
不動產及設備		29,848,752	29,532,953	315,799	1.07
無形資產		33,545,574	35,653,303	(2,107,729)	(5.91)
其他資產（註一）		621,937,547	607,385,501	14,552,046	2.40
資產總額		6,351,416,795	6,060,689,374	290,727,421	4.80
應付款項		27,799,042	16,112,637	11,686,405	72.53
各項金融負債		97,499,106	76,104,658	21,394,448	28.11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5,285,984,127	4,923,976,857	362,007,270	7.35
負債準備		56,245	56,245	-	-
其他負債（註二）		583,485,566	608,850,932	(25,365,366)	(4.17)
負債總額		5,994,824,086	5,625,101,329	369,722,757	6.57
股本		57,265,274	53,065,274	4,200,000	7.91
資本公積		51,535,925	13,767,663	37,768,262	274.33
保留盈餘		331,036,962	326,660,113	4,376,849	1.34
權益其他項目		(83,245,452)	42,094,995	(125,340,447)	(297.76)
權益總額		356,592,709	435,588,045	(78,995,336)	(18.14)
註一：其他資產含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註二：其他負債含存入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主要係 107 年度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增加所致。					
2. 主要係 107 年度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3. 主要係 107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所致。					
4. 主要係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所致。					
5. 主要係 107 年度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99,466,715	\$861,140,395	(61,673,680)	(7.16)
營業成本	751,709,190	807,086,790	(55,377,600)	(6.86)
營業費用	21,472,697	21,676,305	(203,608)	(0.94)
營業利益	26,284,828	32,377,300	(6,092,472)	(18.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0,502	1,429,361	(118,859)	(8.3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7,595,330	33,806,661	(6,211,331)	(18.37)
所得稅利益	2,593,990	2,483,477	110,513	4.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30,189,320	36,290,138	(6,100,818)	(16.8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主要係 107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31.62)	199.63	(165.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03)	(8.11)	911.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	0.67	(317.7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主要係 107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2.主要係 107 年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3.主要係 107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〇七年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645.04 億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充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民國一〇七年全球景氣持續穩步復甦，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亦穩定成長，未來將持續尋找適當投資機會積極布局，預計未來一年相關投資計畫及轉投資政策仍將秉持穩健保守之策略，以符合本公司長期經營發展及永續經營目標。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回顧民國一〇七年主要國家經濟溫和增長，全球經濟成長率約維持在 3.7%，惟各國經濟成長力道不一，美國全年共升息四碼，歐、日等國維持較寬鬆貨幣政策，我國央行維持重貼現率於 1.375% 不變，以穩定經濟成長力道。展望一〇八年，全球面臨多項不確定性事件干擾，如中美貿易衝突、英國脫歐、各國央行貨幣政策正常化等，料將使全球經濟前景波動加大，同時影響各國央行貨幣政策決議。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經濟情勢及金融市場變動，評估各種利率變化情境對公司各項資產可能產生的影響，並擬定合適的投資策略，適時調整投資組合。
2. 匯率：民國一〇七年，美聯儲因經濟增長強勁及通膨穩健持續升息，而中歐經濟增速轉弱、義大利預算紛擾、英國脫歐懸而未決及中美貿易戰緊張情緒升溫，皆令市場風險氣氛轉趨謹慎，主要貨幣除日圓外皆對美元走弱。台幣亦因外資持續匯出回貶至 30 關卡上方，全年累積貶幅達 2.9%。而自一〇五年中以來，台幣走勢跟隨國際資金連動趨於明顯，預期未來新台幣匯率更趨市場化，波動加大將成新常態；此外，近年美聯儲處於升息循環，美台利差擴大帶動傳統避險成本走揚，亦增添避險難度。然本公司仍將依據匯率走勢適當調整避險策略，降低匯率波動影響，以達平穩公司損益之目的。
3. 通貨膨脹：民國一〇七年，受國際原油價格走揚、菸稅調漲效應等影響，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1.35%，主計處預測一〇八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將成長 0.96%，尚屬溫和態勢，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方式俱依法令規定，在保守穩健中求取最大收益為資金運用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2. 本公司依法令規範並無對他人進行背書保證。
3. 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方面，係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從事避險目的及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避險目的之交易旨在降低資產部位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則以在風險可控制下，增進投資收益為目標。本公司針對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設有投資限額及停損規定，亦按日評估損益與風險狀況。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參閱壹、一之(四)說明。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配合一〇七年國內重要法令變動，本公司之相關做法說明如下：

1. 控管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限額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明訂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145%，此將降低保險業可投資國際板空間，使市場規模成長減緩，惟國際板占本公司資產配置比重相對同業偏低，目前仍有足夠投資額度，料影響有限。

2. 增加外幣保單得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上限

外幣保單投資無匯率風險，較易執行資產負債管理，故修法增加外幣保單得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由總準備金25%提高至35%)，可有助本公司持續積極推廣相關業務，提供保戶更多元保險、理財需求，並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國泰人壽於一〇七年四月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資訊安全，每年度經由各項資訊安全檢測，以改善及強化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並透過定期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執行緊急事件應變演練，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降低駭客入侵攻擊與客戶機敏資料外洩之風險。另經委請獨立第三方評估於一〇七年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結果尚屬妥適，且於一〇七年國泰人壽亦未發生對公司重大不利影響之資訊安全事件。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長期秉持『大樹成長、公益深耕』理念，從事全面且多元的公益慈善活動，包括：公益、慈幼、學術、文化、藝文等在內。運用企業力量，為社會成長投注動力，善盡『企業公民』社會責任。透過媒體監測及品牌聲量調查主動追蹤本公司品牌形象於市場之情況，亦設有內部危機處理通報及處理要點，以第一時間主動釐清及因應可能危害企業形象之事件。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前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至九十六年間基於投資之目的，向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申購股份並依約向其贖回款項共計24,496,798.58美元。嗣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因所投資之Bernard L.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 (下稱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涉及龐氏騙局，於英屬維京群島進入破產清算程序(同時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亦已進入破產清算程序)。Fairfield Sentry Limited

之清算人及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之清算受託管理人，分別於一百年三月及一百年十二月向美國紐約州破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應將前揭之贖回款項返還予其破產財團。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本公司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查本公司與馬多夫資產管理公司之訴訟案目前繫屬於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並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行言詞辯論程序。)

2.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寶人壽)於九十二年十月間，借用斯時董事長曾慶豐特別助理周再發之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標得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50號(即亞洲廣場大樓)地上二至六樓全部及地下四樓、五樓50個車位(下稱系爭不動產)，嗣系爭不動產之租金及產權遭借名登記人侵占，國寶人壽遂起訴請求返還系爭不動產及租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判決國寶人壽可取得系爭不動產拍賣之價金新臺幣(下同)1,461,616,737元(按系爭不動產已遭法院拍賣)，惟遭臺灣高等法院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廢棄，嗣最高法院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復廢棄該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並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為更一審判決，本公司除可取得系爭不動產拍賣之價金1,461,616,737元外，另可取得37,007,940元之債權，現訴訟繫屬於最高法院。本公司係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概括承受國寶人壽之資產及負債，已依法承當該訴訟，並委請律師處理，本公司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公司電話：(02)2755-13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封面	442
目錄	443
聲明書	444
會計師意見	445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446~447
進、銷貨交易情形	448
財產交易情形	449
資金融通情形	450
資產租賃情形	451
背書保證情形	4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調貴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函

受文者：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七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七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5,726,527,395 股	100%	0 股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黃 調 貴 熊 明 河 蔡 宗 翰 蔡 宗 諺 朱 中 強 劉 上 旗 林 昭 廷 王 怡 聰 黃 清 苑 苗 豐 強 蔡 志 英 許 作 興 林 志 明 劉 上 旗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	—	—	—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 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 2)				交易決定 方式(註 3)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無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註 1)	提列備抵呆 帳情形(註 2)
							名稱	金額		
無										

註 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 2：資金借入者免列。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 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 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國泰金控)	辦公處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6 樓等	107.1.1~ 107.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 準相同	\$58,613	正常	無
出租(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辦公處所	全省	107.1.1~ 107.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 準相同	681,206	正常	無
出租(國泰世紀 產物保險)	辦公處所	全省	107.1.1~ 107.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 準相同	108,092	正常	無
出租(國泰綜合 證券)	辦公處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等	107.1.1~ 107.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 準相同	39,358	正常	無
出租(國泰創業 投資)	辦公處所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7 樓等	107.1.1~ 107.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 準相同	4,742	正常	無
出租(國泰證券 投資信託)	辦公處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等	107.1.1~ 107.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 準相同	48,087	正常	無
承租(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辦公處所	全省	107.1.1~ 107.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 準相同	52,745	正常	無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公司電話：(02)2755-13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封面	453
目錄	454
聲明書	455
會計師意見	456
關係企業組織圖	457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459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461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462~470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471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473~47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調貴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函

受文者：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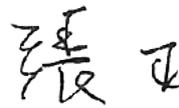
主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七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七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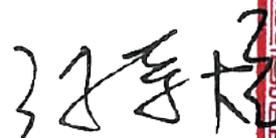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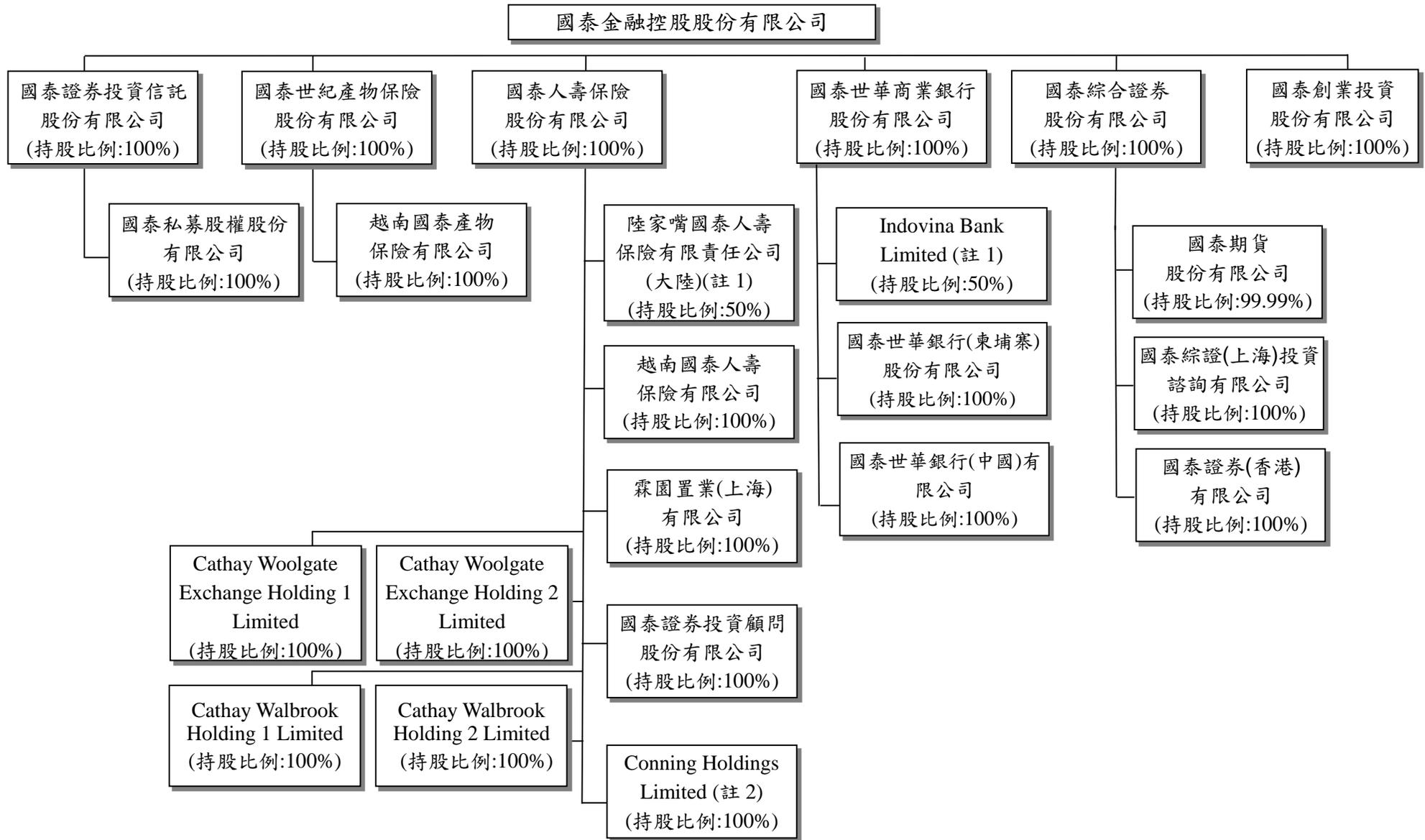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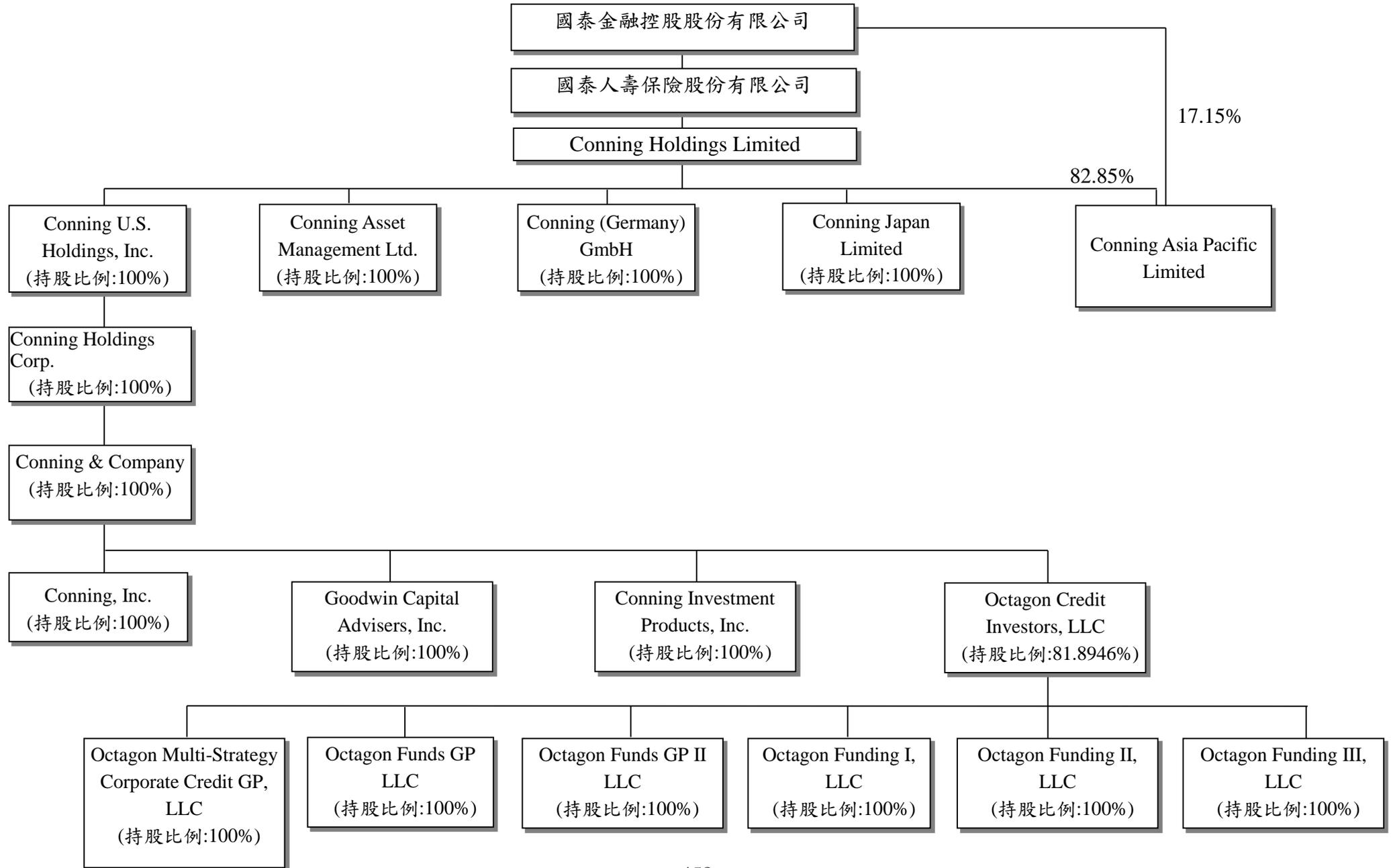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係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註 2：以合併主體表達。

關係企業組織圖(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7,26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91,197,623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3,057,052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及 21 樓	5,700,086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7 樓	3,359,087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2.11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93.12.29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B 座 19 樓	13,497,155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8 號 6 樓	7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101.8.15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 828-838 號華都大廈 3F 餐飲-2 部位 306 室	7,223,435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6.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9,090,730	人身保險業務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03.7.30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6,654,013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03.7.30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68,222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04.3.31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0,189,090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04.3.31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536,268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4.6.10	24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J, United Kingdom	15,723,539	控股公司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104.6.10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控股公司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87.10.16	24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J, United Kingdom	191,303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Germany) GmbH	101.1.10	Augustinerstr. 10, 50667, Cologne, Germany	938	風險管理軟體業務
Conning Japan Limited	104.9.3	10F KN-Ginza Building, 1-15-6, Ginza, Chuo-Ku, Tokyo, Japan	-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100.7.6	19/F LHT Tower, 3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577,686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Holdings Corp.	98.6.5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控股公司
Conning & Company	75.7.10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4,485	控股公司
Conning, Inc.	71.9.13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329	資產管理業務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19.3.14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172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91.2.13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證券業務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87.12.29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資產管理業務
Octagon Multi-Strategy Corporate Credit GP, LLC	103.6.13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Octagon Funds GP LLC	103.11.13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105.1.21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Octagon Funding I, LLC	106.1.17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Octagon Funding II, LLC	106.6.16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Octagon Funding III, LLC	106.12.19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Indovina Bank Limited	81.10.29	97A Nguyen Van Troi Street Ward 12, Phu Nhuan Dist., HCMC, Vietnam	6,094,911	銀行業務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82.7.5	No.68, Samdech Pan Street (St.214), Sangkat Boeung Raing,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3,020,769	銀行業務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07.9.3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233 號匯亞大廈 25 樓	14,377,562	銀行業務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99.11.2	6th floor,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5,585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及 335 號 10 樓	667,000	期貨業務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6.3.22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0 樓 1001 室	1,108,244	證券業務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03.6.11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A 座 15 樓 1503-B 室	38,965	投資諮詢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5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50,000	創業投資、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1)	持有股份(註2)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 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3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19,762,236 股	100%	64.1.4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	\$91,197,623	商業銀行 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3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5,705,194 股	100%	82.7.1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3,057,052	財產保險 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3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0,008,655 股	100%	93.5.1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20樓暨335號6樓、10樓、18樓、19樓、20樓及21樓	5,700,086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3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5,908,745 股	100%	92.4.16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7樓	3,359,087	創業投資 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3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股	100%	89.2.11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1,500,000	證券投資 信託業務

註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 調 貴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26,527,395	100%
	副董事長	熊 明 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26,527,395	100%
	董事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26,527,395	100%
	董事	蔡 宗 諺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26,527,395	100%
	董事	朱 中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26,527,395	100%
	董事	劉 上 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26,527,395	100%
	董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26,527,395	100%
	董事	林 昭 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26,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黃 清 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26,527,395	100%
	獨立董事	苗 豐 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26,527,395	100%
	常駐監察人	蔡 志 英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26,527,395	100%
	監察人	許 作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26,527,395	100%
	監察人	林 志 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26,527,395	100%
總經理	劉 上 旗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副董事長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常務董事	李偉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常務董事	楊俊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董事	李長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董事	陳漢國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董事	仲躋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董事	鄧崇儀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董事	謝伯蒼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董事	蔡宗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董事	周衛華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董事	吳建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獨立董事	魏永篤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獨立董事	苗豐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監察人	簡良璘 (國泰金控代表人)	9,119,762,236	100%
總經理	李偉正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鎮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副董事長	許榮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董事	蔡國財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董事	呂祖堯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董事	余志一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董事	蔡宗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董事	陳萬祥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獨立董事	黃苗豐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常駐監察人	柳進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監察人	許作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5,705,194	100%
	總經理	陳萬祥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順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0,008,655	100%
	董事	李長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0,008,655	100%
	董事	柳進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0,008,655	100%
	董事	周冠成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0,008,655	100%
	獨立董事	苗豐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0,008,655	100%
	獨立董事	潘維剛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0,008,655	100%
	監察人	馬萬居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0,008,655	100%
	監察人	傅伯昇 (國泰金控代表人)	570,008,655	100%
	總經理	周冠成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仁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5,908,745	100%
	董事	程淑芬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5,908,745	100%
	董事	林士喬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5,908,745	100%
	董事	蔡宜芳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5,908,745	100%
	董事	胡全彥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5,908,745	100%
	監察人	莊順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335,908,745	100%
	總經理	胡全彥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錫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張雍川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黃國忠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王怡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吳惠君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Woody Bradford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Bo Kratz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監察人 總經理	洪瑞鴻 (國泰金控代表人) 張雍川	150,000,000 -	100% -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黎作強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胡習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林金樹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吳俊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廖明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總經理	廖明宏	-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至德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Bo Kratz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李素珠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吳俊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監察人	李瑋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總經理	黃若蘭	-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文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李瑋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石敏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鄭旭峯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金 樹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陳 崇 佑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李 訓 裕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李 訓 裕	-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董事	李 鼎 倫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董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26,700,000	100%
	總經理	-	-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董事	簡 怡 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董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3,300,000	100%
	總經理	-	-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董事	鄭 旭 峯 (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董事	李 鼎 倫 (國泰人壽代表人)	213,750,000	100%
	總經理	-	-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董事	鄭 旭 峯 (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董事	石 敏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11,250,000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Linwood(Woody) E. Bradford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董事	孫 至 德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董事	蔡 宗 翰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John Boneparth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Meryl D. Hartzband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Ronald P. Joelson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David P. Marks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獨立董事	Jason Rotman (國泰人壽代表人)	2,029,287	100%
	總經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董事長	Linwood(Woody)E.Bradford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18	100%
	董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18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董事長	Linwood(Woody)E.Bradford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董事	Russell Busst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董事	Simon Hawkins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董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arpenter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非執行董事	David P. Marks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734,000	100%
總經理	-	-	-	-
Conning (Germany) GmbH	董事長	Linwood(Woody)E.Bradford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5,100	100%
	董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5,100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Japan Limited	董事	Bo Rolf Anders Kratz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1	100%
	董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1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董事長	Linwood(Woody)E.Bradford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72,950,417	100%
	董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72,950,417	100%
	董事	Bo Rolf Anders Kratz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72,950,417	100%
	董事	Siew Mee Yeo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272,950,417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Holdings Corp.	董事長	Linwood(Woody)E.Bradford (Conning U.S. Holdins, Inc.代表人)	1,000	100%
	董事	Jung W. Lee (Conning U.S. Holding, Inc.代表人)	1,000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 Company	董事長	Linwood(Woody)E.Bradford (Conning Holdings Crop.代表人)	1,000	100%
	董事	Jung W. Lee (Conning Holdings Crop.代表人)	1,000	100%
	董事	Michael E. Haylon (Conning Holdings Crop.代表人)	1,000	100%
	總經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onning, Inc.	董事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	100%
	董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	100%
	董事	Michael E. Haylo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	100%
	總經理	-		-	-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董事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董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董事	Richard Sega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董事	Michael E. Haylo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628,000	100%
	總經理	-		-	-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董事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0	100%
	董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0	100%
	董事	Michael E. Haylo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1,000	100%
	總經理	-		-	-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董事長	Linwood (Woody) E. Bradford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1.8946%
	董事	Jung W. Lee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1.8946%
	董事	Richard Sega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1.8946%
	董事	Andrew D. Gordo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1.8946%
	董事	Michael Nechamkin	(Conning & Company 代表人)	-	81.8946%
	總經理	-		-	-
Octagon Multi-Strategy Corporate Credit GP,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Octagon Funds GP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Octagon Funding I,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Octagon Funding II,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Octagon Funding III, LLC	N/A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	100%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Indovina Bank Limited	董事長	Nguyen Anh Tuan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副董事長	李明賢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劉俊豪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詹義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Le Van Phu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董事	Nguyen Thu Hang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總經理	劉俊豪	-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崇儀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事	孫至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事	詹義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事	郭克漢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董事	陳偉智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鄭戊水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夏昌權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00	100%
總經理	陳偉智	-	-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明鑑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事	李偉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事	鄧崇儀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事	簡啟源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尚民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獨立董事	鄭戊水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獨立董事	華慶成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監事	周衛華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尚民	-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一敏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鈺棠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黃福基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鈺棠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俊昇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事	邱如萍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事	王道平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董事	郭昭貴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監察人	李玉梅 (國泰證券代表人)	66,693,748	99.99%
	總經理	宋政憲	-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陸源忠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陳萬金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徐秀玲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	-	-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俊偉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健治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監事	黃瑞明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	-	-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錫 (國泰投信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事	岳豫西 (國泰投信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事	張雍川 (國泰投信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事	黃國忠 (國泰投信代表人)	5,000,000	100%
	董事	吳惠君 (國泰投信代表人)	5,000,000	100%
	監察人	張永輝 (國泰投信代表人)	5,000,000	100%
	總經理	張錫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所在地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淨收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前)	所得稅 (費用)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稅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7,265,274	\$6,351,416,795	\$5,994,824,086	\$356,592,709	\$799,466,715	\$26,284,828	\$27,595,330	\$2,593,990	\$30,189,320	\$5.4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1,197,623	2,770,821,517	2,569,055,971	201,765,546	註 2	58,486,045	24,026,032	(3,005,700)	21,020,332	2.3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57,052	37,527,238	27,502,162	10,025,076	18,370,972	1,884,623	1,858,821	(348,985)	1,509,836	4.9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700,086	23,295,450	15,569,461	7,725,989	3,170,391	548,535	562,563	(101,212)	461,351	0.81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359,087	3,804,511	68,980	3,735,531	230,565	184,300	173,978	13,329	187,307	0.56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500,000	3,168,709	608,930	2,559,779	2,411,578	861,585	812,929	(171,152)	641,777	4.28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3,497,155	35,837,137	26,054,440	9,782,697	12,027,156	527,569	525,593	(505,910)	19,683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0,000	357,261	78,481	278,780	372,137	147,086	150,470	(30,084)	120,386	17.20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7,223,435	8,240,637	503,291	7,737,346	393,131	348,785	348,721	(73,040)	275,681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9,090,730	12,907,553	3,342,303	9,565,250	1,622,136	(356,831)	(352,932)	(1,016)	(353,948)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6,654,013	13,090,127	104,856	12,985,271	(285,888)	(286,616)	(286,616)	(118,505)	(405,121)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68,222	132,111	973	131,138	(2,890)	(3,619)	(3,619)	(1,010)	(4,629)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0,189,090	21,575,250	12,845,829	8,729,421	156,638	(319,345)	(319,345)	(27,985)	(347,330)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536,268	1,132,738	675,930	456,808	8,244	(17,658)	(17,658)	(1,303)	(18,961)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註 1)	英國	15,723,539	20,037,847	4,565,300	15,472,547	6,314,239	230,044	230,044	(101,187)	128,857	-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美國	-	16,358,171	5,473,449	10,884,722	5,909,855	346,013	346,013	(43,523)	302,490	-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英國	191,303	303,551	112,516	191,035	250,052	14,929	14,929	(2,464)	12,465	-
Conning (Germany) GmbH	德國	938	49,333	29,003	20,330	16,632	3,178	3,178	(983)	2,195	-
Conning Japan Limited	日本	-	13	-	13	-	-	-	-	-	-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379,221	325,287	132,300	192,987	392,848	(43,632)	(43,632)	-	(43,632)	-
Conning Holdings Corp.	美國	-	10,657,084	2,533,818	8,123,266	5,909,855	470,817	470,817	(76,516)	394,301	-
Conning & Company	美國	4,485	9,875,243	2,567,631	7,307,612	5,905,344	469,178	469,178	(70,182)	398,996	-
Conning, Inc.	美國	329	2,581,457	1,543,782	1,037,675	2,984,556	(205,794)	(205,794)	31,461	(174,333)	-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美國	172	57,996	8,828	49,168	49,459	15,044	15,044	(1,470)	13,574	-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美國	-	25,425	1,910	23,515	8,876	(5,654)	(5,654)	1,312	(4,342)	-

企業名稱	所在地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淨收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前)	所得稅 (費用)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稅後)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美國	\$-	\$3,349,611	\$1,019,049	\$2,330,562	\$2,862,321	\$913,068	\$913,068	\$(64,600)	\$848,468	\$-
Octagon Multi-Strategy Corporate Credit GP, LLC	美國	-	-	-	-	-	-	-	-	-	-
Octagon Funds GP LLC	美國	-	-	-	-	-	-	-	-	-	-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美國	-	-	-	-	-	-	-	-	-	-
Octagon Funding I, LLC	美國	-	-	-	-	-	-	-	-	-	-
Octagon Funding II, LLC	美國	-	-	-	-	-	-	-	-	-	-
Octagon Funding III, LLC	美國	-	-	-	-	-	-	-	-	-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越南	6,094,911	65,006,709	56,923,747	8,082,962	註 2	1,864,750	564,957	(98,920)	466,037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3,020,769	12,449,857	9,164,801	3,285,056	註 2	579,307	212,588	(50,564)	162,024	1.61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14,377,562	42,793,093	26,797,924	15,995,169	註 2	480,531	235,367	(74,821)	160,546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845,585	1,047,006	433,182	613,824	236,756	17,218	19,240	(26)	19,214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667,000	8,375,558	7,167,639	1,207,919	317,407	(14,524)	68,113	(7,494)	60,619	0.91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108,244	1,388,994	691,159	697,835	71,274	(72,369)	(68,764)	-	(68,764)	-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38,965	9,360	67	9,293	(9)	(1,151)	(1,498)	-	(1,498)	-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	48,771	611	48,160	-	(2,212)	(2,173)	435	(1,738)	(0.35)

註 1：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以合併主體表達。

註 2：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三)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四)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五)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六)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七)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九)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 (十)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十一)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二)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三)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四)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五)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控股公司。
- (十六) Conning U.S. Holdings, Inc.：控股公司。
- (十七)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資產管理業務。
- (十八) Conning (Germany) GmbH：風險管理軟體業務。
- (十九) Conning Japan Limited：資產管理業務。
- (二十)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資產管理業務。
- (二十一) Conning Holdings Corp.：控股公司。
- (二十二) Conning & Company：控股公司。
- (二十三) Conning, Inc.：資產管理業務。
- (二十四)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資產管理業務。
- (二十五)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證券業務。
- (二十六)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資產管理業務。
- (二十七) Octagon Multi-Strategy Corporate Credit GP,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二十八) Octagon Funds GP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二十九) Octagon Funds GP II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三十) Octagon Funding I,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三十一) Octagon Funding II,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三十二) Octagon Funding III,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三十三) Indovina Bank Limited：銀行業務。
- (三十四)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三十五)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三十六)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三十七)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三十八)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三十九)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投資諮詢。
- (四十)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一)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強化集團競爭力與提昇經營綜效，本公司結合銀行、保險及證券等多樣化金融業務，架構起一個產品線完整的金融服務平台，藉由遍佈全台的 725 處營業據點與近 3 萬名專業銷售人員，提供客戶全方位理財及一站購足的金融服務。

(二) 資訊交互運用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整體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契約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業務資料與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規劃處對子公司行銷業務之監理作業辦法」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倉儲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管理規範，並提供客戶退場機制，務求於合法與安全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提供客戶完整多元的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

(三)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為落實一站購足之全方位金融服務目標，持續於法令核准範圍內，拓展共同行銷業務。

- (1) 國泰世華銀行於全台 164 家分行從事證券業務之共同行銷；另配合法令開放，國泰世華銀行自 105 年 4 月 29 日起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全台 164 家分行合作推廣壽產險商品。
- (2) 國泰人壽於服務中心(合計 122 處)開辦共同行銷銀行及產險業務。
- (3) 國泰證券亦於國泰人壽忠孝分公司等 32 家分公司設置共同行銷辦公處，透過子公司間營業設備場所共用，方便客戶辦理證券開戶業務。

(四)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項 目	105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5 年 12 月 13 日	107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6 月 2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105 年第一期（105-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5 年 9 月 9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105 年第一期（105-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350 億元	107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私募普通股 4.2 億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公司債票面利率按十年期公債利率加碼，加碼幅度依據說明如下：</p> <p>(1) 南山人壽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利率 3.5%，依發行當時十年期公債利率約 0.8% 計算，推估加碼幅度為 2.7%。</p> <p>(2) 另反應公司規模、信評等級相仿、發債規模、債息累積與否及私募等考量因素。</p> <p>擬將本次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3.6%。</p>	<p>1. 參考價格依據 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參考價格為定價日最近期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實際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2. 訂價方式 因本公司之普通股並未公開流通於交易市場買賣，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擬以定價日前本公司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金）之每股淨值比例，以及定價日前國泰金之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平均價格，作為評估發行價格之訂價方式。</p> <p>依據上述方式，最近一期(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本公司與國泰金之每股淨值比為 1.84(80.52：43.72)，並參酌國泰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107/4/19~107/5/31)普通股收盤平均價格為 53.64 設算，理論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8.70 元 (53.64x1.84=98.70)，未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每股 100 元為本次發行價格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100%，依據金控法第 53 及 56 條規定意旨精神，遇有本保險子公司有增資之必要時，其有為本公司籌募資金之責任及義務。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100%，依據金控法第 53 及 56 條規定意旨精神，遇有本保險子公司有增資之必要時，其有為本公司籌募資金之責任及義務。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有效掌握募資時效，迅速獲取十年內相對穩定且低成本之資金，以充實自有資本及提昇資本適足率。	為有效掌握募資時效，迅速獲取相對穩定且低成本之資金，以充實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適足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5 年 12 月 13 日	107 年 6 月 28 日

項 目	105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5 年 12 月 13 日					107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6 月 28 日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應募人資料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35,000,000,00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420,000,000 股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母公司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票面利率 3.6%					1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0					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00% 資金用於充實自有資本及提昇資本適足率					100% 資金用於充實自有資本及提昇資本適足率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資本適足率提高					資本適足率提高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本公司四大經營理念

- 一、經營腳踏實地，工作精益求精。
- 二、注重商業道德，講究職業良心。
- 三、重視保戶權益，負起社會責任。
- 四、加強員工福利，兼顧股東利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 調 貴

